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alloway Group Co., Ltd.

(安徽省天长市汉涧工业园区A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7,793.69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31,174.76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人所持有的佳诺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佳诺威上市后6个月内，如佳诺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 4、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股东天长海威、天长诺笛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佳诺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佳诺威上市后6个月内，如佳诺威股票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安元创投、河南产投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樊晓宏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人所持有的佳诺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佳诺威上市后6个月内，如佳诺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 4、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飞、文超、韩小琳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人所持有的佳诺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佳诺威上市后6个月内，如佳诺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

	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 4、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靳友昆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 3、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人所持有的佳诺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佳诺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佳诺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

4、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二）公司股东天长海威、天长诺笛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

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佳诺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佳诺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佳诺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股东安元创投、河南产投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东、董事樊晓宏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人所持有的佳诺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佳诺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佳诺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

4、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五）通过天长诺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飞、文超、韩小琳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人所持有的佳诺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佳诺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佳诺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

4、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六）通过天长诺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靳友昆承诺：

1、自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的股份，也不由佳诺威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佳诺威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佳诺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

3、如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基于对宏观经济、相关行业和佳诺威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拟长期持有佳诺威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佳诺威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佳诺威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如确因财务需要本人所持佳诺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佳诺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

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交易所允许的方式。本人将在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通知佳诺威并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4、如前述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天长海威、天长诺笛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基于对宏观经济、相关行业和佳诺威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拟长期持有佳诺威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诺威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佳诺威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佳诺威首次公开发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如确因财务需要本企业所持佳诺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佳诺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交易所允许的方式。本企业将在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通知佳诺威并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4、如前述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停止条件：（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回购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投赞成票，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

当上述③、④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④项条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税后）；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得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自上述 1、2 部分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且不得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全体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四）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

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20%。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六）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同意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佳诺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同意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承诺

本人作为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发行

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保荐机构承诺

若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若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评估机构承诺

若因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研究和竞争分析，围绕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度，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营销策划，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最终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

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号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形式。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时应当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特殊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同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郑海涛、天长市海威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长市诺笛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创投”）、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樊晓宏。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元创投第一大股东，持有安元创投 20.00%的股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3.33%的股权，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安元创投 5.67%的股权；安元创投持有本公司 6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8%，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

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4）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天长海威、天长诺笛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木质原料和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种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41%、74.59%和 75.91%。木质原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家对林业资源的保护性政策、各地木质原料的供需状况、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石油、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木质原料、化工原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4.5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如果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人事、财务、经营等决策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53.84 万元、75,610.41 万元和 102,830.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09.33 万元、7,385.22 万元、7,396.30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受新冠疫情、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所致。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我国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超过市场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供给不稳定或价格波动，或公司不能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拓展新客户或开发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2%、18.28%和 13.35%，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未来，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人员薪酬水平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次小薪材为主的木质原料生产、销售人造板。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投入产出法”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和调整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公告 2020 年第 4 号）。河南佳诺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人造板制造等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同时，2018 年 9 月，河南佳诺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0 月，河南佳诺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河南佳诺威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河南艾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要求，报告期内，河南艾笛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政策。

3、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	641.75	802.96	823.4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974.11	1,457.31	1,654.42
合计	2,615.86	2,260.28	2,477.86
净利润	8,775.98	8,394.41	9,742.45
占比	29.81%	26.93%	25.4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具有一定可持续性。若国家对上述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无法达到相关政策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8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10
四、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5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9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22
九、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3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7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6
一、一般释义.....	36
二、专业术语释义.....	37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经营风险.....	48
二、管理风险.....	51
三、财务风险.....	5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5
五、不可抗力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7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7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3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5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 人的情况.....	8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的重要承诺.....	9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5
三、行业发展概况.....	99
四、行业竞争地位.....	123
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8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1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	166
八、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6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70
十、质量控制情况.....	1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5
一、独立运营情况.....	175
二、同业竞争.....	176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78
四、关联交易.....	180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83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83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8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2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9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9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97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2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2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4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04
二、审计意见.....	21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8
五、税项.....	272
六、分部报告.....	274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274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76
十一、股东权益.....	277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27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8
十四、财务指标.....	279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280
十六、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0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8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分析.....	354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54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4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35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8
一、整体发展战略.....	358
二、公司发展目标.....	358
三、公司发展计划.....	359
四、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361
五、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62
六、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4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3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364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蓄安排.....	365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65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366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67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67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8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7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78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8
四、滚存利润的安排.....	38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83
二、重要合同.....	38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85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8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佳诺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诺威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安徽坤和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郑海涛
河南佳诺威	指	河南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
河南艾笛	指	河南艾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远新材	指	佳诺威集团（定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熙泰	指	河南熙泰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海威	指	天长市海威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长诺笛	指	天长市诺笛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元创投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河南产投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诺实业	指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驰骏商贸	指	山东驰骏商贸有限公司
正汇经贸	指	济宁正汇经贸有限公司
汇涛置业	指	山东汇涛置业有限公司
嘉恒能源	指	山东嘉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成嘉恒	指	宁波大成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城农商行	指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担保	指	济宁市财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指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中成村镇银行	指	兖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旭涛投资	指	杭州旭涛投资有限公司
金皇活塞	指	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元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793.69 万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制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
纤维板	指	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粘结物质，或者施加胶黏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人造板材，公司生产的纤维板均为中高密度纤维板
中密度纤维板	指	密度范围在 650kg/ m ³ -800kg/ m ³ 之间的干法纤维板
高密度纤维板	指	密度大于 800kg/ m ³ 的干法纤维板
厚板	指	厚度为（含 9mm）9-25mm 的纤维板
薄板	指	厚度为 1.9-9mm（不含 9mm）的纤维板
刨花板	指	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一类人造板材
饰面板	指	表面经装饰加工的人造板，主要是对人造板进行贴面处理后的板材
超强刨花板	指	将木质原料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加工成相对较大的刨花，对其施加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热压而成的轻质高强度刨花板，其具有相同密度下机械强度较高的显著特点
OSB	指	定向刨花板，窄长薄刨花施加胶黏剂后，在同一层内按同一方向排列铺装成型，再经热压而成的刨花板

次小薪材	指	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按《次加工原木》（LY/T 1369—2011）标准执行）、小径材（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和薪材
胶合板	指	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层单板的纹理方向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人造板材
三剩物	指	指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篾黄、边角余料等）
连续平压	指	板坯从进口端进入连续式平压机，在加热、加压的同时，以一定的速度不断向前移动，最后从出口端输出连续成型板带的一种热压方法
日本 F4 星认证	指	甲醛释放限量等级环保认证标准之一，亦称“大臣认证”，源于日本农林省的法律法规，是日本国土交通省颁发的证书，代表日本环保标准最高健康等级，被认定为国际上最严苛的室内产品甲醛等级认证之一
美国 CARB/EPA 认证	指	甲醛释放限量等级环保认证标准之一，为符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制订的《降低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ATCM-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及美国环保署（U.S.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制定的《EPA 甲醛排放规则（the EPA Formaldehyde Rule for formaldehyde emissions）》双重标准认证，于美国境内销售的人造板须通过该项认证
FSC-FM/COC 森林经营认证	指	是一种运用市场机制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实现生态、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工具
m ³	指	立方米
mm	指	毫米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llowa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23,381.07 万元
实收资本	23,381.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汭涧工业园区 A 区
邮政编码	239321
电话	0550-2389909
传真	0550-23887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nwjt.com/
电子邮箱	ir@jnwjt.com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强化复合地板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木质家具、玩具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新能源、新材料应用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佳诺威是由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的佳诺威有限（曾用名“安徽坤和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7,951,537.06 元，按 1:0.6739 的比例折为 22,1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106,951,537.06 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411810772463830 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人造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板和刨花板。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7%。

公司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拥有先进的连续平压生产线，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产品以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为主要原材料，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握螺钉力、吸水膨胀率、甲醛释放量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通过了美国 CARB/EPA 认证、日本 F4 星认证、FSC-FM/COC 森林经营认证。公司是《木质品耐光色牢度等级评定方法》《鞋底用软木》以及《集装箱底板用定向刨花板》等林业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8 项。

公司立足华东和华中市场，辐射全国，成为了家具制造、装饰装修、木门制造等行业的优质板材供应商。公司目前已经与全友、索菲亚、博洛尼、江山欧派、圣奥办公家具、志邦家居、捷西、伊仕利、金迪门业、千年舟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进入宜家家居、欧派家居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成为人造板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公司是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河南佳诺威是河南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河南省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公司获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十大刨花板品牌及板材优秀制造企业、2020 年度十大纤维板品牌、2020 年度金匠榜行业影响力板材十大品牌等荣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持有公司 19,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8%；通过天长海威控制公司 1,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通过天长诺笛控制公司 1,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合计控制公司 94.52% 股份。

关于郑海涛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475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663.79	25,106.85	18,305.68
非流动资产	57,226.82	59,252.54	57,734.47
资产总计	87,890.61	84,359.39	76,040.15
流动负债	3,768.07	12,514.88	14,501.18
非流动负债	15,593.81	12,091.75	13,680.61
负债合计	19,361.88	24,606.64	28,18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528.73	59,752.76	47,85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7,890.61	84,359.39	76,040.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2,830.43	75,610.41	72,753.84
营业利润	7,656.54	8,761.96	10,377.46
利润总额	7,884.90	8,576.73	10,383.96
净利润	8,775.98	8,394.41	9,74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5.98	8,394.41	9,74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6.30	7,385.22	8,809.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57	11,028.37	12,50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55	-7,313.09	-17,035.4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74	687.54	5,782.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8.28	4,402.83	1,250.1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8.14	2.01	1.26
速动比率（倍）	4.80	1.09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6	26.69	32.8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9	23.04	19.21
存货周转率（次）	7.35	6.05	6.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00.44	13,648.57	14,824.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36	79.33	18.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7	0.47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19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 目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3.68	0.38	0.38
	2020 年度	15.19	0.36	0.36
	2019 年度	23.9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1.53	0.32	0.32
	2020 年度	13.36	0.32	0.32
	2019 年度	21.64	0.40	0.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7,793.6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	44,954.12	44,954.12	24 个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5,120.65	5,120.65	36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总计	60,074.77	60,074.77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项目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793.6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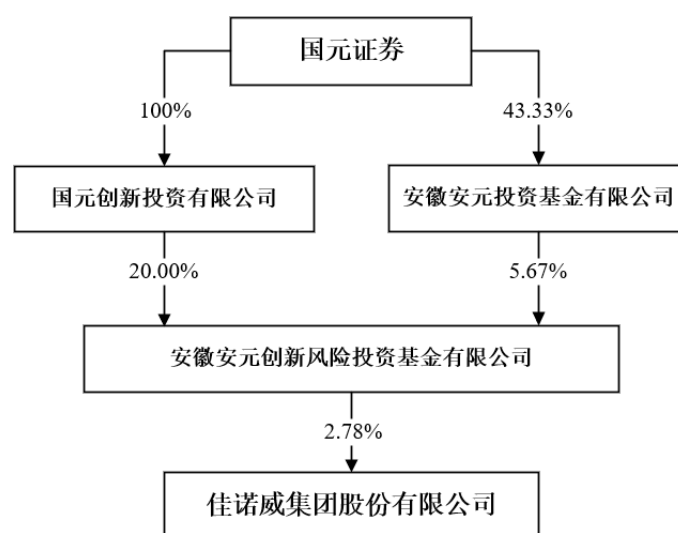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住 所	天长市汭涧工业园区A区
电 话	0550-2389909
传 真	0550-2388790

联系人	李飞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 话	0551-62207999
传 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赵佶阳、葛自哲
项目协办人	汪刚
项目组成员	张昊然、俞家琦、代世阳、高树发、赵阳、周扬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 话	010-57763888
传 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张晓庆、刘娟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 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签字会计师	施琪璋、朱浩、彭龙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电 话：	010-88395166
传 真：	010-88395661
签字评估师：	管基强、薛秀荣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 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947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元创投持有本公司 6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8%。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元创投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20.00%的股权；同时，国元证券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第一大股东，持有安元基金 43.33%的股权，安元基金持有安元创投 5.67%的股权。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安排	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装饰装修和木门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导致公司所处人造板行业市场需求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或价格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21年10月，国务院颁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中“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2016年5月，国家林业局颁布的《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优化人造板产业布局”、“发挥重点产业聚集效应和区域产业竞争优势”。上述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了行业发展。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环境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木质原料和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种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6.41%、74.59%和75.91%。木质原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家对林业资源的保护性政策、各地木质原料的供需状

况、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石油、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木质原料、化工原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木质原料供应风险

根据《中国森林资源报告（2014-2018）》显示，全国森林面积 2.20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 22.96%，其中人工林面积 0.80 亿公顷，约占全国森林面积 36%。虽然我国林业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但人均资源与世界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加强天然林保护与推进人工林种植已成为国家推进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用材采伐逐步向人工林转移。

受限于运输半径等因素，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主要来源于当地人工林。虽然公司生产线分别位于安徽省天长市和河南省新蔡县，当地人工速生林资源丰富，现有情况下能够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但若未来出现林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木质原料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人造板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且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企业分别有 392 家和 329 家，其中年产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企业均为 25 家。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业内优质企业不断加大市场整合力度，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会陆续退出，呈现市场份额向优质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人造板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自身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51.57 万元、50,649.60 万元和 73,969.5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8%、

67.05%和 72.35%，占比较高，存在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七）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佳诺威约 249 平方米的门卫室和地磅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门卫室和地磅房在建设时未取得用地手续和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河南佳诺威已于 2022 年 4 月取得该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产权瑕疵房产面积合计约 249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0.18%。另外，河南佳诺威存在部分房产在建设时未取得用地手续和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并在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形，目前已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上述产权瑕疵房产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河南佳诺威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该等房屋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足额补偿河南佳诺威及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但未来河南佳诺威仍存在因建设并使用产权瑕疵房产而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的风险。

（八）技术创新与研发的风险

公司在安徽省天长市和河南省新蔡县的生产基地共有两条纤维板生产线和一条刨花板生产线，总产能达 83 万立方米。通过多年生产磨合、经验积累及工艺改进，公司设备操作效率、生产工艺技术已趋于成熟。但随着技术进步，行业内将可能出现新的技术设备或生产工艺，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将可能面临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种类齐全，主要产品纤维板和刨花板已在各个领域广泛使用。随着国民经济水平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市场不仅对人造板的性能要求更高，也更加注重其功能的多样性。虽然公司陆续推出了镂铣板、防潮板、印制电路板垫板等产品，但仍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新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九）环保标准变化的风险

纤维板、刨花板等产品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数量的游离甲醛。根据 2017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

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124mg/m³，限量标识 E₁。2021 年度发布的《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是我国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最新国家标准，在 GB 18580-2017 标准的基础上又新增了更高等级的 E₀ 级和 E_{NF} 级。公司严格执行产品环保标准，所生产人造板产品的游离甲醛释放量均低于 0.124mg/m³，符合国家 E₁ 标准。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国家可能对人造板及其制品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板和刨花板等人造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为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以及尿素、甲醛等化工原料，在其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选择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控制系统、配备专业的防火设施以及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原材料的特殊性，未来仍不排除出现人为疏忽、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持续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未来公司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补缴测算金额分别为 289.22 万元、100.07 万元、163.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1.17%、2.07%，若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人员进行补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4.52%的股

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如果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人事、财务、经营等决策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纤维板和刨花板等人造板产品主要为下游家具制造、装饰装修和木门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的主要客户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在产品合格率、环保等级、交付及时性等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届时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及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各类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品类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和丰富，进而需要更多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才。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或未能及时引进合适人才，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040.15 万元、84,359.39 万元和 87,890.6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53.84 万元、75,610.41 万元和 102,830.43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快速扩张，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公司存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53.84 万元、75,610.41 万元和 102,830.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09.33 万

元、7,385.22 万元、7,396.30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受新冠疫情、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所致。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我国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超过市场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供给不稳定或价格波动，或公司不能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拓展新客户或开发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2%、18.28%和 13.35%，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未来，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人员薪酬水平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1.90 万元、11,492.06 万元和 12,59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25%、45.77%和 41.06%。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有效提高存货管理水平，造成原材料、产成品积压，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次小薪材为主的木质原料生产、销售人造板。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投入产出法”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和调整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公告 2020 年第 4 号）。河南佳诺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人造板制造等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同时，2018 年 9 月，河南佳诺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0 月，河南佳诺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河南佳诺威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河南艾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要求，报告期内，河南艾笛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政策。

3、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	641.75	802.96	823.4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974.11	1,457.31	1,654.42
合计	2,615.86	2,260.28	2,477.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8,775.98	8,394.41	9,742.45
占比	29.81%	26.93%	25.4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具有一定可持续性。若国家对上述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无法达到相关政策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1.64%、13.36%和 11.5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很可能难以实现与净资产同比例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并结合公司业务现状、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后审慎决定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减弱、产量减少、物流受阻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llowa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23,381.07 万元
实收资本	23,381.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汉润工业园区 A 区
邮政编码	239321
电话	0550-2389909
传真	0550-23887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nwjt.com/
电子邮箱	ir@jnwjt.com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强化复合地板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木质家具、玩具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新能源、新材料应用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佳诺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佳诺威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经佳诺威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7,951,537.06 元，按 1:0.6739 的比例折为 22,1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106,951,537.06 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810772463830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分别为郑海涛、天长海威、天长诺笛，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海涛	19,800.00	89.59
2	天长海威	1,200.00	5.43
3	天长诺笛	1,100.00	4.98
合 计		22,1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发起人为郑海涛、天长海威。郑海涛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各类企业股权资产及其他个人资产，实际从事佳诺威的经营管理工作。天长海威系郑海涛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天长海威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佳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佳诺威有限的全部资产，主要为厂房、土地、机器设备、资金等。公司专业从事人造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系佳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佳诺威有限，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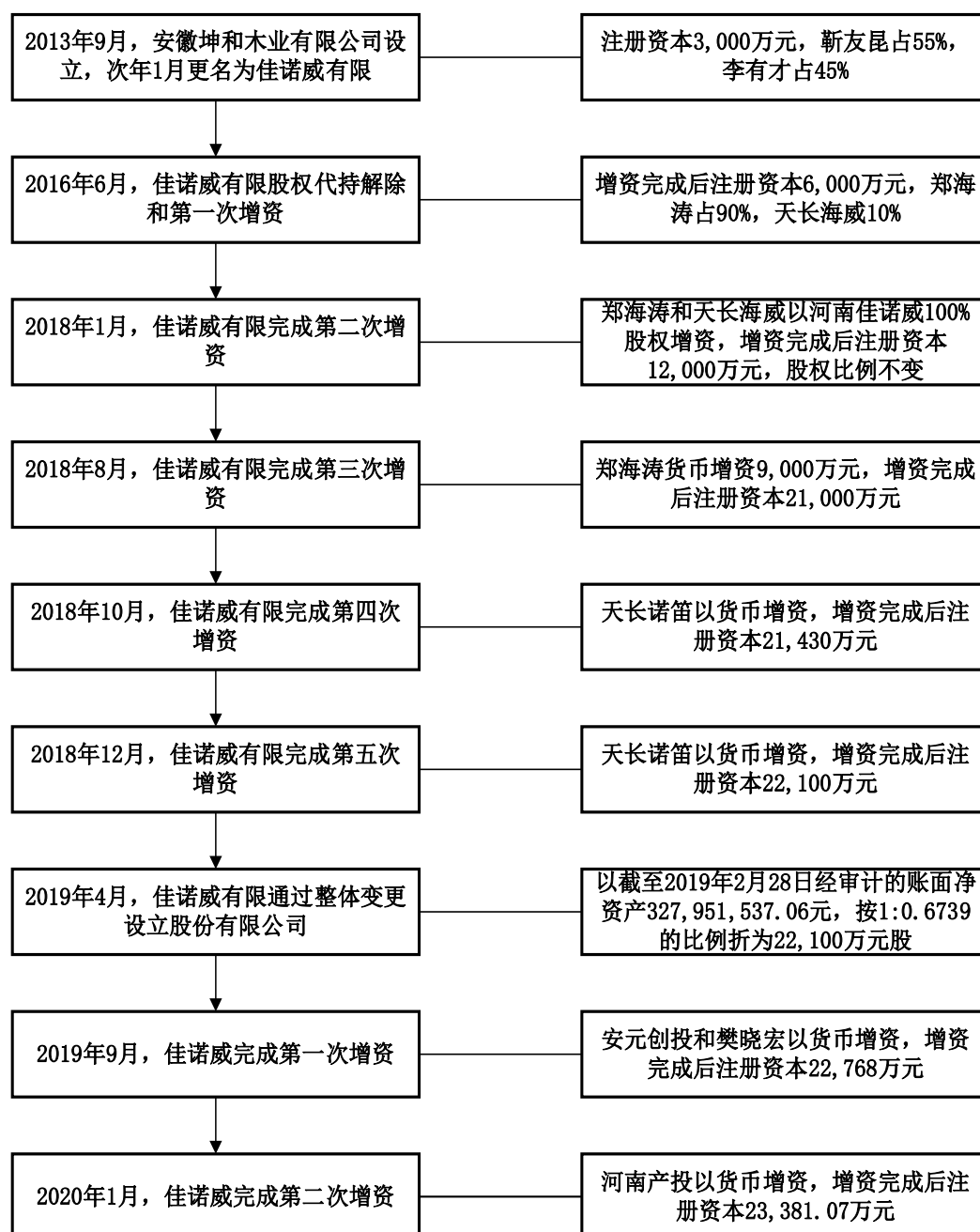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财务及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佳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佳诺威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拥有的房产、车辆、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图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3年9月，佳诺威有限设立

2013年9月5日，靳友昆与李有才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佳诺威有限（曾用名“安徽坤和木业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靳友昆以货币出资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李有才以货币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013年9月6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3]

第 46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止，佳诺威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9 日，佳诺威有限在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11810000764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佳诺威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靳友昆	1,650.00	55.00
2	李有才	1,350.00	4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佳诺威有限设立时，系由靳友昆、李有才代郑海涛持有股权，二人实际缴付的 3,000 万元系代实际出资人郑海涛持有出资，靳友昆、李有才并未实际出资。本次代持关系确立及后续解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

2、2016 年 6 月，佳诺威有限股权代持解除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6 日，佳诺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引入郑海涛、天长海威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靳友昆将其持有的佳诺威有限 55%的股权共 1,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海涛，李有才将其持有的佳诺威有限 25%的股权共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海涛，李有才持有的佳诺威有限 20%的股权共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长海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6 日，靳友昆与郑海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靳友昆将其持有的佳诺威有限 55%的股权共 1,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海涛。

2016 年 5 月 16 日，李有才与郑海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有才将其持有的佳诺威有限 25%的股权共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海涛。

2016 年 5 月 16 日，李有才与天长海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有才将其持有的佳诺威有限 20%的股权共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长海威。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靳友昆、李有才代持郑海涛的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天长海威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设立时郑海涛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80%出资额、郑海涛父亲郑元春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0%出资额，通过本次股权转

让，靳友昆、李有才代与郑海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2016年6月2日，佳诺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佳诺威有限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至6,000万元，本次增资的3,000万元，由郑海涛以货币方式认缴3,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884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郑海涛投入的增资款项3,000.00万元。

2016年6月28日，佳诺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810772463830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诺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涛	5,400.00	90.00
2	天长海威	600.00	1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3、2018年1月，佳诺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21日，佳诺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6,000万元，由郑海涛增资5,400万元，天长海威增资600万元，增资资产为郑海涛所持河南佳诺威90%股权、天长海威所持河南佳诺威10%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9日，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松德评字[2017]第121901号），河南佳诺威股权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为60,385,479.07元。

2018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32号），确认截止2018年1月12日止，河南佳诺威工商变更已完成，佳诺威有限成为河南佳诺威持股100%的股东。

2018年1月12日，佳诺威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诺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涛	10,800.00	90.00
2	天长海威	1,200.00	10.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4、2018 年 8 月，佳诺威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5 日，佳诺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增资 9,000 万元全部由郑海涛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32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佳诺威有限已收到郑海涛投资款 9,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8 日，佳诺威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诺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涛	19,800.00	94.29
2	天长海威	1,200.00	5.71
合 计		21,000.00	100.00

5、2018 年 10 月，佳诺威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佳诺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加至 21,430 万元，由天长诺笛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 1,560.9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63 元/股，其中 4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30.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884 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天长诺笛缴纳的增资款项 1,560.9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佳诺威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诺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涛	19,800.00	92.39
2	天长海威	1,200.00	5.60
3	天长诺笛	430.00	2.01
合 计		21,430.00	100.00

6、2018 年 12 月，佳诺威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佳诺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1,430 万元增加至 22,100 万元，由天长诺笛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 2,432.1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63 元/股，其中 6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62.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230Z0884 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天长诺笛缴纳的增资款项 2,432.1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佳诺威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诺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涛	19,800.00	89.59
2	天长海威	1,200.00	5.43
3	天长诺笛	1,100.00	4.98
合 计		22,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 年 4 月 5 日，佳诺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佳诺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7,951,537.06 元，按 1:0.6739 的比例折为 221,0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

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106,951,537.06 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013 号），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佳诺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27,951,537.06 元。

2019 年 4 月 8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徽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146 号），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佳诺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5,482.54 万元。

2019 年 4 月 20 日，佳诺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4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343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佳诺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27,951,537.06 元，折合实收资本 22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6,951,537.06 元。2022 年 3 月 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0883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343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4 月 26 日，佳诺威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佳诺威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海涛	19,800.00	89.59
2	天长海威	1,200.00	5.43
3	天长诺笛	1,100.00	4.98
合 计		22,100.00	100.00

2、2019 年 9 月，佳诺威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28 日，佳诺威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安元创投、樊晓宏以货币方式分别认购公司 650 万股和 18 万股，增资价格为 4.52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2,76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884 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安元创投、樊晓宏缴纳的增资款项共 3,019.36 万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佳诺威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佳诺威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海涛	19,800.00	86.96
2	天长海威	1,200.00	5.27
3	天长诺笛	1,100.00	4.83
4	安元创投	650.00	2.86
5	樊晓宏	18.00	0.08
合 计		22,768.00	100.00

（1）安元创投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N6XX7B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 E1 栋 527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设立相关基金管理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元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390。安元创投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EF861。

（2）樊晓宏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2020 年 1 月，佳诺威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6 日，佳诺威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河南产投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 613.07 万股，增资价格为 5.71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3,381.07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884 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河南产投缴纳的增资款项共 3,50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6 日，佳诺威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佳诺威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海涛	19,800.00	84.68
2	天长海威	1,200.00	5.13
3	天长诺笛	1,100.00	4.70
4	安元创投	650.00	2.78
5	河南产投	613.07	2.62
6	樊晓宏	18.00	0.08
合 计		23,381.07	100.00

河南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0HKKN7K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河南省煤田科技中心大厦 22 层 2210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产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895。河南产投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T085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

1、历史上股份代持的背景

2013 年 9 月，佳诺威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靳友昆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李有才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本次出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靳友昆、李有才实际缴付的 3,000 万元系代实际出资人郑海涛持有出资，靳友昆、李有才并未实际出资。

本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郑海涛业务繁忙，在安徽的时间较少，为尽快配合签字、办理完成佳诺威有限工商登记及税务相关流程性程序并开展业务，郑海涛委托亲属靳友昆、李有才设立佳诺威有限并代为持有佳诺威股权。

2、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代持人于 2016 年 6 月向实际出资人郑海涛及其控制的天长海威转让佳诺威有限股权，该等股权代持情形解除。根据对郑海涛、靳友昆、李有才的访谈，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佳诺威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9 月，安元创投、樊晓宏向发行人增资时，安元创投、樊晓宏与发行人、郑海涛等签署了《关于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对董事提名权作出了约定；安元创投、樊晓宏分别与郑海涛及其配偶、发行人签署了《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郑海涛、范艳艳关于佳诺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安元创投补充协议》”）、《樊晓宏与郑海涛、范艳艳关于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樊晓宏补充协议》”），约定安元创投、樊晓宏对郑海涛及其配偶享有股份回购请求权、业绩补偿请求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不足补偿权等权利，并且约定发行人对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12月，安元创投与郑海涛及其配偶、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关于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董事提名条款及《安元创投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对各方没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相关投资协议项下不存在未决事项和未了结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安元创投未与郑海涛及其配偶、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或达成关于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协议或约定。

2021年12月，樊晓宏与郑海涛及其配偶、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关于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董事提名条款及《樊晓宏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对各方没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相关投资协议项下不存在未决事项和未了结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樊晓宏未与郑海涛及其配偶、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或达成关于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协议或约定。

2020年1月，河南产投向发行人增资时，河南产投与发行人、郑海涛、立峰实业签署了《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蔡县立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以下简称“《河南产投保障协议》”），约定河南产投对郑海涛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股份回购请求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不足补偿请求权、知情权等权利，立峰实业为郑海涛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12月，河南产投与发行人、郑海涛、立峰实业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河南产投保障协议》自始无效，对各方没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相关投资协议项下不存在未决事项和未了结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河南产投未与发行人、郑海涛、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或达成关于对赌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协议或约定。

综上，安元创投、樊晓宏、河南产投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虽签署了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但各方已约定该等内容自始无效，对各方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复核）报告号
1	2013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靳友昆、李有才出资3,000万元	新设	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3]第466号）
2	2016年6月，郑海涛增资，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	货币增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884号）
3	2018年1月，郑海涛、天长海威增资，注册资本增加6,000万元	非货币增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32号）
4	2018年8月，郑海涛增资，注册资本增加9,000万元	货币增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32号）
5	2018年10月，天长诺笛增资，注册资本增加430万元	货币增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884号）
6	2018年12月，天长诺笛增资，注册资本增加670万元	货币增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884号）
7	2019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343号）
8	2019年9月，安元创投、樊晓宏增资，注册资本增加668万元	货币增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884号）
9	2020年1月，河南产投增资，注册资本增加613.07万元	货币增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884号）

2022年3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883号）：经复核，《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3]第466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32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343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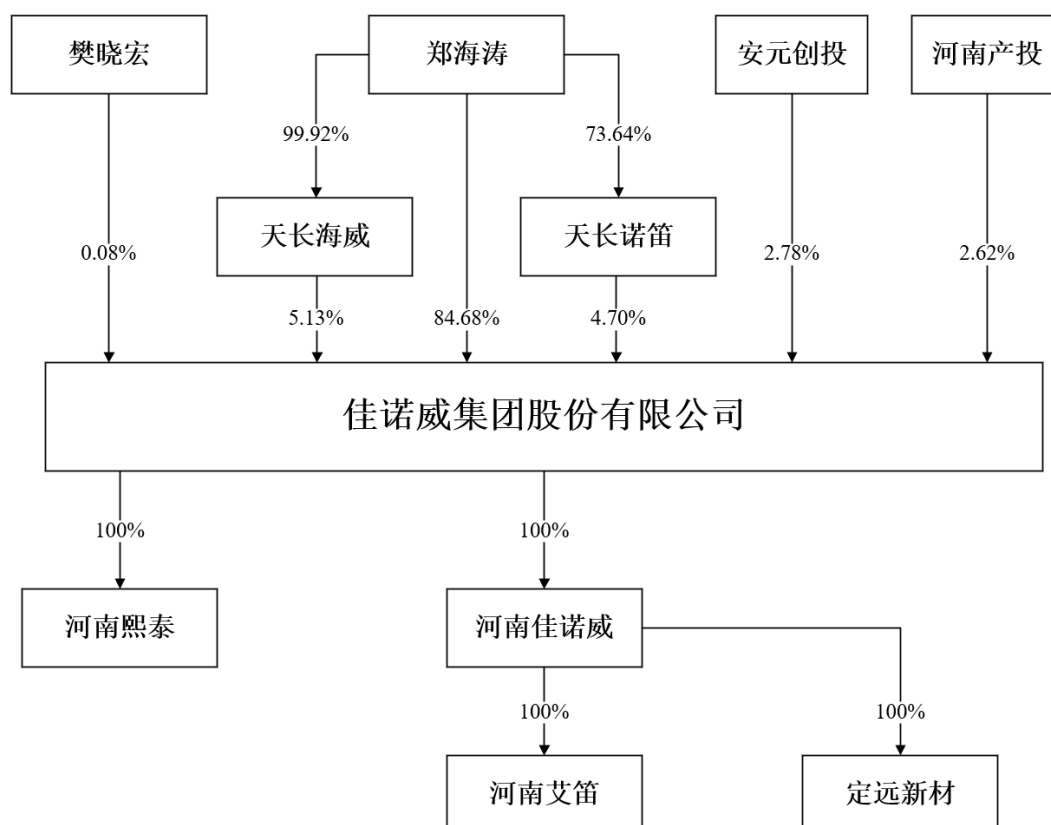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佳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佳诺威有限在变更基准日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处理，未改变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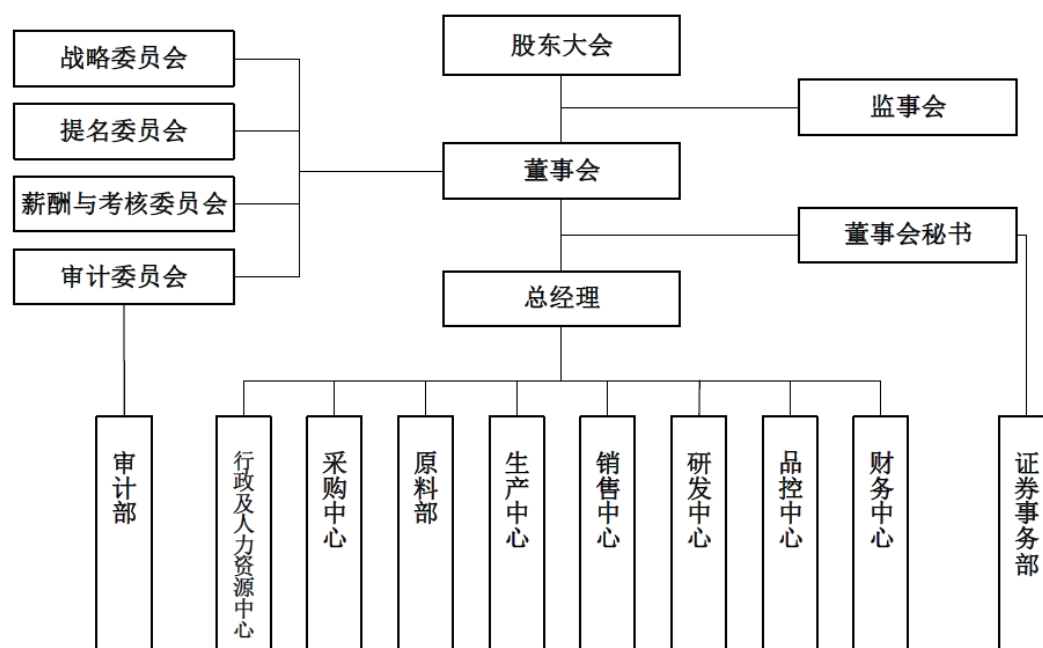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

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行政及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会议安排、会议纪要的整理及会议事项的督办等工作；负责人员的招聘、培训、定岗、业绩考核、社保公积金的核算和缴纳工作；负责工资体系建设和工资考核，负责员工考勤管理及员工的入职、调动、调离和退休等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公司 KPI 的制定、分解和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

2、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化工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化学试剂等物资的采购工作，及时供应，保障生产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管理预算和目标，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制订采购计划；编制每周采购资金需求计划；规范、协调采购政策和行为，确保公司利益。利用各种

手段加强市场相关信息收集工作，为采购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负责物资采购的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负责供应商评审工作，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发展合格供应商。

3、原料部

负责组织木质原料的收购、贮存管护，及时供应，保障生产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管理预算和目标，合理控制采购成本；负责木质原料的质量管理及成本控制；负责根据公司的产销情况和生产需求，编制木质原料采购计划，确保采购计划能正确指导采购，确保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成本；利用各种手段加强收集同行业及市场信息，为采购价格制定可靠依据；负责供应商评审工作，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发展合格供应商。

4、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召开技术、质量方面的会议，并负责牵头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技术问题；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与落实，协调各部门做好生产管理和调度安排；负责公司节能降耗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公司技改、零星工程等工作方案编制及实施。

5、销售中心

负责制定销售中心各类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市场维护工作，与客户洽谈产品价格并签订销售合同；明确销售岗位工作职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至月度、季度，完成公司销售目标；负责相关业务文件的传送、存档及保管、保密工作；负责货款的回笼工作；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负责客户的维护工作。

6、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调研、开发及论证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负责研发部门的团队建设，明确研发部门的岗位职责；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制定研发计划、预算、方案审核、设计并组织实施；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汇总每个项目的研发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及知识产权资源库；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

7、品控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参与产品的研发与试制；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产成品质量标准的制定、检验方法的建立工作；参与生产和试验的技术指标制定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跟踪，牵头分析解决客户质量投诉；负责试验数据、检测数据、操作记录的存档工作；组织编制、修改工艺规程，审核制订工艺技术变更方案；根据市场信息和生产计划调整工艺配方，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质量。

8、财务中心

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及各项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会计决算报告，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制定税务计划，办理税务申报、缴纳及汇算清缴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月度预算执行与分析，编制损益预测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办理资金结算，合理调配，确保资金安全；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地保管会计档案，合理有效地利用会计档案。

9、证券事务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筹备事务；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外部监管机构之间的关系；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沟通联系。

10、审计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河南佳诺威、河南艾笛、河南熙泰和定远新材四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和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河南佳诺威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MA3XBGWR06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住所	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驻新路平铺村西北角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生产、销售；人造板、木质家具、玩具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河南佳诺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8,371.58
净资产	50,879.66
净利润	6,249.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河南艾笛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艾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MA45EDFT3G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杰
住所	新蔡县今是街道驻新路平铺村西北角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饰面人造板、木制品、家具生产、销售；五金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河南艾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59.15
净资产	1,170.12
净利润	162.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河南熙泰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熙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MA45T7LQ2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靳友昆
住所	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驻新路平铺村西北角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人造板、家具、木门、木地板、饰面人造板及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及进出口贸易；木材、木制品、人造板机器零部件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五金及配件销售；林木种植、销售；新能源、新材料应用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木结构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河南熙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46.02
净资产	345.73
净利润	-30.3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定远新材

1、基本情况

名称	佳诺威集团（定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MA2U4X3A0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住所	安徽省定远县炉桥镇华塑大道和永淮路交叉口西南侧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木颗粒板、饰面板（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浸渍纸生产（不含纸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定远新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37
净资产	-9.63
净利润	-9.6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佳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有 3 名发起人，分别为郑海涛、天长海威、天长诺笛。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发起时持股比例（%）
1	郑海涛	19,800.00	89.59
2	天长海威	1,200.00	5.43
3	天长诺笛	1,100.00	4.98
合 计		22,100.00	100.00

1、郑海涛先生

郑海涛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70811197906****，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郑海涛直接持有公司19,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8%，并通过天长海威控制公司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通过天长诺笛控制公司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合计控制公司94.52%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天长海威

天长海威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长市海威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MW7NL2W
出资额	1,2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海涛
住所	天长市汭涧镇南阳新村2栋305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企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长海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涛	普通合伙人	1,199.00	99.92%
2	郑元春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合计			1,200.00	100%

注：郑元春系郑海涛父亲

天长海威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天长海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00.08
净资产	1,199.91
净利润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天长诺笛

天长诺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0%。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长市诺笛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T5BYN9R
出资额	3,993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海涛
住所	天长市汭涧镇永源东路 40 号物资住宅楼 508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长诺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940.30	73.64%
2	韩小琳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44.50	13.64%
3	李有才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127.05	3.18%
4	文超	有限合伙人	董事、采购总监	127.05	3.18%
5	靳友昆	有限合伙人	原料总监	127.05	3.18%
6	李飞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75	2.27%
7	孙杰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36.30	0.91%
合计				3,993.00	100%

天长诺笛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设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天长诺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993.04
净资产	3,993.04
净利润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海涛先生和天长海威。郑海涛先生和天长海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实际控制人

郑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84.68%的股份，并通过天长海威、天长诺笛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5.13%和 4.7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4.52%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海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天长海威和天长诺笛外，郑海涛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恒诺实业

公司名称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498610057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118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 1568 号恒兴财富大厦 1508 室
主营业务	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郑海涛持股 96.88%，郑元春持股 3.12%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4,361.36
	净资产	8,878.55
	净利润	696.6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驰骏商贸

公司名称	山东驰骏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C23CN78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济宁高新区万丽富德广场 1 号楼东单元八层 01-803 号房	
主营业务	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郑海涛持股 98.00%，郑元春持股 2.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000.95
	净资产	-19.45
	净利润	-0.0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嘉恒能源

公司名称	山东嘉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683244484H	
法定代表人	靳友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 1568 号恒兴财富大厦 1509 室	
主营业务	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驰骏商贸持股 100% (驰骏商贸系郑海涛持股 98%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260.26

	净资产	2,760.26
	净利润	-151.9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正汇经贸

公司名称	济宁正汇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493258869M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万丽富德广场 1 号楼东单元八层 01-817 号房	
主营业务	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驰骏商贸持股 100% (驰骏商贸系郑海涛持股 98%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415.69
	净资产	485.14
	净利润	-0.1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汇涛置业

公司名称	山东汇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3TD8BF4D	
法定代表人	吴涛	
注册资本	25,899.99 万元	
实收资本	20,3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仙营街道洸河路 117 号仙东商务楼 3 楼 306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正汇经贸持股 51%，山东晟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2,690.84
	净资产	19,958.38
	净利润	-303.2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大成嘉恒

公司名称	宁波大成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XLN2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有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068	
主营业务	投资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郑海涛出资 99.99%，李有才出资 0.0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00.03
	净资产	599.81
	净利润	0.0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的情形。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3,381.0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793.6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23,381.07	100.00%	23,381.07	75.00%
郑海涛	19,800.00	84.68%	19,800.00	63.51%
天长海威	1,200.00	5.13%	1,200.00	3.85%
天长诺笛	1,100.00	4.70%	1,100.00	3.53%
安元创投	650.00	2.78%	650.00	2.09%
河南产投	613.07	2.62%	613.07	1.97%
樊晓宏	18.00	0.08%	18.00	0.06%
（二）社会公众股	-	-	7,793.69	25.00%
合 计	23,381.07	100.00%	31,174.76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海涛	19,800.00	84.68
2	天长海威	1,200.00	5.13
3	天长诺笛	1,100.00	4.70
4	安元创投	650.00	2.78
5	河南产投	613.07	2.62
6	樊晓宏	18.00	0.08
合 计		23,381.07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两名，该两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郑海涛	19,800.00	84.68	董事长、总经理
2	樊晓宏	18.00	0.08	董事
合 计		19,818.00	84.76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郑海涛为天长海威、天长诺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郑海涛	84.68	郑海涛为天长海威、天长诺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长海威	5.13	
	天长诺笛	4.70	
2	安元创投	2.78	樊晓宏曾系安元创投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于2022年6月辞职
	樊晓宏	0.0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596	577	56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379	63.59%
销售人员	80	13.42%
技术人员	57	9.56%
行政人员	68	11.41%
财务人员	12	2.01%
合 计	596	100.00%

2、按学历划分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大专及以上学历	49	8.22%
高中（含中专）学历	156	26.17%
高中以下学历	391	65.60%
合 计	596	100.00%

3、按年龄分布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198	33.22%
30-50 岁	331	55.54%
30 岁以下	67	11.24%
合 计	596	100.00%

（二）劳务派遣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佳诺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工种主要为安保，属于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人）	596	577	56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10	10	-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1.68%	1.7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其员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佳诺威的劳务派遣人员均由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服务费亦向该公司支付，其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742542546L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驻马店市财政局持有 100% 股权
住所	驻马店市金雀路东段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劳务输出及咨询（以上凭证）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自助取款机清机加钞系统维护，现金清分、整点、尾箱寄存；消防维保、消防值机监控、消防检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时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	许可/资质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服务期间资质是否持续有效
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1170008004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	是

根据河南佳诺威与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就劳务派遣事宜签署的服务协议，发行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派遣单位为雇佣劳务派遣员工而产生的用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等，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社会保险费、福利待遇等费用的缴纳和发放均由派遣单位负责。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缴纳情况及未足额缴纳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缴纳情况：							
类别		养老	医疗	生育	失业	工伤	公积金
公司人数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已缴纳人数		450	374	374	455	483	406
未 缴 人 数	退休返聘	87	87	87	87	87	87
	当月入职新员工	10	10	10	10	10	10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 个人原因	49	125	125	44	16	93
排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 影响后公司的参保率		90.18%	74.95%	74.95%	91.18%	96.79%	81.3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情况：							
类别		养老	医疗	生育	失业	工伤	公积金
公司人数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已缴纳人数		429	422	422	430	452	428
未	退休返聘	65	65	65	65	65	65

缴 人 数	当月入职新员工	14	14	14	14	14	14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个人原因	69	76	76	68	46	70
排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影响后公司的参保率		86.14%	84.74%	84.74%	86.35%	90.76%	85.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缴纳情况：							
类别		养老	医疗	生育	失业	工伤	公积金
公司人数		561	561	561	561	561	561
已缴纳人数		133	133	133	133	350	133
未 缴 人 数	退休返聘	53	53	53	53	53	53
	当月入职新员工	22	22	22	22	22	22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个人原因	353	353	353	353	136	353
排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影响后公司的参保率		27.37%	27.37%	27.37%	27.37%	72.02%	27.37%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②新员工当月入职，根据规定于次月开始缴纳；③公司部分未缴纳人员为农业户口，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住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如对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37.45	67.27	254.02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5.71	32.80	35.20
合计补缴金额	163.16	100.07	289.22
利润总额	7,884.90	8,576.73	10,383.96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07%	1.17%	2.79%

注：除退休返聘和当月入职新员工外的未缴人员均属于应缴未缴人员范畴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补缴测算金额分别为 289.22 万元、100.07 万元、163.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1.17%、2.0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应对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可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加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存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占比逐年减少，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的比例逐年提高，整改效果较好。

为保护员工权益，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要求。除了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外，公司还通过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免费提供员工宿舍加强员工权益的保护和社会责任的履行。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就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天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天长市医疗保障局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医疗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劳动争议，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河南佳诺威、河南艾笛、河南熙泰均已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河南佳诺威、河南艾笛、河南熙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工伤事故和劳动争议，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新蔡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河南佳诺威、河南艾笛、河南熙泰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长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河南佳诺威、河南艾笛、河南熙泰均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定远新材目前未实际经营，没有员工，因此公司暂未在社保、公积金处开立

账户，无需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二、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人造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公司坚持“不仅绿色，品质更出色”的产品理念和“诚信、务实、高效”的经营理念，着眼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规格。公司“佳诺威”牌纤维板、刨花板、“圣松山”牌镂铣板、“艾笛”牌饰面板，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拥有先进的连续平压生产线，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产品以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为主要原材料，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握螺钉力、吸水膨胀率、甲醛释放量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通过了美国 CARB/EPA 认证、日本 F4 星认证、FSC-FM/COC 森林经营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是《木质品耐光色牢度等级评定方法》《鞋底用软木》以及《集装箱底板用定向刨花板》等林业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及软件著作权 8 项。

公司立足华东、华中市场，辐射全国，已成为家具制造、装饰装修、木门制造等行业的优质板材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与全友、索菲亚、博洛尼、江山欧派、圣奥办公家具、志邦家居、捷西、伊仕利、金迪门业、千年舟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进入宜家家居、欧派家居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成为人造板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公司为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河南佳诺威为河南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刨花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南省质量协会单位会员、河南省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公司获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十大刨花板品牌及板材优秀制造企业、2020 年度十大纤维板品牌、2020 年度金匠榜行业影响力板材

十大品牌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1、纤维板

公司生产的纤维板是将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制成木质纤维，经过施加胶黏剂和高温高压等步骤制造而成的人造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厚度为1.9-25mm 不同规格的纤维板，是国内纤维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类及规格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具有结构均匀、力学性能稳定、不易变形、易于加工等特点。纤维板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装饰装修、木门制造、地板制造等领域。

2、刨花板

公司生产的刨花板是将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切削成一定规格的碎片，经过施加胶黏剂和高温高压等步骤制造而成的人造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厚度为8-30mm 不同规格的刨花板。目前刨花板作为一种高档环保、质优价廉的基材，成为家具制造的优选材料，广泛应用于全屋定制、家具制造、装饰装修等领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类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02 人造板制造”。公司产品主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所属细分行业分别为“C2022 纤维板制造”和“C2023 刨花板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人造板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并由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局对人造板制造企业执行日常的监督、管理，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对地方企

业进行自律管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是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业务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法律法规

人造板行业与森林开发、环境保护联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019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3月	国务院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鼓励和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为保障人造板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以及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国家发布了以下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	2021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对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策的公告》			90%的政策。
2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3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符合《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09）标准的、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2016）团体标准的纤维板；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中甲醛释放限量 E ₁ 标准的、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HJ 571-2010）标准的、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2016）团体标准的刨花板，不再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目录。
4	《关于进一步改进人造板检疫管理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为促进人造板产业发展，调整和改进了人造板应施检疫范围和检疫管理方式。明确在确保不会造成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危害的前提下，对具有热压、粉碎等工序且能够达到除害处理要求的人造板种类不实施检疫。不实施检疫的人造板种类包括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板及饰面人造板。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产业。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属于限制类。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属于淘汰类。
6	《关于木材加工及人造板行业有关环保政策的复函》	2018 年 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提出将加快人造板工业环保相关标准制定工作，配合国家林业局大力推进人造板和木材加工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推动打造一批标杆企业，促进行业绿色转型。
7	《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 年）》	2016 年 6 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森林生态区位、主导功能和分类经营要求，提出严格保育的公益林、多功能经营的兼用林、集约经营的商品林的经营思路，并与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管理进行了有机衔接，推进森林科学经营。
8	《关于推进中国林业物联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6 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加快推进林业物联网建设与应用，提出了要推进物联网技术与林业核心业务深度融合，实现林业资源监管、营造林管理、林业灾害监测、林业生态监测、林业产业、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物联网应用等 6 大主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要任务；构建较为完善的林业物联网科技创新、标准规范、安全管理体系，增强林业建设的实时性、高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全面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
9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5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促进产业聚集和融合发展，培育林业国家级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和木材加工贸易区。优化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业装备制造和林业循环经济等产业布局，依托资源禀赋和口岸，打造一批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挥重点产业聚集效应和区域产业竞争优势。大力培育林业龙头企业。
10	《“互联网+”林业行动计划——全国林业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十三五”时期，林业信息化将顺应全球信息化大势，以国家信息化战略为指引，以全面支撑引领林业现代化建设为目标，紧贴林业改革发展、资源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各项事业，大力推动“互联网+”林业建设。
11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2015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对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同时规定凡列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不予享受退税待遇。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年4月	国务院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动员全党、全社会积极行动、深入持久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加强森林保护，将天然林资源保护范围扩大到全国；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范围，加快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完善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3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	2013年9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必须主动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大局，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总任务，切实履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4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2012年5月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	限制用地目录：1.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单线5万立方米/年；2.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单线3万立方米/年；3.松香生产不得低于以下规模：1000吨/年；4.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不得以优质林木为原料；木竹加工项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年本）》的通知》			目：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不得偏低；5.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不得低于以下规模：1 万立方米/年。
15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9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综合利用锯末、树皮、枝叶材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16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2007 年 9 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七部委	人造板制造业：以品牌产品、龙头企业为核心，重点改造、扩大现有人造板骨干企业的生产规模，引导和促进小企业的联合与重组，逐步培植一批大型人造板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国有、民营大中型人造板企业建立自由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2003 年 6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明确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是指导林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三、行业发展概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人造板行业基本概念

（1）人造板定义及分类

人造板是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制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人造板包括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细木工板、秸秆板、竹材人造板等产品，其中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为市场主要产品。人造板的诞生，标志着木材加工现代化时期的开始，使制造过程从单纯改变木材形状发展到改善木材性质。人造板还可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 立方米人造板可代替 3-4 立方米原木使用。

天然木材存在树节、虫眼、开裂等缺陷，而人造板不仅原料来源广泛、物理稳定性强，还克服了天然木材各种缺陷，并且可作阻燃、防潮、防蛀、耐磨等各种功能性处理，能使劣质原料变成幅面宽阔的优质板材，目前人造板市场上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①纤维板

纤维板也称密度板，是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粘结物质，或者施加胶黏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人造板材。根据板材密度分类，纤维板可以分为低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

②刨花板

刨花板也称颗粒板，是指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一类人造板材。根据板材结构分类，刨花板可以分为单层结构刨花板、三层结构刨花板、渐变结构刨花板、定向刨花板、华夫刨花板、模压刨花板。

③胶合板

胶合板是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层单板的纹理方向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2）各类人造板对比

项目	纤维板	刨花板	胶合板
原材料	次小薪材、三剩物、部分植物茎秆	次小薪材、三剩物、部分植物茎秆	原木
制作方式	将次小薪材、三剩物和其他植物茎秆等辗磨成木浆，使植物纤维重新交织，再经湿压成型，干燥处理而成。	将次小薪材、三剩物、木屑等切削成碎片，经干燥后拌以胶料、硬化剂，在一定的温度下压制而成。	将原木经蒸煮软化后，沿年轮切成大张薄片，通过干燥整理、涂胶后，按相邻层木纹方向互相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板材。
优点	质地均匀、表面平整、易加工镂铣、价格适中	木材利用率高、重量轻、耐潮性与握螺钉力强、用胶量较少、甲醛释放量相对较低	重量轻、强度高、抗弯抗压性好、施工方便
缺点	防潮性较差、与胶合板相比强度不高、用胶量多	不易镂铣、塑形	木材利用率较低、价格较贵、表面不够光滑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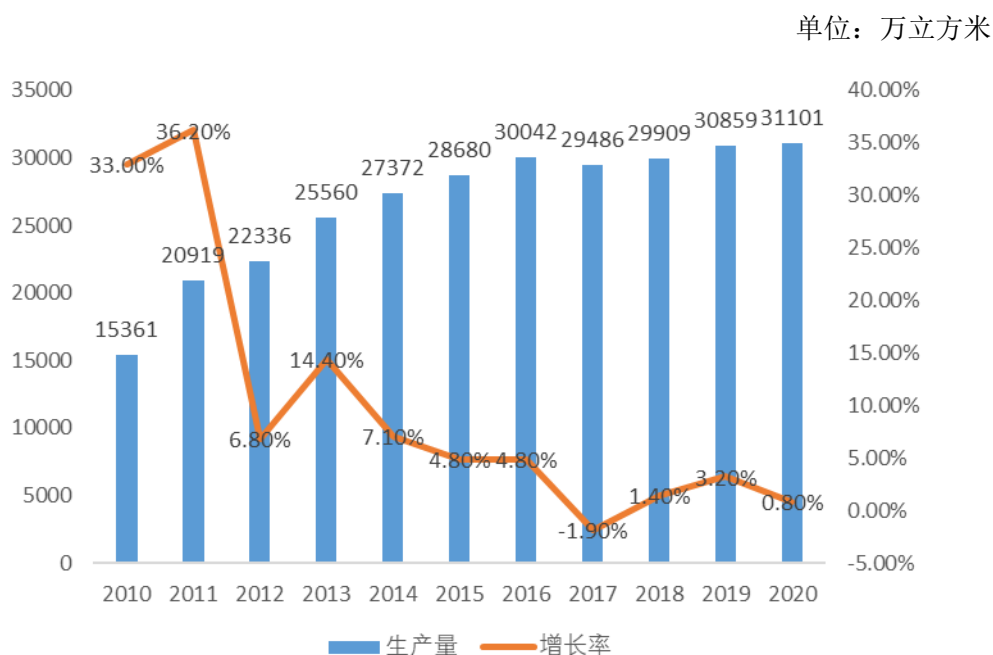
（1）人造板行业

①供给情况

人造板产品具有木材利用率高、原材料来源丰富、质量稳定、应用领域广泛

的特点。它有效缓解了我国木材资源供需矛盾，符合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提高，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人造板生产国。我国人造板产量持续增加，2010 年我国人造板产量仅为 15,361 万立方米，2020 年增长至 31,101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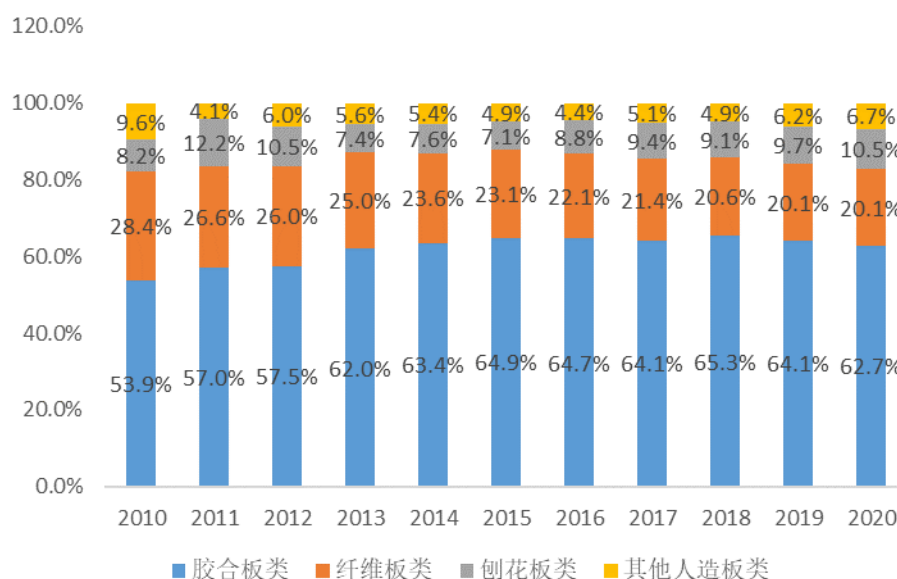
2010-2020 年中国人造板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和草原统计年鉴

从人造板的产品结构来看，胶合板使用范围广、生产工艺难度相对较低、进入壁垒不高，促使胶合板在人造板细分品种中占比最高。胶合板类产品产量占比在 2010-2015 年期间呈缓慢上升趋势，2015-2020 年期间趋于稳定，2020 年胶合板类产品产量占比为 62.7%。胶合板对木材要求较高，依赖优质大径木，我国大径木资源却比较匮乏，主要依赖进口。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各国环保力度不断加强，对木材砍伐及出口进行限制，导致木材进口价格不断攀升，长期来看胶合板规模化发展受到一定影响。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木质原料以次小薪材和三剩物为主，来源更加广泛。在我国森林资源稀缺的背景下，纤维板和刨花板变废为宝的功能缓解了木材供需失衡的矛盾。随着行业技术工艺的进步和相关标准的出台，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质量逐渐提高、应用领域日益广泛。

2010-2020 年中国人造板产量份额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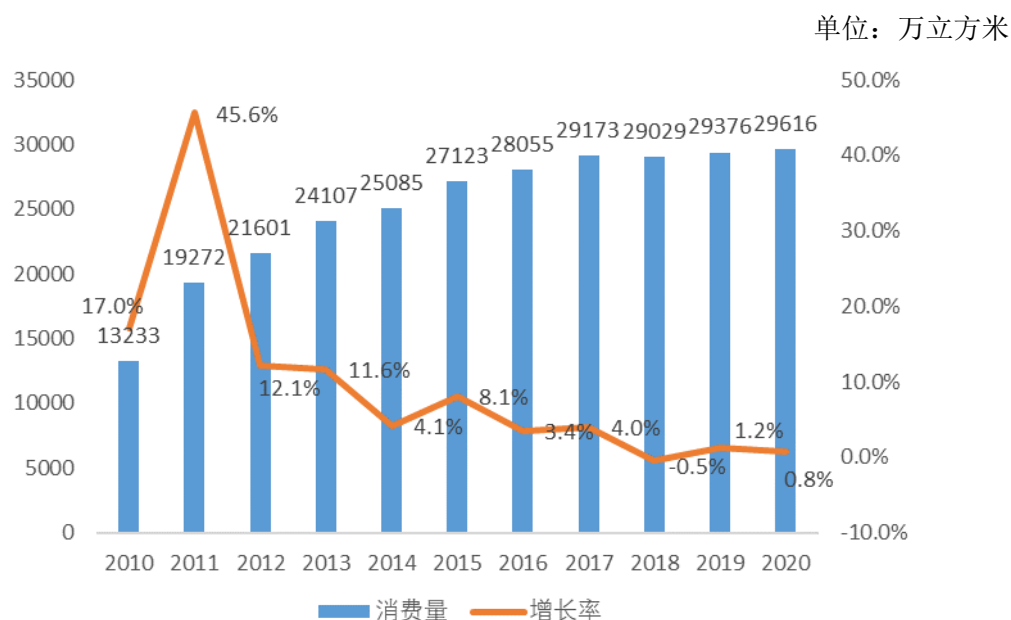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②需求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消费能力逐渐提高，下游应用领域快速拓展，我国人造板消费量呈上升趋势。我国人造板消费量从 2010 年的 13,233 万立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29,616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8.39%。

2010-2020 年中国人造板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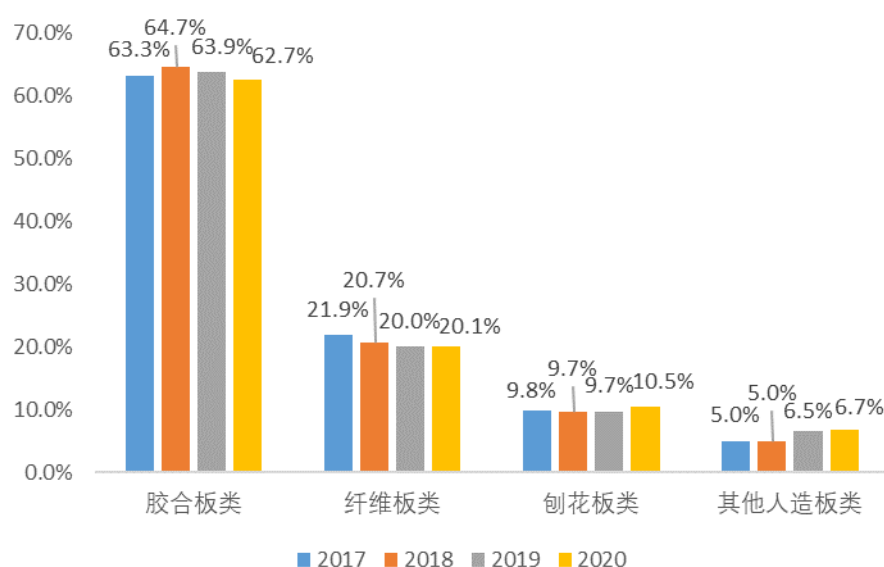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人造板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为家具制造。根据中国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

2018 年我国人造板应用领域中家具制造占比最高，约占 65%，装饰装修领域约占 15%，包装和集装箱底板用量约占 8%，其他（包括家电外壳、健身器材、保龄球道、玩具、车船内饰板、工艺品等）约占 7%，地板约占 5%。

从消费结构来看，胶合板仍占主导地位，纤维板和刨花板消费占比整体保持平稳。2020 年胶合板占全部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的 62.7%，同比降低 1.2 个百分点；纤维板位居第二位，占全部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的 20.1%，同比增长 0.1 个百分点；刨花板位居第三位，占全部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的 10.5%，同比增长 0.8 个百分点。

2017-2020 年度中国人造板消费量份额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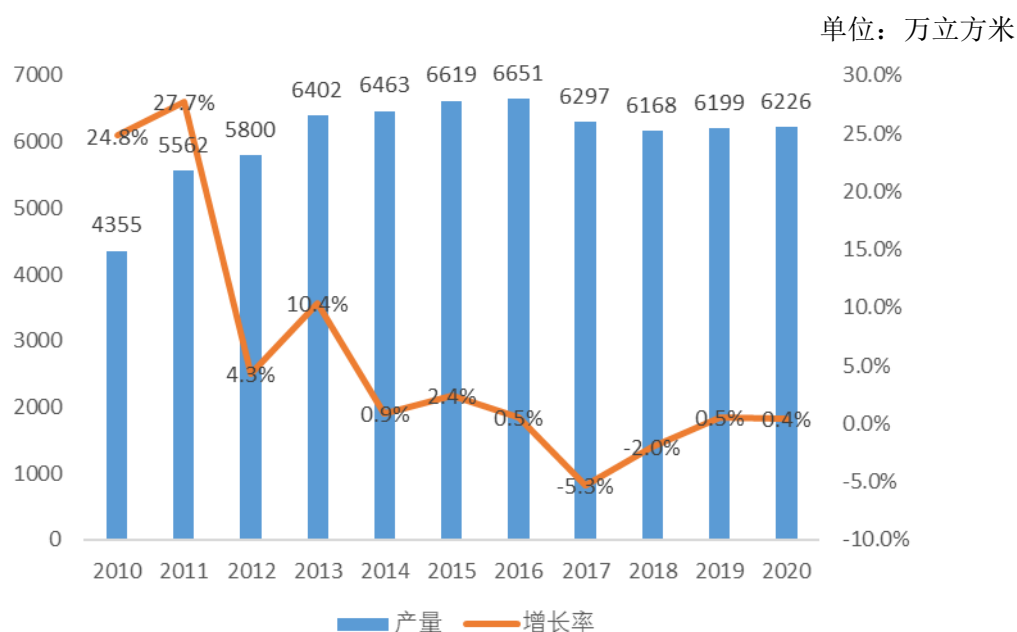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纤维板行业

①供给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纤维板产量逐年扩大。2010 年，中国纤维板产量为 4,355 万立方米，增长至 2020 年 6,226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3.64%。但从增速来看，受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环保监管要求愈发严格、木质原料价格升高、板材用途有所受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近年来纤维板产量有所萎缩，产量增速逐渐放缓。

2010-2020 年中国纤维板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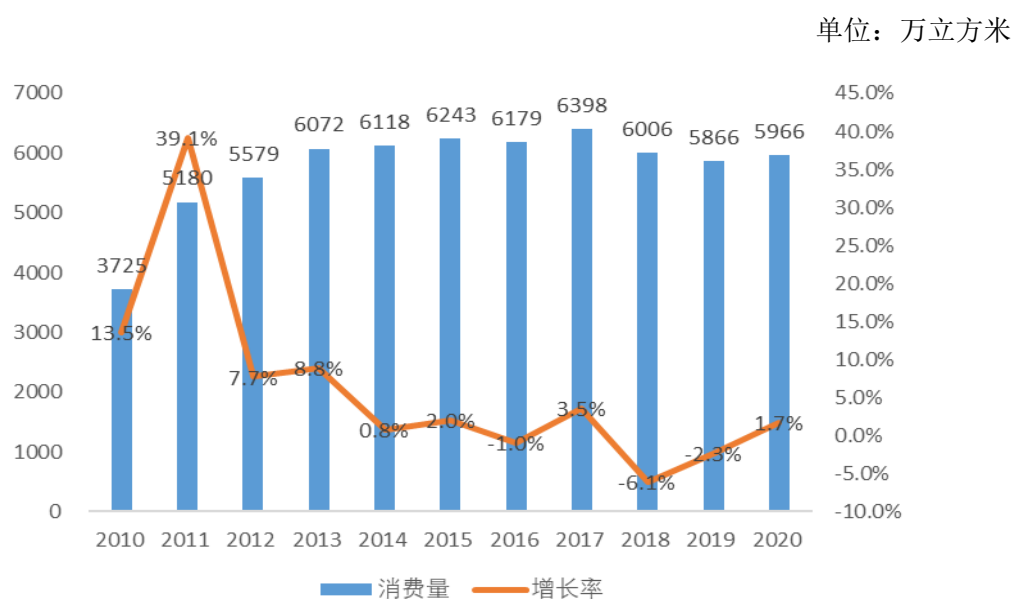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②需求情况

我国纤维板消费量总体保持较为平稳，近三年略有下降。2010 年我国纤维板消费量为 3,725 万立方米，增长至 2020 年 5,966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4.82%。

2010-2020 年度中国纤维板消费量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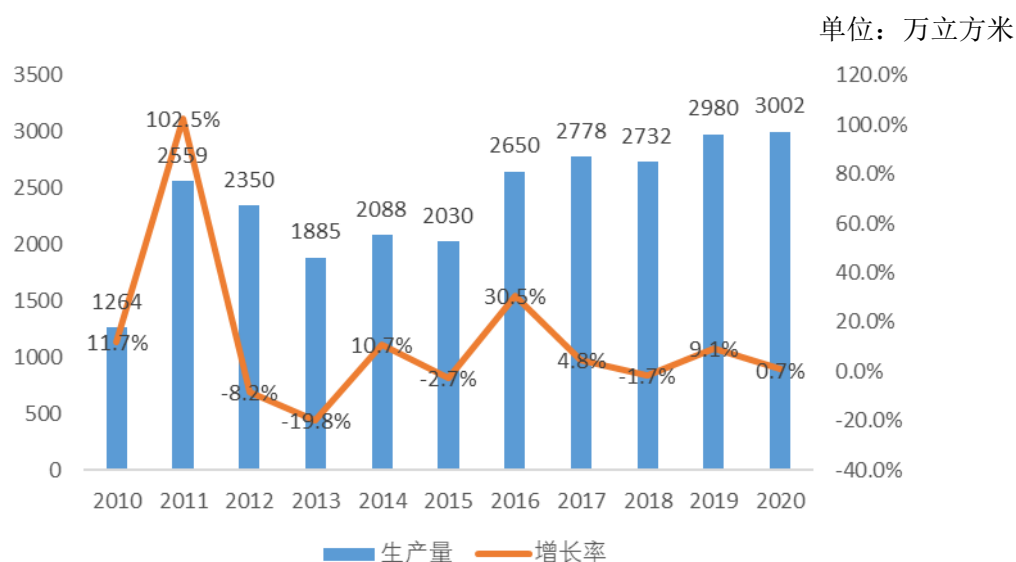
（3）刨花板行业

①供给情况

刨花板具有对原材料要求低、出材率高、价廉质优等优点。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刨花板产量逐渐上升。

具体来看，中国刨花板产量从 2010 年的 1,264 万立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3,002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9.04%。从产量增速来看，我国刨花板产量经过 2011 年的爆发增长后，市场逐渐回归理性，增速有所下滑。2020 年刨花板产量保持略微增长态势。

2010-2020 年中国刨花板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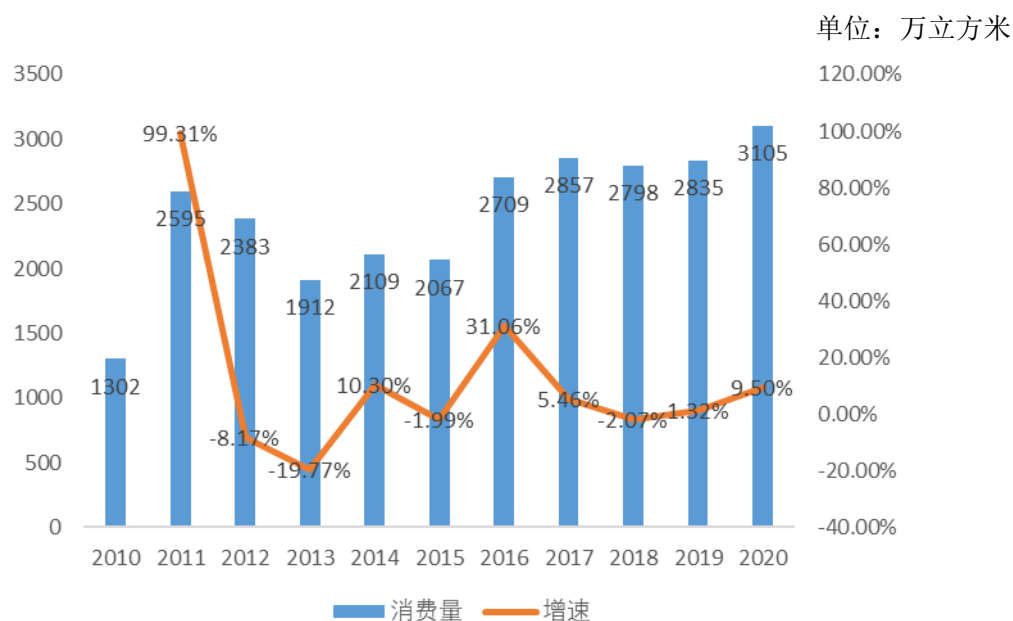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我国人造板产品格局与欧美国家存在较大差异，刨花板占比较低。目前，欧美国家人造板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刨花板为主的人造板产业结构，产业升级趋势明显。欧美国家刨花板产品占比约为 60%，其中，普通刨花板占比 17%，OSB 占比 43%，而我国 2020 年刨花板占比仅为 10.5%。对标国际来看，我国人造板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逐步提速。随着胶黏剂的不断改进，刨花板的优势更为显著，其产量占比未来有望提升。刨花板因高性价比和性能优异等特点受到了下游定制家居厂商的青睐，需求量随着下游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成长而大幅增加。刨花板供应商也将持续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扩张和集中度的提升，预计刨花板市场将持续增长。

②需求情况

2010 年以来，刨花板消费量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2011 年我国刨花板消费量达到 2,59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99.31%，而后开始回落。2016 年中国刨花板消费量回升，达到 2,709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1.06%。2016 年后，刨花板消费量基本稳定。2010-2020 年，中国刨花板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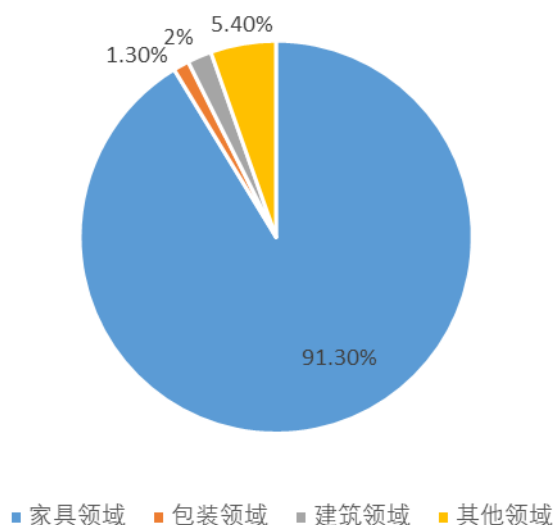
2010-2020 年度中国刨花板消费量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刨花板可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业、装饰装修业、包装材料及地板行业等领域。刨花板成本较低、强度较大、结构均匀、加工性能优良，一般可用于加工大幅面板材，十分贴合定制家居的使用需求。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7 年中国刨花板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显示，刨花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具领域，家具领域对刨花板的使用量占下游消费市场的 91.3%，建筑领域占比 2%，包装领域占比 1.3%，其他领域占比为 5.4%。

刨花板在各个领域应用份额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2017 年中国刨花板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3、行业发展趋势

（1）刨花板市场份额占比有望提高

我国是世界上林木资源短缺的国家之一，森林覆盖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胶合板对原材料的要求较高，一般使用径级较大的原木作为原料。我国林木资源稀缺的现状不利于胶合板的长期发展，而刨花板的原材料是次小薪材、三剩物等，对原材料的要求较低，并且能够实现变废为宝。其次，随着行业工艺技术的进步和相关标准的出台，刨花板可进行规模化、机械化生产，促使产品质量逐渐提高，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再次，消费者对家居的个性化、特色化需求愈发提升，定制家居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刨花板成本较低、强度较大、结构均匀、加工性能优良，可用于加工大幅面板材，十分贴合定制家居的使用需求，其需求量随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成长而大幅增加。目前欧美国家已经形成了以刨花板为主的人造板产业结构，刨花板运用占比约为 60%，其中 OSB 占比 43%，是国外成熟市场的主流板种。我国人造板产品结构与欧美国家存在较大差异，刨花板占比较低。对标来看，我国人造板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逐步提速，刨花板，尤其是品质稳定、强度更高、环保性能好的中高端刨花板的市场份额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刨花板的发展有利于有效缓解我国木材供需不平衡的矛盾，符合我国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刨花板产品价廉质优，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纤维板、刨花板细分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人造板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民营企业占较大比重，大部分企业尚未形成规模优势，但是行业整合是长期趋势。

首先，人造板中的纤维板、刨花板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在热压等关键工艺方面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纤维板和刨花板连续平压生产线数量和生产能力逐步提高，不断替代单层压机和多层压机等传统生产线，人造板行业产业升级趋势明显。企业采取规模化经营的方式是未来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必然趋势。其次，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增加，国家环保政策要求趋严，人造板行业环保投入成本和生产成本双双上升，部分产品环保标准不达标的人造板制造企业原本低成本的模式难以维持，逐渐被市场淘汰。

因此，随着我国人造板行业技术工艺水平和环保监管力度的提高以及下游消费需求的升级，人造板行业落后产能逐渐被淘汰，中小产能进一步收缩。产品质量优、环保等级高、技术工艺好的优质企业有望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促使行业集中程度进一步提高。

（3）人造板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人造板的生产效率得到提高，静曲强度、握螺钉力、吸水膨胀率等产品性能指标提升明显，并且经过特殊处理，可以增加阻燃、防潮、防蛀等功能。目前人造板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装饰装修、木门制造等传统领域，随着人造板产品性能优化升级，应用领域已逐步扩展至装配式建筑、印制电路板垫板、特殊包装、运动器材和音乐器材等。

（4）人造板产品环保等级进一步提升

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正式发布，修订后的标准将甲醛释放量限量值规定为 $0.124\text{mg}/\text{m}^3$ ，限量标志为 E₁，取消了原来的 E₂ 级别。2021 年发布的《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是我国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最新国家标准，在 GB 18580-2017 标准的基础上又新增了更高等级的 E₀ 级和 E_{NF} 级。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的增强，绿色消费正成为一种新的消费方式，绿色环保的人造板产

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行业监管政策和绿色环保的消费需求促使人造板行业不断转型升级，人造板制造企业致力于开发甲醛释放量更低的产品，这将加速淘汰人造板低端产能，行业结构亦将进一步得到优化，绿色环保的人造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升。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

人造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根据《2021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底，中国纤维板行业共有生产企业392家，平均每家企业的规模为11.4万立方米/年。前十位总生产能力达到815万立方米/年，占全部纤维板总生产能力的15.75%。截至2020年底，中国刨花板行业共有生产企业329家，平均每家企业的规模为11.2万立方米/年。前十位总生产能力达到600万立方米/年，占全部刨花板总生产能力的16.26%。

2、产业升级加速，落后产能逐渐淘汰

受行业监管政策、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和下游客户高质量、多功能、个性化产品需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人造板行业正处于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的产业升级发展阶段。目前国内年产量在30万立方米以上的纤维板企业和刨花板企业均为25家。该类企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在原材料、设备、技术、品牌和人才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未来有望在行业整合过程中脱颖而出，而其它数量多、规模小的企业无法建立规模经济的优势，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将逐步被淘汰。

相较于多层热压技术，连续平压技术是目前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技术。根据《2021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累计保有136条连续平压纤维板生产线，占全国纤维板总生产能力的52.0%，较2016年提高11个百分点；累计保有73条连续平压刨花板生产线，占全国刨花板总生产能力的47.8%，较2016年提高21.4个百分点。截至2020年底，全国关闭、拆除或停产纤维板生产线累计781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约3,316万立方米/年。全国关闭、拆除或停产刨花板生产线累计1,123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约2,772万立方米/

年。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和客户壁垒

人造板作为家具制造、装饰装修和木门制造等行业的原材料，其性能和质量会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成为上述行业客户的板材供应商。人造板制造企业在产品质量、价格、账期、交货期、生产管理、研发能力、售后服务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具备较高实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后，有利于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与原有优质企业在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竞争。

2、质量壁垒

产品的质量由企业的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决定。小型人造板制造企业对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弱，产品质量波动大，易导致客户流失。而大中型人造板制造企业凭借先进的生产条件及高效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逐渐积累行业知名度。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进而迫使市场淘汰质量低劣、环保不达标的人造板产品。以上客观条件都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质量壁垒。

3、技术和人才壁垒

目前，我国人造板产品生产面对着较高的质量和环保标准。人造板制造企业需建立与行业特点契合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质量控制流程，以达到相关监管要求。同时，人造板制造企业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持续对投料配比、制胶配方、自动化设备操作等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探索与积累，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

此外，人造板中技术门槛较高的纤维板、刨花板在热压等关键工艺方面存在技术壁垒，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尤其是连续平压生产线能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这对工程师的行业经验和理论素养要求较高。因此，人造板制造企业所必需的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以及知识储备扎实、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建了技术和人才壁垒。

4、原材料壁垒

人造板制造企业以次小薪材和三剩物为主要原料，该类原料单位价值低，存在经济运输半径，木质原料产地周边的优质建设用地资源具有稀缺性。部分距离原材料供应区域较远的人造板制造企业，经营成本较高。因此，人造板行业存在原材料壁垒。

5、资金壁垒

受环保监管趋严和落后产能关停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人造板制造企业竞争格局逐步优化。连续平压生产线逐渐代替原先的单层压机和多层压机生产线，人造板生产效率提升的同时产品各项理化指标也更加优越和稳定。目前，连续平压生产线的配套设备价格高昂，部分设备需要从国外进口，建设一条生产线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其次，在经营过程中，企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面临着较高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 和 2020 年，公司所处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8,879.9 亿元和 8,668.7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27.1 亿元和 395.5 亿元。

随着未来我国环保监管力度提高、设备及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以及下游消费需求升级，人造板行业落后产能逐渐被淘汰，中小产能进一步收缩。产品质量优、环保等级高、技术工艺好的优质企业有望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获得更高的利润。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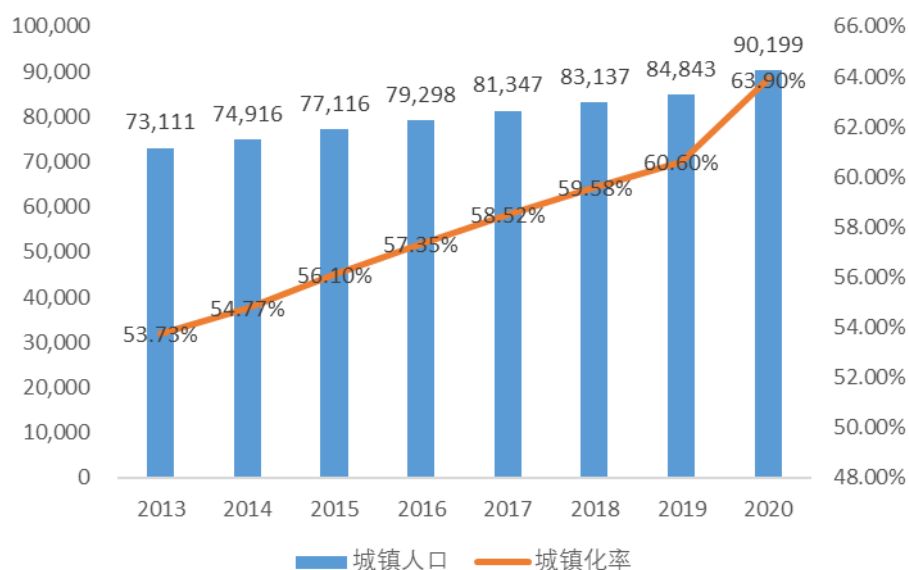
（1）城镇化建设进程为人造板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三五”时期，我国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2020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3.9%，比 2015 年末提高 7.8 个百分点。按城镇化率每年提高 1% 计算，每年将近 1,400 万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居住、生活、上学和就业，将带来规模庞大的住宅消费需求，进而大大促进对家具、装饰装修、木门等终端产品的刚性消费需求。伴随而来的还有消费升级的需求，随着我国经

济的不断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在不断提升。据国家统计局的测算，我国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2010 年以 9%左右的年化增长率增长，2020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 43,834 元，收入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改变，使得定制家居的需求快速增长，拉动了上游人造板产品的市场需求。

2013-2020 年我国城镇人口及城镇化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家出台政策为人造板行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人造板制造业是高效利用森林资源的重要产业，是保护生态环境、推进森林资源持续利用和发展的重要手段。为促进人造板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一方面，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等，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抑制了市场无序扩张，保障了行业规范发展。另一方面，国家也陆续颁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产品质量优、环保等级高、技术工艺好的优质人造板制造企业建立规模经济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促进了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3）技术创新为人造板行业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我国人造板企业受益于制造设备的改进及生产技术的创新，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性能不断提高，人造板应用领域逐步扩大。阻燃板、防潮板、防蛀板以及其他各种特殊用途的产品不断涌现，给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将有效提高人造板行业的整体素质，有力促进行业的持续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林木资源紧张

根据《中国森林资源报告（2014-2018）》，我国现有森林面积 2.20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22.96%，低于全球 30.8% 的平均水平，林木资源较为紧张。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森林资源特别是木质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增长，中国木材进口数量远大于出口数量。另外，国家对天然林的商业性采伐全面禁止，导致林木资源价格上涨，行业生产成本提升。

（2）行业竞争激烈

人造板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部分小型厂商甚至采取低价恶性竞争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规范手段，使得部分消费者对人造板产生了误解，损害了知名产品的品牌形象，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人造板行业的关键技术包括热压技术、热磨技术、制胶及施胶技术和甲醛控制技术等。

1、热压技术

热压技术是使板坯中胶料固化，并将松散的板坯经加温、加压后形成规定厚度的板材。热压工艺对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成品质量影响最为显著。热压技术主要包括多层热压技术和连续热压技术。连续热压技术原理是将板坯随着热压钢带以一定的速度连续通过热压机长度方向设定的不同开档的热压板，在温度和压力的连续作用下，将施有胶黏剂的板坯压制成规定密度和厚度的板材，使木质原料和胶黏剂产生胶合作用。相较于多层热压技术，连续热压技术优势明显，是目前行

业内较为领先的工艺。连续热压技术又分为连续平压技术和连续辊压技术，其中又以连续平压技术为最优。连续平压技术可以使纤维板、刨花板的生产，从产量、质量和成本等多个层次得到质的提升。连续平压技术生产过程可 24 小时连续进行，没有热压板开启闭合及装卸板坯造成的中断。效率上：能够减少热压周期，在相同的时间内大幅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产能。成本上：降低动力消耗，减少预固化层厚度，降低砂光余量，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质量上：纵、横密度偏差小，板材变形量得到有效控制，断面结构更加合理，在同等密度的情况下物理指标得到提升。产品规格上：在线更改产品规格，产品更丰富，规格更多样，更加适应市场。多层热压技术、连续热压技术、连续辊压技术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多层热压	连续平压	连续辊压
产品规格	6-20 毫米	2-40 毫米	1.8-3 毫米
产品性能	剖面密度分布曲线、板材不同点密度均匀性较差	剖面密度分布曲线、板材不同点密度均匀性较好	具有变形性和表面平整性差的缺陷
单位产品耗材量	较高	较低	最低
产品应用性	中低档家具、少部分强化木地板	中高档家具、木地板及装饰、礼品盒、电子线路板、风扇叶等新兴领域	易变形，用于部分家具的背板等
设备运行率	运转率 70%-80%	运转率 90%以上	运转率 80%以上
设备性能稳定性	一般使用 2-3 年后，产品精度会有所降低	稳定性较好	稳定性一般

2、热磨技术

纤维质量是影响纤维板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纤维质量取决于原材料的质量和生产过程中的热磨技术。热磨是指经过高温蒸煮的木片经过高速旋转的磨片，分离成纤维的过程。热磨系统是高温高压系统，对操控技术有较高的要求。

3、制胶及施胶技术

胶黏剂是目前人造板工业中仅次于木材的重要材料。胶黏剂的性能决定产品的质量 and 成本，直接影响板材中游离甲醛释放量的水平。目前我国人造板生产过程中普遍使用的胶黏剂包括脲醛树脂胶，酚醛树脂胶，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MDI 胶（异氰酸酯胶）。制胶技术是人造板生产过程中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技术之一，必须按照一定配方对胶黏剂的化学原料进行准确配比。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用胶黏剂以脲醛树脂胶黏剂为主。脲醛树脂胶黏剂制胶技术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

在提高产品环保性能、降低胶黏剂产品单耗、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施胶技术是指在人造板生产过程中，将胶黏剂和所需的添加剂均匀地施加到人造板木质原料中，通过相关设备按比例混合。施胶工艺集成了人造板原料计量、胶黏剂计量、调胶、喷胶、原料与胶黏剂混合等自动化先进控制手段。在人造板工业化生产中，准确、稳定地控制施胶量，均匀施胶可以显著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减少施胶量来降低板材的甲醛释放量。

4、甲醛控制技术

甲醛释放大将会直接危害人体健康，甲醛控制技术体现人造板的技术水平。影响甲醛释放量的主要因素是制胶和施胶工艺以及热压工艺等。控制甲醛释放量的方法，包括：（1）使用无醛胶如异氰酸酯胶；（2）控制配胶比例，降低配置化合物的摩尔比；（3）使用三聚氰胺或共聚树脂进行改性，添加甲醛清除剂；（4）调整生产工艺，包括降低纤维、木材或单板和胶的含水率，延长热压时间，提高热压温度等。

（七）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

人造板行业的经营模式大致可分为单一化经营模式和多元化经营模式。

单一化经营模式是指企业集中于人造板制造业务，以生产为核心，通过人造板研发、生产、销售等价值链环节作为主要盈利来源，从而发挥专业化优势。多元化经营模式是指企业以人造板制造业务为核心，同时向营林造林等产业链上游行业或家具制造、贴面加工等下游行业进行拓展。多元化经营模式对企业资本实力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人造板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与下游产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人造板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家具制造、装饰装修和木门制造等木制品加工应用行业。而该类行业的景气状况与宏观经济周期及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导致人造板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随着人造板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以及个人消费者对环保型产品的需求提升，人造板行业的整体需求及结构仍在增长和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消弭了

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波动对人造板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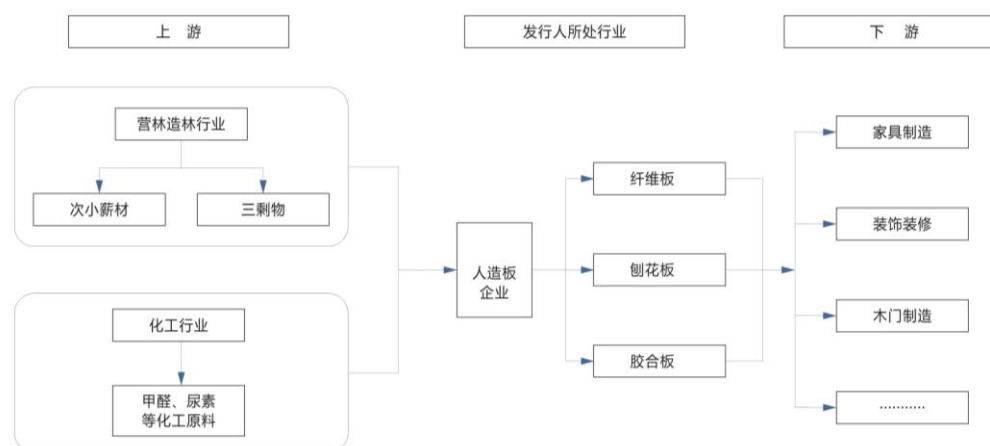
从供给端来看，由于人造板企业对木质原料的稳定供应依赖性较强，且木质原料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因此人造板企业一般会尽量靠近木质原料产地建厂以降低运输成本，人造板企业因此呈现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目前国内人造板产能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地区。

从需求端来看，由于人造板产成品也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以及受气候、消费习惯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游市场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分割现象。

3、季节性

林木采伐主要集中于旱季和农闲时期，人造板生产所需的木质原料采购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通常会在夏季之前对木质原料进行储备，以此抵消林业季节性带来的影响。从销售端看，人造板行业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但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每年第一季度的销量相对较少。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人造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营林造林行业和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家具制造业、装饰装修业、木门制造业、房地产行业等。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1）营林造林行业

人造板生产主要木质原料为次小薪材、三剩物等，其价格与营林造林行业的林木资源供给情况紧密相关。人造板行业对木质原料的稳定供应依赖性较强。受到行业监管政策、人造板行业需求旺盛等因素的影响，林木资源供给与需求存在一定的矛盾，导致木质原料价格上涨，增加了人造板企业的成本压力。同时木质原料具备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人造板生产基地紧邻木质原料资源丰富地区的企业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2）化工行业

人造板生产主要化工原料为甲醛、尿素等，其价格与石油、煤炭等化石能源的价格息息相关。2018年至2020年初，受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和自身产业结构影响，石化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效益下降，化工产品的价格有所波动。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外供给减少、下游需求回暖、全球流动性超发等因素综合影响，化工产品的价格显著上涨，带动下游甲醛、尿素等人造板生产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大幅上涨。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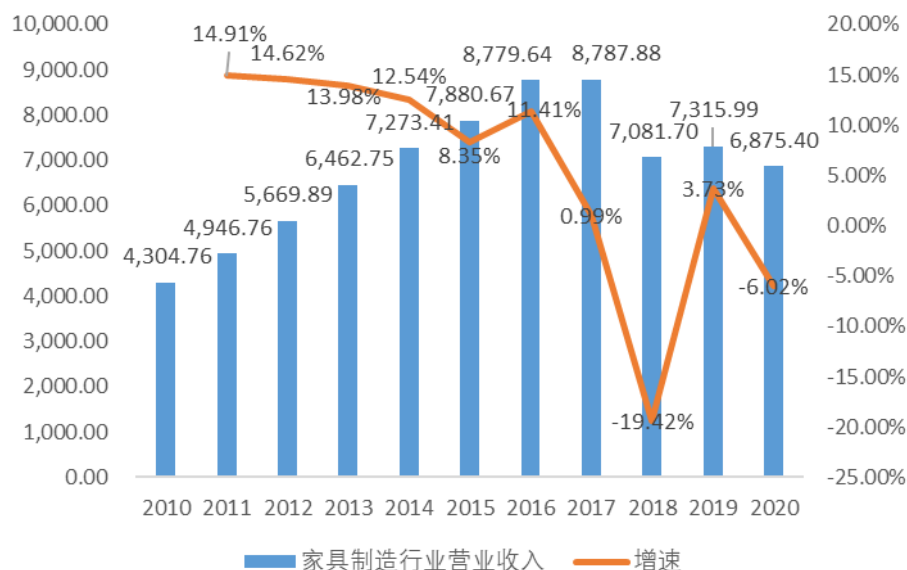
人造板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家具制造业、装饰装修业、木门制造业、房地产行业等。人造板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将拉动人造板行业的发展。

（1）家具制造业

人造板是板式家具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我国家具制造业快速发展，带动人造板需求上升。2010年至2017年，我国家具制造业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房地产政策紧缩，市场增速为负，但2019年逐步回暖，达到7,315.99亿元。

2010-2020 年中国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整体来看家具行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但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人均消费水平上升，人们对家居的个性化、特色化需求愈发提升，传统定型的家具已经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家居个性化定制成为发展的趋势。家具制造商也逐步转型，从橱柜、衣柜、木门、卫浴等单一定制转向全屋定制，定制家居市场规模随之逆势增长，行业空间不断扩大，从 2015 年的 1,06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47 亿元。近年来定制家居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家具制造业的增速，定制家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人造板，尤其是刨花板受到了下游定制家居厂商的青睐，其需求量随下游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成长而大幅增加。

2015-2020 年中国定制家居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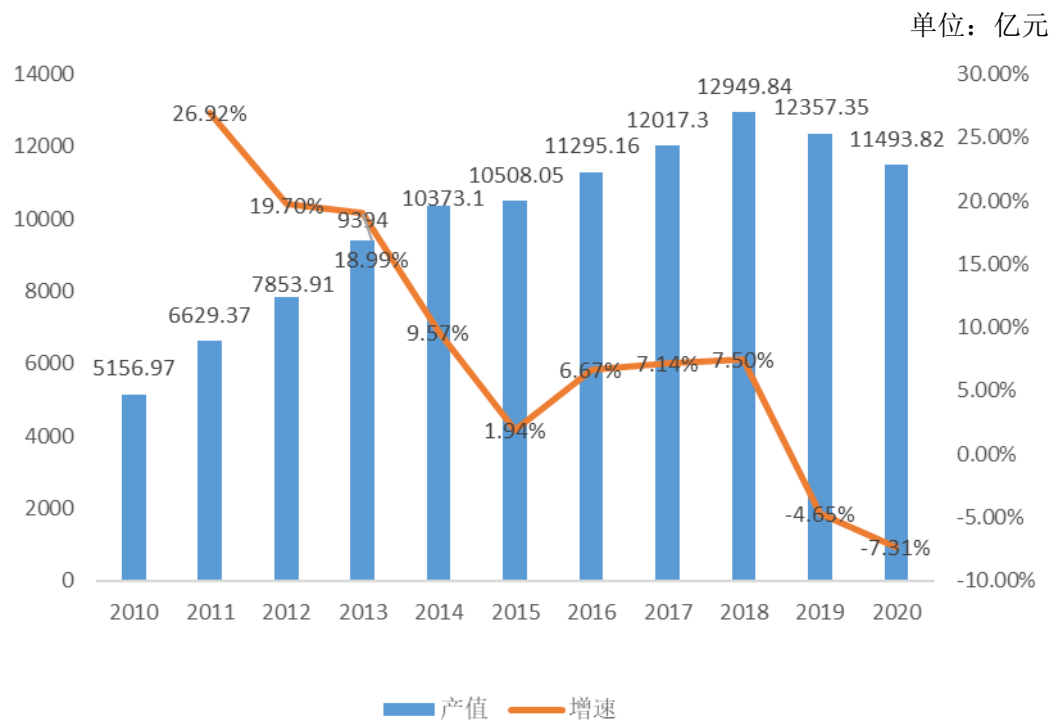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研究所

（2）装饰装修业

装饰装修业是我国人造板的主要需求行业之一。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步伐加快，我国房地产业、建筑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装饰装修业发展迅速，显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近年来，装饰装修业始终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装饰装修业总产值由 2010 年的 5.2 千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1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17%。

2010-2020 年装饰装修行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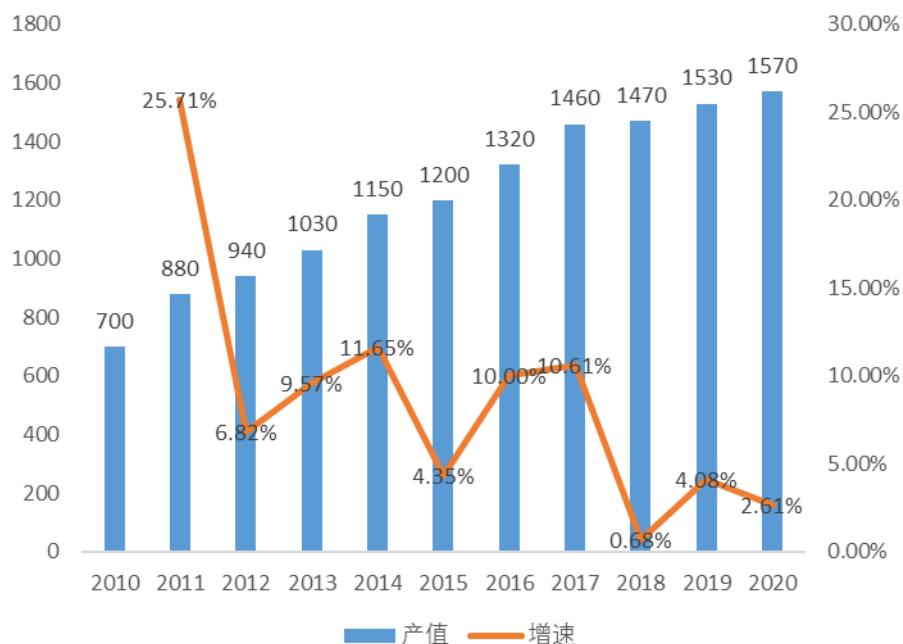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木门制造业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木门制造业从 2010 年至 2020 年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企业端的产值和终端市场规模均同步扩张。我国木门制造业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7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570 亿元，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趋势仍在上升。木门制造对人造板消耗量较大，随着木门制造业的发展，人造板消耗量逐渐增加，促进了我国人造板行业的发展。

2010-2020 年木门制造业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木门窗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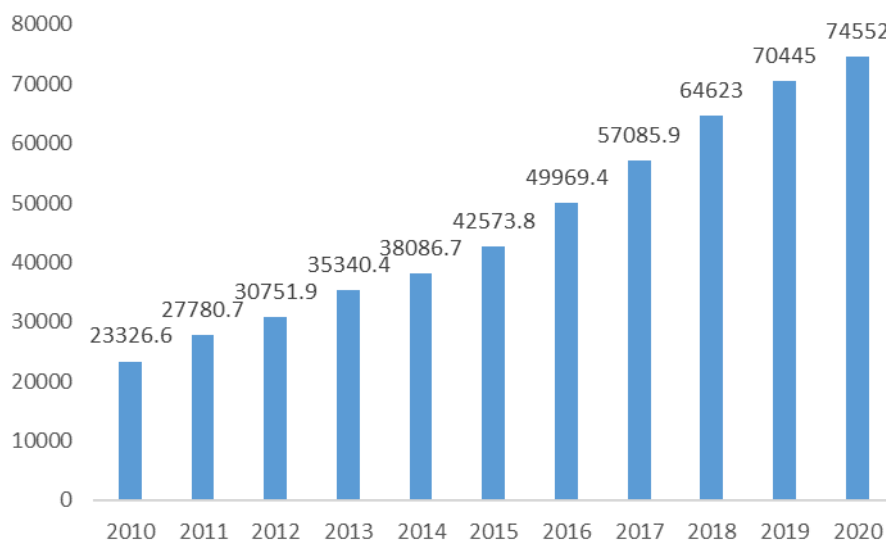
(4) 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处于整个产业链的末端，其市场活跃程度影响家具制造、装饰装修等行业的发展，再传导至人造板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迅速，促进了家具制造、装饰装修等行业的发展，间接带动了人造板需求增加。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总量攀升，增速回落，回归平稳增长阶段。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23,32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74,552 亿元，总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12.32%。

从城镇化进程来看，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3.9%，距离美国、日本等国家 80% 城镇化率尚有一定的渗透空间，未来城镇化进程带来的刚性购房需求以及消费升级带来的改善性住房需求依然是房地产行业继续发展进而带动家具制造、装饰装修等人造板下游行业发展的长期支撑点，从而间接带动人造板需求的长期增长。

2010-2020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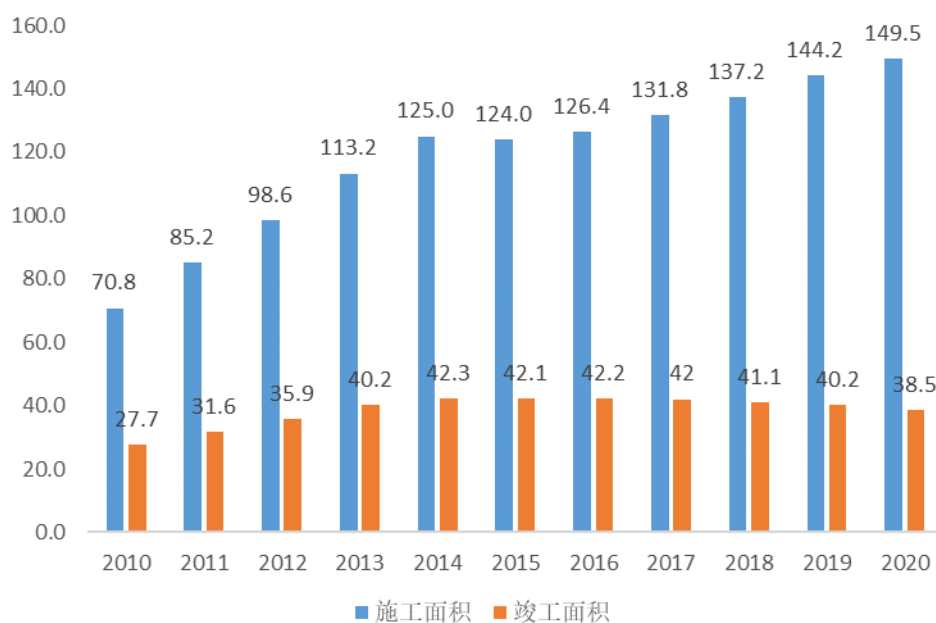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房屋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总体保持增长趋势，推动房屋装修需求增加，这将刺激家具制造、装饰装修、木门制造等行业的发展，进而拉动人造板行业的发展。一般住宅每隔十年进行“二次装修”，更新家具、木地板和装饰装修材料，我国存量房地产面积庞大，这将会带来大量的二次装修，从而带来对人造板的持续需求。

2010-2020 年房屋施工面积及竣工面积

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其他应用领域

随着人造板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特殊性能产品的研发，人造板已可逐渐应用于装配式建筑、印制电路板垫板、特殊包装、运动器材、音乐器材等各个领域。多种领域的延伸打破了原有传统的行业发展思路，为人造板制造企业指出了新的发展方向。

四、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国拥有先进生产技术的大型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企业之一。根据《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统计显示，公司纤维板产能位居纤维板行业第 10 位，刨花板产能位居刨花板行业第 12 位。公司拥有两条连续平压纤维板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28 万立方米/年和 20 万立方米/年；一条连续平压刨花板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35 万立方米/年，总产能为 83 万立方米/年。公司已经与全友、索菲亚、博洛尼、江山欧派、圣奥办公家具、志邦家居、捷西、伊仕利、金迪门业、千年舟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进入宜家家居、欧派家居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成为人造板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公司为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河南佳诺威为河南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刨花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南省质量协会单位会员、河南省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公司获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十大刨花板品牌及板材优秀制造企业、2020 年度十大纤维板品牌、2020 年度金匠榜行业影响力板材十大品牌等荣誉。公司是《木质品耐光色牢度等级评定方法》《鞋底用软木》以及《集装箱底板用定向刨花板》等林业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8 项。

（二）市场占有率

纤维板和刨花板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产能及《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统计的国内纤维板和刨花板整体产能测算，2019、2020 年公司在国内纤维板领域的市场占

有率分别为0.53%、0.83%，在国内刨花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92%、0.95%。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所在地	产能	生产线
爱格集团	爱格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板材制造商之一，主要从事室内装饰、家具板材、地板、建筑用 OSB 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奥地利	-	-
克诺斯邦集团	克诺斯邦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板材生产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聚氰胺饰面板、刨花板、纤维板等人造板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瑞士	-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A 股上市企业，主要从事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步向下游的木门和衣帽间等相关家居业务延伸。	江苏	纤维板 105 万立方米、刨花板 45 万立方米	5 条纤维板生产线、1 条刨花板生产线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A 股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纤维板和刨花板的生产、销售及营林造林业务。	广西	纤维板 68 万立方米、刨花板 56 万立方米	3 条纤维板生产线、2 条刨花板生产线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木材贸易等业务，其中与人造板相关的业务主要为纤维板的加工与销售。	福建	纤维板 50 万立方米	4 条纤维板生产线
山东佰世达木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多规格、多品类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山东	纤维板 170 万立方米	9 条纤维板生产线
宁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刨花板、纤维板和 OSB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山东	纤维板 77 万立方米、刨花板 100 万立方米	5 条纤维板生产线、3 条刨花板生产线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无醛生态秸秆板和生态胶合剂的研发与生产业务。	北京	刨花板 105 万立方米	5 条刨花板生产线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河南	刨花板 65 万立方米	3 条刨花板生产线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其中爱格集团和克诺斯邦集团无公开披露的产能和生产线数据。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把产品质量关。公司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等多个环节实现对产品品质的全方

位控制。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查、原材料验收入库等制度，保证原材料质量；在生产环节，公司采取流程控制与工段控制结合的质量控制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在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握螺钉力、吸水膨胀率、甲醛释放量等各项指标方面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通过了美国 CARB/EPA 认证、日本 F4 星认证等认证，公司具备产品质量优势。

（2）设备和技术优势

公司引进了安德里茨热磨机、意玛帕尔备料系统、捷旗马克热能中心、亚联自动化连续平压生产线、格雷康和 EWS 在线质量检测系统和光感火花探测系统、协力环保水幕除尘系统等先进设备。公司运用西门子 PLC 控制系统和 WINCC 组态软件，通过光纤及工业以太网实现了热能、施胶、铺装、热压等工段的联动，配合 ERP 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对关键设备设施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工艺参数在线调整、设备故障报警、质量在线监控、远程控制等，全车间自动化和智能化控制水平达到 95%。

同时，公司技术团队专注于纤维板、刨花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与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掌握了生产过程中关键的连续平压生产工艺、改性型胶黏剂工艺、干燥尾气处理工艺、板材气味控制工艺等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被评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河南佳诺威被评为河南省智能工厂、智能车间。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具制造企业、装饰装修企业等，该类客户对上游人造板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苛，在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研发能力、售后服务和社会责任等多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双方一旦建立起业务关系，往往会在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与全友、索菲亚、博洛尼、江山欧派、圣奥办公家具、志邦家居、捷西、伊仕利、金迪门业、千年舟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进入宜家家居、欧派家居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4）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纤维板和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质量稳定。公司“佳诺威”牌纤维板、刨花板、“圣松山”牌镂铣板、“艾笛”牌饰面板，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获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十大刨花板品牌及板材优秀制造企业、2020 年度十大纤维板品牌、2020 年度金匠榜行业影响力板材十大品牌等荣誉。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

（5）地理区位优势

人造板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均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的人造板生产线分别位于安徽省天长市和河南省新蔡县，地处黄淮流域，是我国最大的人工速生林种植区之一，林木资源丰富，周边配套有规模化的化工园区，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木质原料和化工原料的供应。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华中地区，凭借区位优势，公司可以充分开拓周边市场。

（6）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实践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定了相应制度，打造了以管理制度为纲要、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手段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构筑数字化运作系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制约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纤维板、刨花板产能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产能瓶颈问题突出。在巩固原有客户和开拓新市场的前提下，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持公司高速发展，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亟待提升。

（2）资金筹措能力

人造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连续平压生产线需要投资 3-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筹措能力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上市，建立资本运营平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本助力。

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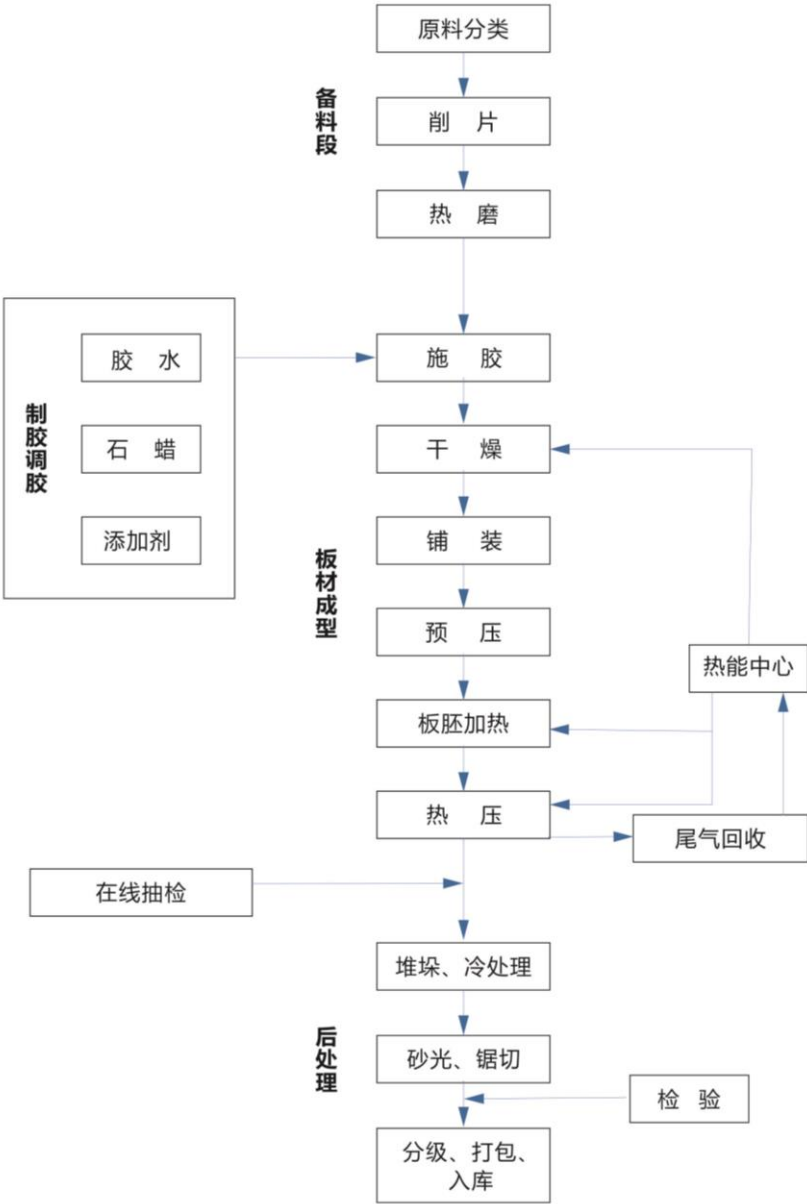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厚度	介绍	特征	应用	图示
纤维板	1.9-9mm (薄板)	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粘结物质，或者施加胶黏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人造板材。	表面平整光滑，结构均匀、力学性能稳定、不易变形、易于加工，适合各种涂料、油漆涂饰加工。	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装饰装修、木门制造、箱包、音响、车辆内部装饰、墙板、隔断等领域。	

产品名称	厚度	介绍	特征	应用	图示
	9-25mm (厚板)				
刨花板	8-30mm	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一类人造板材	表面平整、饰面性能较强、质地均匀、不易变形、不易翘曲、不易开裂、施胶量小、环保等级高、易加工。	广泛应用于全屋定制、家具制造、装饰装修、隔断、墙板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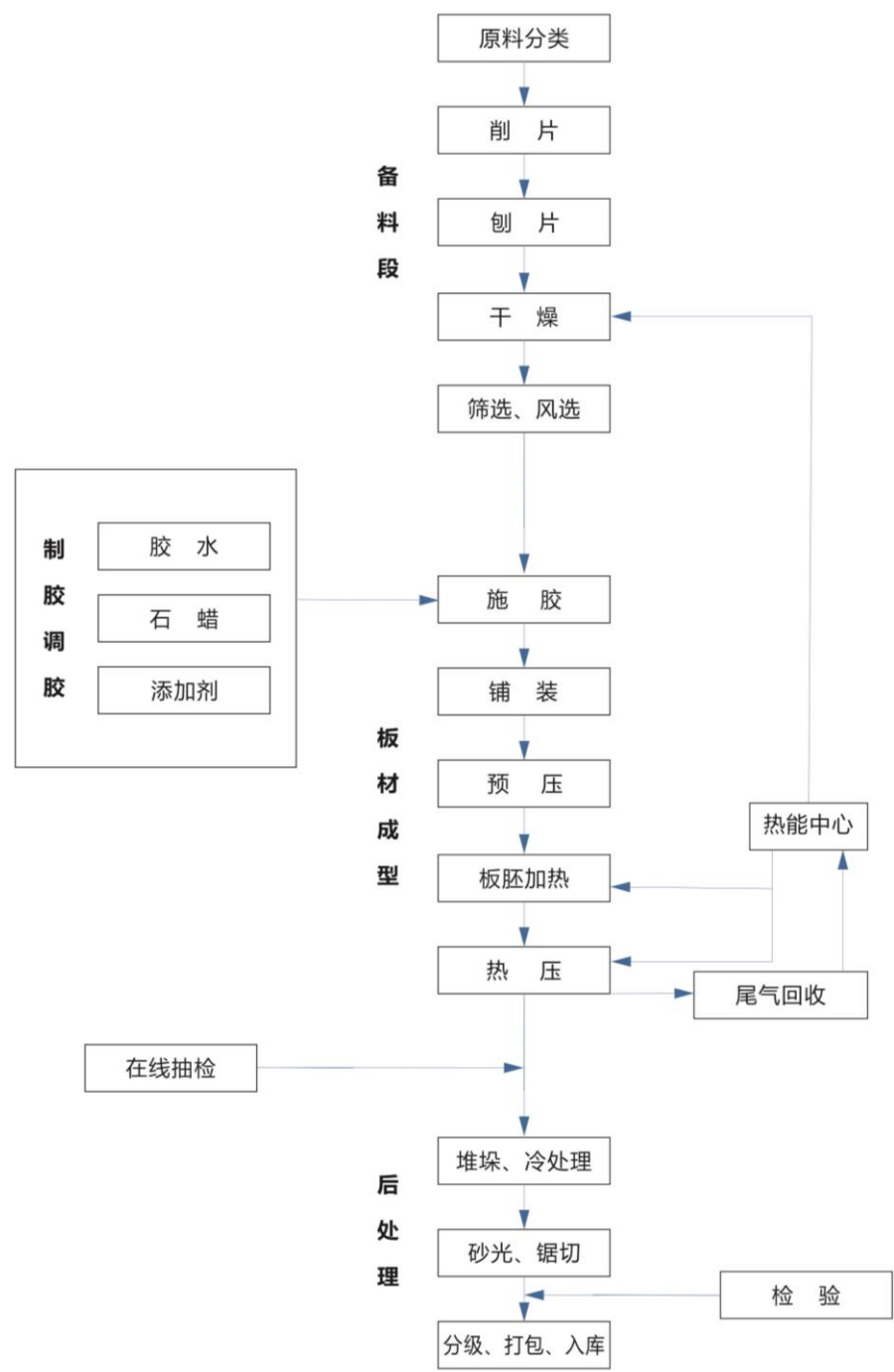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纤维板、刨花板均采用连续平压工艺，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纤维板工艺流程



2、刨花板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分为木质原料和化工原料两种，木质原料主要为次小薪材

等，化工原料主要为尿素、甲醛等，分属原料部和采购中心负责，实行集中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之前对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资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证件、住所、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生产经营资质等。通过供应商准入审批，符合公司供应商条件的，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每年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评价，从供应商信用、供货质量、交货期等方面综合评定，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1）木质原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木质原料主要由生产线所在区域一定范围内的农户供应。木质原料的采购由公司统一制订政策和标准，对采购计划、采购流程、合同签订及执行、资金支付、验收等予以明确。原料部根据各公司生产计划，结合各生产基地周边的木质原料供应情况订立具体采购计划，就近采购。同时，原料部根据供应淡旺季、周边同行业收购价格及库存情况、原料市场价格等因素撰写收购价格分析报告，制定和调整收购价格，并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公司订立了完善的采购内控制度，实现了关键节点职责分离和相互监督。木质原料运至公司后，经开单、电子称重、定价、入库验收等环节完成采购工作。公司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了采购环节的总体的管控。公司采用的电子称重系统实现了电子称重数据与 ERP 系统的自动传输，保证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同时，称重环节采用了视频监控，录制称重全过程，定期由公司审计部组织对视频资料进行影像和数据复核。

（2）化工原料采购

公司化工原料采购主要包含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质量控制和货款支付五个环节。具体执行由采购中心根据生产情况和安全库存制定采购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采购中心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生产中心、品控中心等部门综合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采购中心根据质量标准，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择优签订采购合同；化工原料到货后，经开单、电子称重、质检、入库等环节完成采购工作；采购中心定期与供应商核对账务，经财务中心审核后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取订单和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以销定产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另一方面对常用规格产品根据市场整体形势预判进行一定的安全储备。销售中心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在手订单和历史销售数据，形成对市场销售形势的整体判断并制定销售计划，向生产中心下达生产指令。生产中心进一步评估产能利用率、产品安全库存后，会同原料部、采购中心、销售中心、品控中心制定生产计划，据此实施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别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销售工作由销售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并实施。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家具制造、装饰装修、木门制造等行业，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公司纤维板主要采取与贸易商客户合作的模式。纤维板产品品类繁多、应用领域广，下游客户存在采购品类多、单一品类采购数量较小的特点，公司开发、维护此类客户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借助贸易商的配送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贸易商具有垫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快回款速度缩短账期、优化企业的财务结构。

公司刨花板主要采取与终端客户合作的模式。刨花板规格相对单一，下游家具制造、装饰装修及饰面板生产企业等客户采购需求较为集中。因此，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模式能够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四）主要产品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产量数据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上述两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7%。

类别		年度	产能 (立方米)	产量 (立方米)	销量(立方米)	产能利 用率	产销率
纤维板	厚板	2021	280,000.00	298,137.71	289,311.41	106.48%	97.04%

类别	年度	产能 (立方米)	产量 (立方米)	销量(立方米)	产能利 用率	产销率
	2020	280,000.00	268,355.10	276,340.94	95.84%	102.98%
	2019	280,000.00	298,477.72	298,304.52	106.60%	99.94%
	2021	200,000.00	227,417.92	224,696.87	113.71%	98.80%
	2020	150,000.00	153,120.19	134,946.72	102.08%	88.13%
	2019	-	-	-	-	-
刨花板	2021	350,000.00	331,977.24	348,340.24	94.85%	104.93%
	2020	350,000.00	291,299.20	274,677.37	83.23%	94.29%
	2019	350,000.00	331,685.96	333,934.91	94.77%	100.68%

注：纤维板薄板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投入生产。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人造板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纤维板：厚板	1,196.38	6.57%	1,122.61	-9.81%	1,244.79
薄板	1,262.12	11.67%	1,130.25	-	-
刨花板	1,112.50	6.61%	1,043.48	-0.36%	1,047.22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化工原料成本大幅下降，公司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主要系化工原料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3、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734.15	12.38%
	2	常州福尔法贸易有限公司	12,471.39	12.13%
	3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1.39	3.92%
	4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2,586.88	2.52%
	5	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	2,412.03	2.35%
	合计		34,235.84	33.3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20年度	1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225.84	13.52%
	2	常州福尔法贸易有限公司	7,580.92	10.03%
	3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8.68	3.75%
	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47.79	2.71%
	5	武汉绿洲木业有限公司	1,442.62	1.91%
	合计		24,135.85	31.92%
2019年度	1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29.10	11.59%
	2	常州福尔法贸易有限公司	6,248.09	8.59%
	3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64	2.74%
	4	武汉绿洲木业有限公司	1,965.67	2.70%
	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935.89	2.66%
	合计		20,569.39	28.28%

注：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千岛木业有限公司；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其孙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臻承工贸有限公司和金华市欧熠木业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其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产品比例超过该类产品销售金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参考客户所在地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的采购量、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等因素与客户谈判协商最终的销售定价。公司考虑到贸易商减少了公司一定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成本，通常情况下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客户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产品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纤维板厚板	终端	1,225.60	1,157.46	1,308.86
	贸易商	1,188.49	1,101.39	1,193.20
纤维板薄板	终端	1,210.00	1,085.83	-
	贸易商	1,281.03	1,191.48	-
刨花板	终端	1,113.95	1,045.96	1,049.33

产品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贸易商	1,094.77	986.71	1,007.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在贸易商、终端客户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2021 年随着疫情的影响消退，市场需求恢复，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2021 年所有品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总体上看，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高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纤维板薄板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高于终端客户，主要原因是纤维板薄板是公司 2020 年新推出的产品，一方面，新产品市场知名度较低，公司在推销终端市场时，采取薄利策略开拓市场；另一方面，新产线磨合期生产的产品，部分销售给终端客户用于货架、展示架、木门内衬填充及工艺品的制作，拉低了销售单价。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毛利率
2021 年度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纤维板、刨花板	12,734.15	11.48%
	常州福尔法贸易有限公司	纤维板、刨花板	12,471.39	11.18%
	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	纤维板、刨花板	2,412.03	11.47%
	周口嘉禾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刨花板	1,969.28	11.36%
	浙江舒宇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	1,906.26	8.45%
	贸易商平均毛利率			11.80%
	小计		31,493.11	
2020 年度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纤维板、刨花板	10,225.84	17.57%
	常州福尔法贸易有限公司	纤维板、刨花板	7,580.92	15.63%
	上海正心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	789.02	28.61%
	玉环县中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纤维板	544.60	19.20%
	安徽雅林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纤维板	516.62	15.96%
	贸易商平均毛利率			17.49%
	小计		19,657.00	
2019 年度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纤维板、刨花板	8,429.10	18.54%
	常州福尔法贸易有限公司	纤维板、刨花板	6,248.09	18.69%
	玉环县中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纤维板	970.39	18.7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毛利率
	台州市黄岩华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纤维板	725.41	17.74%
	江山圆融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	628.55	20.35%
	贸易商平均毛利率			18.78%
	小计		17,001.54	

注：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千岛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臻承工贸有限公司和金华市欧熠木业有限公司；周口嘉禾木业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驻马店龙强板业有限公司；浙江舒宇木业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商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毛利率
2021 年度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刨花板、饰面板	4,031.39	13.86%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刨花板	2,586.88	21.63%
	武汉绿洲木业有限公司	刨花板	1,866.38	16.47%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刨花板	1,786.44	14.08%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纤维板、刨花板	1,269.89	25.12%
	终端客户平均毛利率			14.89%
	小计		11,540.98	
2020 年度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刨花板、饰面板	2,838.68	25.7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刨花板、纤维板	2,047.79	25.12%
	武汉绿洲木业有限公司	刨花板	1,442.62	19.42%
	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纤维板	1,413.80	12.72%
	海宁恋尚家装饰板材有限公司	刨花板	1,297.55	16.57%
	终端客户平均毛利率			18.71%
	小计		9,040.44	
2019 年度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刨花板、饰面板	1,990.64	33.83%
	武汉绿洲木业有限公司	刨花板	1,965.67	18.0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刨花板、纤维板	1,935.89	30.44%
	海宁恋尚家装饰板材有限公司	刨花板	1,861.14	24.96%
	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刨花板、纤维板	1,303.86	34.27%
	终端客户平均毛利率			23.80%
	小计		9,057.20	

注：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其孙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全友家私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其子公司全友家私潜江有限公司和全友家私清丰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

司销售额包含其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海宁恋尚家装饰板材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圣奥控股有限公司、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公司产品需要的木质原料和化工原料。电力由公司所在地供电网络直接接入，电力供应有充分保障。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质原料	52,705.27	57.03%	40,811.27	61.64%	33,680.53	54.31%
尿素	12,557.70	13.59%	7,406.77	11.19%	7,087.80	11.43%
甲醛	9,638.04	10.43%	5,694.76	8.60%	5,950.99	9.60%
合 计	74,901.01	81.05%	53,912.80	81.43%	46,719.32	75.33%

注：上表中的木质原料包括形成产品的木质原料和用于燃料的木质原料，木质原料为含税金额。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木质原料	417.25	1.32%	411.80	8.80%	378.50
尿素	2,257.45	40.73%	1,604.14	-8.43%	1,751.84
甲醛	1,185.11	39.62%	848.78	-19.65%	1,056.36

注：上表中的木质原料包括形成产品的木质原料和用于燃料的木质原料，木质原料为含税单价。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木质原料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价格与石油、煤炭等化石能源的价格息息相关。2018 年至 2020 年初，受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和自身产业结构影响，石化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效益下降，化工产品的价格走低，带动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价格下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外供给减少、下游需求回暖、全球流动性超发等因素综合影响，化工产品的价格显著上涨，带动下游甲醛、尿素等人造板生产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大幅上涨。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电的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采购金额 (万元)	8,932.30	28.76%	6,937.22	14.35%	6,066.64
采购单价 (元/千瓦时)	0.59	7.37%	0.55	-6.51%	0.58

2020 年、2021 年电费采购金额同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年产 20 万立方米纤维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投产，纤维板产品产量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度电费单价较同比下降，主要系受疫情期间国家电力补贴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5、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1年度	1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75.07	9.71%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932.30	9.67%
	3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82.63	3.88%
	4	姚海燕	2,636.02	2.85%
	5	黄春闯	1,991.73	2.16%
	合计		26,117.75	28.26%
2020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937.22	10.48%
	2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64.02	7.95%
	3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2.70	3.04%
	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3.56	2.86%
	5	姚海燕	1,393.80	2.11%
	合计		17,501.30	26.43%
2019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066.64	9.78%
	2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15.49	7.76%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6.91	4.45%
	4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72.32	3.66%
	5	北京燕山燕亚化工销售中心	1,079.81	1.74%
	合计		16,991.17	27.40%

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 and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蔡县供电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其子公司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向姚海燕、黄春闯采购木质原料，为含税金额。

公司木质原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木质原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1年度	1	姚海燕	2,636.02	5.00%
	2	黄春闯	1,991.73	3.78%
	3	耿超美	1,517.54	2.88%
	4	阮志华	1,008.19	1.91%
	5	孙广印	928.09	1.76%
	合计		8,081.56	15.33%
2020年度	1	姚海燕	1,393.80	3.42%
	2	黄春闯	1,164.31	2.8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木质原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3	代红兵	846.55	2.07%
	4	阮志华	844.10	2.07%
	5	王福君	548.92	1.35%
	合计		4,797.69	11.76%
2019 年度	1	阮志华	793.49	2.36%
	2	代红兵	761.82	2.26%
	3	孙广印	528.99	1.57%
	4	刘生东	465.58	1.38%
	5	彭天国	431.98	1.28%
	合计		2,981.85	8.85%

注：上表采购额为含税金额。

公司化工原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化工原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1 年度	1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75.07	34.15%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82.63	13.63%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2.39	7.54%
	4	河南瀚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1.85	4.92%
	5	安徽省福临化工有限公司	1,022.95	3.89%
	合计		16,854.89	64.14%
2020 年度	1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64.02	34.34%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2.70	13.13%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3.56	12.35%
	4	宁波华商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304.08	8.51%
	5	安徽阜南县祥宇化工有限公司	1,086.77	7.09%
	合计		11,561.12	75.41%
2019 年度	1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15.49	30.11%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6.91	17.24%
	3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72.32	14.21%
	4	北京燕山燕亚化工销售中心	1,079.81	6.75%
	5	安徽阜南县富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99.30	6.25%
	合计		11,923.82	74.55%

注：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其子公司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措施

（1）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吊装作业管理制度》《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同时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针对公司生产环节的具体作业工序，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如《热能中心干燥工段安全操作规程》《规格锯操作规程》《磨刀安全操作规程》《热能中心油炉工段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驾驶操作规程》《自动仓储岗位操作规程》等，并督促员工规范操作。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公司在行政及人力资源中心下设安环部作为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和监督部门，并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为报告不安全或危险状况与行为、参加健康安全委员会会议、评估事故和安全隐患、提出改善健康安全状况的建议、观察工作环境中的安全与健康保障如何得到加强等。

（3）日常生产安全培训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安全培训机制以培养和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新员工上岗前需经过公司、

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了解公司安全管理理念，熟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安环部组织在职员工定期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安全逃生演练、岗位风险识别培训、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劳保防护用品使用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等多门安全生产教育课程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4）日常安全检查

公司由安环部牵头、各部门负责人参与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落实责任人整改，安环部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由于公司产品多数为易燃木制品，公司在各厂区配备消防车，按公司消防管理要求配置防火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

2、日常安全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工伤事故受伤人数分为 4 人、5 人、4 人，具体情况和发生原因如下：

年度	工伤事故受伤人数	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2021 年	4 人	一名削片工因违反操作规程作业从抓木机掉下，鉴定为九级伤残
		一名操作工开叉车时因操作问题发生侧翻，鉴定为九级伤残
		一名操作工在更换钢板时撞伤，鉴定为七级伤残
		一名食堂员工拖地时不慎摔倒，诊断为骨折等
2020 年	5 人	一名员工在打包作业时被撞上双腿，诊断为骨折等
		一名操作工清理削片作业时右手被机器挤压受伤，鉴定为六级伤残
		一名员工在作业时掉落到升降台地坑里，诊断为胸部损伤、骨折等
		一名员工因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手被拉板夹伤，诊断为右手指压伤
		一名巡检工在生产刮板机故障处理撤场过程中意外坠落，导致不治死亡
2019 年	4 人	一名铲车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倾斜，其跳下车辆，诊断为骨折等
		一名员工因砂光纵向移动小车动作将其夹伤，诊断为盆骨骨裂
		一名员工在热电偶更换中导致热油发生泄漏，导致烫伤
		一名机修人员在清理辊台大板时，因板材发生碰撞导致手部受伤

针对上述事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及时进行救治，对员工进行妥善安排；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安全隐患排查，增加了防护措施等，加大员工安全培训工作力度，向员工进一步提示了各岗位注意事项，加强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完善了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如《压机操作注意事项》《热能中心干燥工段安全操作规程》《规格锯操作规程》《磨刀安全操作规程》《热能中心油炉工段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驾驶操作规程》《自动仓储岗位操作规程》等，督促员工规范操作，加大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力度，加大对违规操作的追责力度，减少违章操作和事故的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河南佳诺威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 2 月，新蔡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故中，河南佳诺威及相关管理人员已经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前述事故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如实向该局报告，不存在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前述事故不属于重大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河南佳诺威及相关管理人员在上述事故中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河南佳诺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2 月，天长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佳诺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行为受到天长市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相关规定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类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02 人造板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所属细分行业分别为“C2022 纤维板制造”和“C2023 刨花板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均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中甲醛释放限量 E1 标准、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2016）标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河南艾笛主营业务为人造板的饰面，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河南佳诺威主营业务为人造板的生产，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和河南佳诺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①废气

公司	具体环节	排放口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实际排放量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佳诺威	调（施）胶、铺装、热压、砂光、锯切、热力生产单元	主要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0mg/Nm ³	93mg/Nm ³	热能中心燃烧、布袋除尘器、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吸收处理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符合排放要求
			甲醛	25mg/Nm ³	1.8mg/Nm ³		
			颗粒物	30mg/Nm ³	16.0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Nm ³	2.79mg/Nm ³		
	制胶	一般排放口	甲醛	5mg/Nm ³	2.1mg/Nm ³		
河南佳诺威（一期）	铺装、热压、砂光、锯切、热力生产单元	主要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0mg/Nm ³	43mg/Nm ³	高效旋风除尘器、脱硝系统、布袋除尘器、热能中心燃烧、湿电除尘、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符合排放要求
			颗粒物	30mg/Nm ³	3.3mg/Nm ³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4mg/Nm ³		
	刨花生生产、制胶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0mg/Nm ³	8.5mg/Nm ³		
			甲醛	25mg/Nm ³	3.6mg/Nm ³		
河南佳诺威（二期）	调（施）胶、铺装、热压、砂光、锯切、热力生产单元	主要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³	-	热能中心燃烧、布袋除尘器、高效旋风除尘器、脱硝系统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符合排放要求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3mg/Nm ³		
			烟气黑度	1	1		
			氮氧化物	200g/Nm ³	33mg/N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Nm ³	未检出		
			甲醛	5mg/Nm ³	3.2mg/Nm ³		
			颗粒物	30mg/Nm ³	2.2mg/Nm ³		

注：佳诺威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号：AHSDP-WT-202011004。河南佳诺威（一期）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02107143。河南佳诺威（二期）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02110152。

②废水

公司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实际排放量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佳诺威	生活污水	悬浮物	400mg/L	43mg/L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符合排放要求
		总磷	8mg/L	0.1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18.1mg/L		

公司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实际排放量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化学需氧量	500mg/L	53mg/L	水处理厂	
		pH 值	6-9	7.83		
		氨氮	45mg/L	3.21mg/L		
河南佳诺威（一期）	生活污水	总磷	4mg/L	-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符合排放要求
		悬浮物	200mg/L	<5mg/L		
		氨氮	30mg/L	2.88mg/L		
		总氮	42mg/L	-		
		化学需氧量	320mg/L	32mg/L		
河南佳诺威（二期）	生活污水	氨氮	30mg/L	12.1mg/L	经化粪池沉淀，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符合排放要求
		悬浮物	200mg/L	166mg/L		
		总磷	4mg/L	0.91mg/L		
		pH 值	6-9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mg/L	34.5mg/L		
		化学需氧量	320mg/L	102mg/L		
		总氮	42mg/L	14.2mg/L		

注：佳诺威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号：AHS DP-WT-202011004。河南佳诺威（一期）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河南纯科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KKJ-2019-JS-47。河南佳诺威（二期）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02110152。

③固体废弃物

公司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的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种类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佳诺威	一般固体废物	锯边、砂光等	木废料及收集粉尘	自行利用	处理能力充足
		热力生产单元	灰渣	委托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河南佳诺威（一期）	一般固体废物	热力生产单元	废渣	自行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
		锯边、刨花、风选、除尘器收集	锯屑	自行利用	
		削片	板边	自行利用	
	危险废物	热力生产单元	废导热油	委托处置	
河南佳诺威（二期）	一般固体废物	热力生产单元	灰渣	自行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
		筛选、风选、锯边等	锯屑	自行利用	
		砂光	砂光粉	自行利用	
		锯边	板边	自行利用	

公司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的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种类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筛选	砂石等杂质	自行利用	
		筛选	废金属	委托利用	
	危险废物	热力生产单元	废导热油	委托处置	

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自行利用、自行处置、委托处置和委托利用等方式处理，不外排。

④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噪声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公司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量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佳诺威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	噪声	65	55	55	42	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河南佳诺威（一期）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	噪声	60	50	55	45	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河南佳诺威（二期）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	噪声	65	55	57	47	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注：佳诺威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号：AHS DP-WT-202011004。河南佳诺威（一期）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02107143。河南佳诺威（二期）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02110152。

（2）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河南佳诺威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发行人及河南佳诺威按照相关法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根据中介机构对天长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南佳诺威环保主管部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河南佳诺威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河南佳诺威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河南佳诺威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6.34	258.46	22.05
环保费用支出	172.48	190.23	168.71
合计	288.82	448.69	190.77
主营业务收入	102,232.87	75,541.21	72,697.12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7%	0.25%	0.2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环保设施累计投入金额为 3,059.63 万元，主要包括高效喷淋系统、刨花干燥尾气 WESP 除尘系统设备、定制化除尘系统、风送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装置等。2020 年度环保设施投入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纤维板薄板生产线投产，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购置环保设施。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清理、更换环保设施，保证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转。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25%、0.17%，较为稳定。公司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可以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复意见	
1	佳诺威	年产 18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及 500 万平方米强化复合地板项目	天长市环境保护局	天环[2013]071 号、天环[2015]178 号、天环函[2017]003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调整	天长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作出天环[2016]017 号验收意见、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天环[2017]145 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		年产 18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扩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天环[2019]99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自主验收，验收合格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复意见	
		增产能 10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				
3	河南一期项目	年产 24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	新蔡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审[2017]37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新蔡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作出新环函[2019]390 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4		扩建年产 11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	新蔡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审[2019]52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自主验收，验收合格
5	河南二期项目	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	新蔡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审[2020]38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自主验收，验收合格
6	河南艾笛	年产 19 万立方米新型绿色环保装饰板生产线项目	新蔡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审[2018]54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自主验收，验收合格

报告期内，河南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投产，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情形，但河南佳诺威已经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新蔡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0]38 号）。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河南佳诺威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责令停止建设、拆除建筑等，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河南佳诺威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足额补偿河南佳诺威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河南二期项目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情形，但河南佳诺威已经补办环评手续，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已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责令停止建设、拆除建筑等，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河南佳诺威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足额补偿河南佳诺威因上述事

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情形不会对河南佳诺威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佳诺威及河南佳诺威就其热磨工段使用IV类放射源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已经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4,950.80	4,970.55	-	19,980.25
机器设备	10	42,585.83	16,563.41	-	26,022.42
运输工具	5	828.01	591.32	-	236.69
办公设备	5	192.42	145.59	-	46.83
电子设备	3	300.75	236.68	-	64.08
合 计		68,857.81	22,507.54	-	46,350.27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11077 号	佳诺威	天长市汭涧镇工业园区 A 区等 2 户	7,298.16	工业	自建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11174 号	佳诺威	天长市汭涧镇工业园区 A 区	29,115.79	工业	自建	无
3	豫（2018）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8 号	河南佳诺威	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河南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主车间 1 单元 1-1-1	44,130.84	工业，仓储，车间，食堂，办公室	自建	无
4	豫（2019）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8 号	河南佳诺威	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平铺村驻新路北侧河南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贴面车间 1 单元 1-1-1	11,443.78	工业	自建	无
5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5 号	河南佳诺威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伯夷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泵房 1 幢 1 单元 1-1-1	189.72	厂房	自建	无
6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6 号	河南佳诺威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伯夷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热能附房 1 幢 1-1-1	373.90	厂房	自建	无
7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7 号	河南佳诺威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伯夷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心变电所 1 幢 1-1-1	468.00	厂房	自建	无
8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8 号	河南佳诺威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伯夷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中纤板主车间 1 幢 1 单元 1-1-1	29,700.55	厂房	自建	无
9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9 号	河南佳诺威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伯夷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机修间 1 幢 1-1-1	1,295.01	厂房	自建	无
10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0 号	河南佳诺威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伯夷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中纤板废料处理车间 1 幢 1-1-1	4,595.40	厂房	自建	无
11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1 号	河南佳诺威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伯夷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宿舍楼 1 幢 1-1-1	5,108.19	宿舍	自建	无
12	豫（2022）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1 号	河南佳诺威	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平铺村驻新路北侧	1,113.03	车间	自建	无

（2）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佳诺威存在建筑面积合计约 249 平方米的

卫室和地磅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0.18%。

（3）自有土地取得、相关房产建设合规和行政处罚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取得、相关房产建设的合规情况

河南佳诺威制胶车间在建设时未取得建设规划审批手续，目前已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河南佳诺威主要用于门卫室和地磅房的 249 平方米房屋在建设时未取得该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取得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取得该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9 号），尚未办理建设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河南佳诺威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而建成的约 41,730.77 平方米房产在建设时未取得该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取得建设规划审批手续，但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该房产所在土地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豫（2020）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6 号），补办完成相关建设手续，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该项目所涉全部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取得、相关房产建设合规。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自有土地、相关房产建设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河南佳诺威自有土地取得、相关房产建设的瑕疵行为，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蔡县城市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河南佳诺威未因上述不规范行为遭受行政处罚，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该等房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自有土地、相关房产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部分房产未取得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未取得用地手续的原因，相关违法行为的后果、被拆除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河南佳诺威部分房产未取得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未取得用地手续的原因

河南佳诺威部分房产未取得完善的用地或建设批准手续即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未取得完善的用地或建设批准手续建设完成的相关房产	未取得完善的用地或建设批准手续的主要原因
1	约 1,124.50 平方米制胶车间	在已建成房产上扩建，未及时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2	249 平方米门卫室和地磅房房屋	当时国有建设用地指标紧张等客观原因
3	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的约 41,730.77 平方米房产	当时国有建设用地指标紧张等客观原因

②河南佳诺威未取得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未取得用地手续即建设房产的后果及被拆除风险

对于河南佳诺威未取得完善的用地或建设批准手续即建设完成相关房产并投入使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恢复原状（即被拆除）等的法律风险。

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河南佳诺威已经补办完成大部分房产的相关建设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较小（合计约 249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0.18%），且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场地的可替代性强，相关主管机关已证明河南佳诺威未因上述不规范行为遭受行政处罚，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该等房屋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足额补偿河南佳诺威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上述未取得完善的用地及建设批准手续即建设完成相关房产并投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河南佳诺威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四尺密度板平压机	6,165.37	1,024.87	5,140.50	83.38%
刨花板连续平压机	4,593.23	1,919.84	2,673.39	58.20%
高/中密度板连续平压机	4,324.79	2,974.30	1,350.49	31.23%
刨花板热能中心	1,482.11	620.11	862.01	58.16%
密度板干燥风选系统	1,381.11	229.61	1,151.50	83.38%
密度板热能中心	1,357.47	225.68	1,131.79	83.38%
密度板砂光系统	1,164.99	193.68	971.31	83.38%
密度板热磨系统	1,010.87	168.06	842.81	83.38%

4、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承租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佳诺威	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省天长市汉润工业园区 A 区	工业用地	15,775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 10 年
2	佳诺威	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省天长市汉润工业园区 A 区	工业用地	21,497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 10 年

（二）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8,376.83	575.49	-	7,801.34
软件	3	43.74	43.74	-	-
合 计		8,420.56	619.22	-	7,801.34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使用权性质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11073 号	佳诺威	101,386	出让	工业用地	天长市汉润镇工业园区 A 区	2063/12/15	否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m ² ）	使用权性质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2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11072号	佳诺威	2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天长市汭河镇工业园A区	2067/03/21	否
3	豫（2017）新蔡县不动产权第0000381号	河南佳诺威	145,018.96	出让	工业用地	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平铺村驻新路北侧	2068/1/18	否
4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0000825号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0000826号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0000829号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0000830号 豫（2021）新蔡县不动产权第0000831号	河南佳诺威	共有宗地面积： 179,189.77	出让	工业用地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伯夷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2071/5/1	否
5	豫（2022）新蔡县不动产权第0002279号	河南熙泰	187,492.68	出让	工业用地	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创新路与兴科路交叉口西南角	2072/8/12	否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佳诺威		22856148	19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2	佳诺威		13903503	19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无
3	佳诺威		13903457	19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无
4	佳诺威		13903445	19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无
5	佳诺威		40360097	19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6	佳诺威		40348613	19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7	佳诺威		40386149	1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8	佳诺威		40392079	19	202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9	佳诺威		40369940	20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10	佳诺威		40349643	20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11	佳诺威		40380764	20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12	佳诺威		40357104	20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13	佳诺威		40367703	20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14	佳诺威		40355716	28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15	佳诺威		40344003	28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16	佳诺威		13903556	35	2015.6.21-2025.6.20	原始取得	无
17	佳诺威		13903545	35	2015.2.28-2025.2.27	原始取得	无
18	佳诺威		40344031	37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19	佳诺威		40336506	37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20	佳诺威		40391149	37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21	佳诺威		40391123	37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佳诺威		40373188	37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23	佳诺威		13484585	19	2015.2.21-2025.2.20	原始取得	无
24	佳诺威	GALLOWAY	40386101	19	2020.8.28-2030.8.27	原始取得	无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710640578.7	一种环保耐用中密度纤维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佳诺威	2017.7.31	2019.8.6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721504673.6	阻燃隔离纤维板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17.11.13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21504674.0	组合拆装式纤维板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17.11.13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721504675.5	可调式纤维板磨边装置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17.11.13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721504705.2	隔音纤维板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17.11.13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21504949.0	纤维板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17.11.13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21504950.3	纤维板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17.11.13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721505364.0	纤维板双重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17.11.13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721505388.6	纤维板板面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17.11.13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21505389.0	具有夹腔填充的纤维板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17.11.13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721505390.3	耐高温纤维板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17.11.13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21100018.0	一种用于中密度纤维板热压后的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5.21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121099690.2	一种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用等距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5.21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121298260.3	一种 E ₀ 刨花板生产线用粘板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6.10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分离上料装置						
15	ZL202121441090.X	一种纤维板生产用削片机过桥机构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6.28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21446885.X	一种纤维板加工用原料的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6.29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121585167.0	一种中密度纤维板加工木片筛选机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7.13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121585135.0	一种介入活性炭纤维板的风能蒸发设备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7.1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121584864.4	一种应用于高密度纤维板干燥的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7.13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122507796.8	一种适用于艾香板的艾草热能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10.19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121298259.0	一种高密度纤维板生产专用裁板机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6.10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121298445.4	一种环保耐腐蚀型镂铣板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6.10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121446866.7	一种纤维板干燥机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6.29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122421046.9	一种基于艾香板原料处理的粉碎机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6.29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122507797.2	一种新型生态艾香板	实用新型	佳诺威	2021.10.19	2022.5.3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721157930.3	一种新型的罗茨风机输送物料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9.11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721160083.6	一种摇摆筛进出口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9.12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721467224.9	刨花板生产用不合格板坯卸料打散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7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721467225.3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双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7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721467228.7	一种刨花板刨花施胶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7	2018.5.29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721467230.4	一种刨花板连续平压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7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721467251.6	一种刨花板板	实用新型	河南佳	2017.11.7	2018.6.2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垛运输机		诺威			取得	
33	ZL201721467256.9	一种刨花板环式拌胶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7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721467322.2	刨花板生产用辊式运输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7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721467323.7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裁板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7	2018.5.25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721467324.1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砂光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7	2018.5.15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721467325.6	一种刨花板筛环式打磨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7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721478603.8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环式刨片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8	2018.5.29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721478604.2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刨片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8	2018.5.29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721478621.6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单片削片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8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721479442.4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锤式刨片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8	2018.5.25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721480120.1	一种刨花板生产鼓式削片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8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721514216.5	刨花板生产用原料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14	2018.5.25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721515173.2	一种刨花板单通道刨花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14	2018.5.25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721515174.7	刨花板生产过程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14	2018.5.29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721548842.6	一种热熔石蜡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7.11.20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920486566.8	一种无醛板材MDI 施胶系统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9.4.11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920781107.2	一种胶黏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9.5.28	2020.4.28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920781115.7	一种刨花板干燥系统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9.5.28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920781686.0	一种刨花板生产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9.5.28	2020.4.28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920786105.2	一种刨花板生产用空压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9.5.29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920786108.6	一种石蜡乳液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9.5.29	2020.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ZL201920786328.9	一种刨花板用冷干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19.5.29	2020.4.28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022327890.0	一种改进型高效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0.10.19	2021.6.25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022327858.2	一种生物质锅炉用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0.10.19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022326296.X	一种耐高温的风门调节器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0.10.19	2021.6.1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022326267.3	一种可避免进料打滑的链式运输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0.10.19	2021.8.27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120594704.1	一种刨花板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的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3.24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120594669.3	一种低密度高强度板材的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3.2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120594619.5	一种 MDF 尾气达标排放的气体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3.24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120628399.3	一种 MDF 低密度高强度板材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3.29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120628398.9	一种 MDF 低密度高强度板材的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3.29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120628249.2	一种 PB 板的运输防护设备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3.29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120734215.1	一种刨花板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4.12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120733947.9	一种轻质高强 PB 板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4.1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120733594.2	一种 PB 板防止大刨花破损的施胶设备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4.12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120870176.8	一种 PB 板防止大刨花破损的刮板运输机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4.26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120870155.6	一种轻质高强 PB 板的铺装设备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4.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121087324.5	一种轻质高强 PB 板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5.2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ZL202121087922.2	一种轻质高强PB板锯边设备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5.20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121087930.7	一种轻质高强PB板的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佳诺威	2021.5.20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110669516.5	一种PB板防止大刨花破损的控制工艺	发明	河南佳诺威	2021.6.17	2022.6.7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110669690.X	一种PB板材气味控制工艺	发明	河南佳诺威	2021.6.17	2022.6.7	原始取得	无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河南佳诺威	智能车间物料检测输送工艺程序系统 V1.0	2021SR0247199	2018.6.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河南佳诺威	智能车间连续热压工艺程序系统 V1.0	2021SR0248318	2020.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河南佳诺威	智能车间铺装成型预压工艺程序系统 V1.0	2021SR0248698	2019.1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河南佳诺威	智能车间干燥工艺程序系统 V1.0	2021SR0248688	2019.2.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河南佳诺威	智能车间测厚检测工艺程序系统 V1.0	2021SR0242848	2020.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河南佳诺威	智能车间削片刨花工艺程序系统 V1.0	2021SR0244201	2018.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河南佳诺威	智能车间拌胶施胶工艺程序系统 V1.0	2021SR0241395	2019.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河南佳诺威	智能车间砂光锯切工艺程序系统 V1.0	2021SR0238403	2020.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三）经营资质许可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相关许可/备案	编号/备案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佳诺威	排污许可证	913411810772463830001R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7-2022.12.6
2	河南佳诺威	排污许可证	91411729MA3XBGWR06001Q	新蔡县环境保护局	2020.4.27-2023.4.26
3	河南佳诺威	排污许可证	91411729MA3XBGWR06002U	新蔡县环境保护局	2021.2.25-2024.2.24
4	河南艾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729MA45EDFT3G001X	新蔡县环境保护局	2020.10.22-2025.10.21
5	佳诺威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天长）字[2019]第00008号	天长市水利局	2019.7.1-2024.6.30
6	河南佳诺威	取水许可证	取水（新蔡县）字[2018]第26号	新蔡县水利局	2018.12.28-2023.12.28
7	河南佳诺威	取水许可证	D411729G2021-0007	新蔡县水利局	2021.4.23-2024.4.22

1、关于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要求，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人造板制造行业的实施期限为2019年。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2020年1号），对于尚未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上述规定，

（1）佳诺威已于2019年12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

（2）河南佳诺威年产24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及扩建年产11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以下简称“河南一期项目”）已于2020年4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虽然不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但符合《河

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固定污染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2020 年 1 号）的规定；

（3）河南佳诺威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河南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投产，但于 2021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未批先建等原因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4）河南艾笛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情形。

就上述瑕疵，河南佳诺威已就其现有建设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河南艾笛已就其现有建设项目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河南佳诺威、河南艾笛主管环保部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河南佳诺威、河南艾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进行生产排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河南佳诺威、河南艾笛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足额补偿河南佳诺威、河南艾笛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河南佳诺威、河南艾笛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取水许可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要求，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

（1）佳诺威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前述取水许可证到期前佳诺威向主管机关申请续期并于

2019年7月1日取得续期后的取水许可证，存在取水许可证未能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2）河南一期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8日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取水许可证，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该资质；

（3）河南二期项目于2020年4月投产，但于2021年4月取得取水许可证，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即进行取水的情形；

（4）河南艾笛、河南熙泰、定远新材不存在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情形，无需取得取水许可证。

就上述瑕疵，佳诺威已经取得续期后的取水许可证，天长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在佳诺威办理取水许可证续期期间，旧证继续有效，佳诺威可以在旧证允许的范围继续取水、用水、退水，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取水、用水、退水等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佳诺威不会被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佳诺威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取水、用水、退水等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河南佳诺威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新蔡县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河南二期项目在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取水、用水、退水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及水量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河南二期项目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即取水用水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河南佳诺威不会被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河南佳诺威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取水、用水、退水等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足额补偿佳诺威、河南佳诺威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佳诺威、河南佳诺威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技术所处阶段

经过多年的发展，纤维板、刨花板行业技术较为成熟，但由于不同企业对技术的要求与掌握程度不同，导致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及其稳定性存在一定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热压技术、热磨技术、制胶及施胶技术、甲醛控制技术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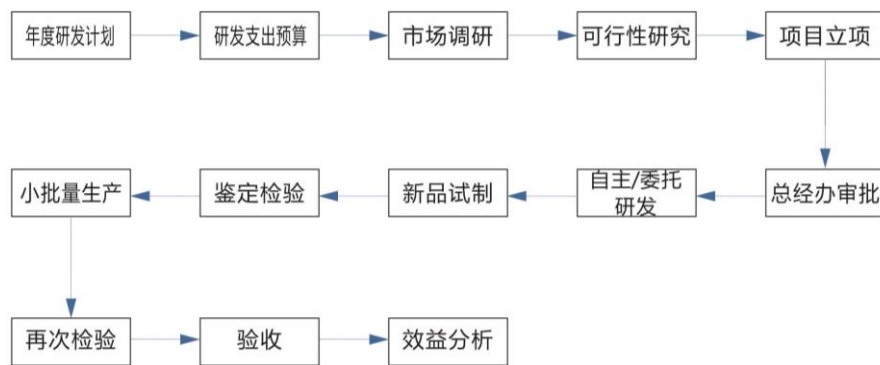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多年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经验，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各类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同时主导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的确定、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活动的组织以及研发成果的转化等各类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设有研发总监一名，研发经理两名，研发人员 57 人。研发总监主持研发中心全面工作，研发经理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活动的组织和研发成果的总结。

研发流程图



（三）正在从事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拟达目标	项目进度
1	耐火性强的纤维板及其制备方法	解决现有的纤维板不但不防火而且还助燃的问题，增加产品种类，抢占细分领域市场。	在研阶段
2	反应釜尾气处理	降低反应釜尾气的排放浓度并回收利用其产生的部分甲醛溶液，具有较高的环保及经济效益。	在研阶段
3	中密度纤维板尾气达标排放工艺	烟气最终排放温度控制在 80℃以下；管道喷淋要求保证防火、安全，可用率达到 95%以上；喷淋洗涤后颗粒物排放要求少于 25mg/Nm ³ ；汽水分离率要求达到 95%以上，排放气体要求没有水珠滴落造成污染；循环水处理置换量不能超过 20 吨/天，保证弱碱性，氯离子浓度不得超过 700mg/L，水质能满足再次喷淋使用。	在研阶段
4	刨花板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工艺	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360 吨/天，最大小时处理能力达到 18 吨/小时；排放 PH 值控制在 6~9；色度 60 倍左右；化学需氧量达到 500mg/L，氨氮达到 30mg/L，甲醛达到 5mg/L 的排放标准。该项工艺研发能够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为水资源的治理、开发、利用发挥积极的作用。	在研阶段

（四）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数
研发投入	3,344.52	2,670.75	1,632.14	7,647.41
营业收入	102,830.43	75,610.41	72,753.84	251,194.68
研发投入占比	3.25%	3.53%	2.24%	3.04%

（五）主要技术成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所处阶段
1	刨花板生产用改性型胶黏剂技术	通过参考成熟胶黏剂配方对现有胶黏剂配方进行优化，形成适合自身的胶黏剂配方，对添加剂种类及添加量进行优化，保证胶黏剂性能最优的前提下，减少添加剂种类，降低添加量；在胶黏剂生产过程中，精确控制原材料投放时间和投放量，保证胶黏剂的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2	刨花制备技术	通过对木质原料进行合理搭配，同时优化设备和工艺，得到薄而长形的片状刨花，刨花平展且表面光滑，有利于提高刨花板物理性能，降低施胶量和板材密度，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大批量生产
3	刨花板板材气味控制技术	通过调整木质原料存放时间，提高生物质燃料质量，并在生物质燃料中添加一定量的能起到去除气味的化学物质，经过特殊的生产加工工艺达到控制板材气味的目的。	大批量生产
4	刨花干燥尾气处理技术	干燥尾气进入水膜，通过热交换原理降低烟气温度，实现水膜降温的效果，再进入高压磁场，通过高压吸附烟气中的颗粒物，实现除尘的效果，最终使烟气达到排放标准。	投入使用
5	刨花生产过程甲醛废气处理技术	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设备，利用蓝光分解原理对废气进行初期分解，再通过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使废气经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投入使用
6	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技术	通过专用设备，将一定量的自行研发的脱硝剂喷射到生物质锅炉炉膛，脱硝剂在炉膛高温作用下与锅炉中的氮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使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投入使用
7	板坯加热技术	通过导热油产生高温蒸汽，蒸汽通过风送系统，到达特制设备，经过特殊方式传导到板坯中，提高板坯温度，从而达到预热板坯的目的。	投入使用
8	中密度纤维板干燥风门调节工艺优化技术	通过改善风门材质和密封方式，优化控制系统，精准控制并调节热风量，达到优化干燥风门调节工艺的目的，减少人工作业，保障人员安全。	投入使用

（六）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建立了研发激励制度，加强对研发过程的管理，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发过程高效、可控，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

建立了严格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制度，明确界定核心技术人员并与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同时主导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的确定、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活动的组织以及研发成果的转化等各类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制度，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定期扩充人才梯队，保持公司的创新活力。此外，公司通过自我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多专业、多层次的研发队伍，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遵循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编写《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手册》，通过建立、持续改进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保证满足客户需要、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均在经营实践中得到了切实有效地执行。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销售的人造板产品均严格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具体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所示：

类别	级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纤维板类	国家标准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21
		高密度纤维板	GB/T 31765—2015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GB/T 15102—2017
		中密度纤维板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22—2012
	林业标准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	LY/T 1611—2011
		低密度和超低密度纤维板	LY/T 1718—2017
		饰面模压纤维板	LY/T 2882—2017
	环境保护	清洁生产标准人造板行业（中密度纤维板）	HJ/T 315—2006

类别	级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超薄高密度纤维板	T/CNFPIA 3007—2019
刨花板类	国家标准	刨花板	GB/T 4897—2015
		刨花板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27—2012
	林业标准	定向刨花板	LY/T 1580—2010
人造板饰面材料及饰面人造板类	国家标准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5102—2017
基础通用与综合类	国家标准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工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GB/T 29903—2013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	GB/T 19367—2009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测定大气候箱法	GB/T 33043—2016
		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GB 50889—2013
	林业标准	甲醛释放量检测用 1 立方米气候箱	LY/T 1612—2004
		人造板工业粉尘防控技术规范	LY/T 1659—2020
		人造板抽样检验指导通则	LY/T 1717—2007
		刨花板生产节材和减排技术规范	LY/T 1979—2011
		人造板剖面密度测定方法	LY/T 2718—2016
	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	HJ 1032—201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	HJ 571—2010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由品控中心全面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的有效运行；制定了适合公司特点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文件，采取了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实施准入管理制度和年度评审制度；实施进货检验制度确保原材料质量；实施生产过程、出厂检验质量控制等。

（四）公司解决质量问题纠纷程序

公司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收到客户反馈情况后由品控中心会同销售中

心前往现场沟通，处理意见。同时，品控中心进行判定确定纠正措施并记录，客户有追溯要求的根据公司的追溯程序进行，流程分为：客户反馈意见-成品质检记录-工序检验记录-生产计划。品控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确定责任划分，并保留文件进行数据统计，最后提出改进建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投诉。

（五）产品环保等级

1、发行人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标识产品环保等级

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的规定，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124\text{mg}/\text{m}^3$ ，限量标识 E1。

根据《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的规定，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值 $\leq 0.050\text{ mg}/\text{m}^3$ ，标识为 E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值 $\leq 0.025\text{ mg}/\text{m}^3$ ，标识为 ENF。

根据《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21)第 9.1 条、第 9.2 条，《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09)第 8.1 条、第 8.2 条，《高密度纤维板》(GB/T 31765-2015)第 8.1 条、第 8.2 条的规定，产品应加盖甲醛释放限量等标识，需方自用的产品，或厚度小于或等于 6mm 的产品且合同规定不需加盖产品标志的，可不加盖产品标志；产品包装应附有甲醛释放限量标识。

根据《刨花板》(GB/T 4897-2015)第 9.1 条、第 9.2 条的规定，产品应加盖甲醛释放限量标志；产品包装应附有甲醛释放限量标志的检验标签。

公司产品和包装均按照国家标准标识甲醛释放限量，具体如下：（1）针对纤维板产品，经过砂光工序后，在符合国家标准关于可不加盖甲醛释放限量标识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加盖甲醛释放限量标识，此外公司在纤维板侧面位置采取喷码标识标明产品甲醛释放限量；（2）针对刨花板产品，经过砂光工序后，公司在刨花板侧面位置采取喷码标识的方式标明产品甲醛释放限量；（3）针对产品包装，公司在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包装附有甲醛释放限量标识。

因此公司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标识产品环保等级。

2、产品标识环保等级的过程、控制措施

公司在制胶和施胶阶段、板材成型阶段和后处理阶段采取了多种控制措施确保产品标识符合相关规定：

（1）制胶和施胶阶段：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中对产品质量指标的具体要求，采用不断改进的制胶配方技术，配制符合客户需求的胶黏剂，降低胶黏剂的摩尔比，提高胶黏剂的胶合强度，降低胶黏剂的游离甲醛含量；改进和完善施胶工艺，在降低施胶量的同时保持和提高产品强度，降低板材的甲醛含量，提高产品质量。

（2）板材成型阶段：公司通过调整生产设备的相关参数，经过预压、板胚加热和热压等环节加速释放板材中的游离甲醛。

（3）后处理阶段：公司采用了翻板器凉板设备、长时间堆放降温堆垛等技术手段，并在产品完成砂光工序后进行堆放，进一步降低甲醛释放量。公司品控中心牵头负责产品环保等级控制工作，在人造板生产过程中，按照批次检验有关规定在线取样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产品在入库前需要进行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检验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等，依据检测结果，将合格产品打包入库。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可以保证发行人的产品标识符合甲醛释放量分级情况的相关规定。

3、产品甲醛释放限量符合 E1 标准

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的规定，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124\text{mg}/\text{m}^3$ ，限量标识 E1。

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21）的规定，企业可采用干燥器法、气体分析法、穿孔萃取法对甲醛释放限量进行生产控制，建立与 1m^3 气候箱法之间的相关性，以确认出厂的产品甲醛释放限量满足要求。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甲醛含量进行生产控制。公司根

据《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21）和《刨花板》（GB/T 4897-2015）规定的检验规则对产品进行检验，依据生产过程中的控制措施和检验结果确定产品甲醛释放限量符合 E1 标准。

此外，公司或客户不定期地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同时，公司产品也会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抽查。根据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和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检查结果，公司产品甲醛释放限量均符合 E1 级标准。

4、报告期内国家主管部门对公司产品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抽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抽样时间	被检查单位	检查单位	检查结果 (mg/m ³)	是否符合 E1 标准
1	2019.08	佳诺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0.081	是
2	2019.11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081	是
3	2020.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0.067	是
4	2019.04	河南佳诺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047	是
5	2019.0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0.062	是
6	2019.1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042	是
7	2020.0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0.055	是
8	2020.07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121	是
9	2020.0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0.067	是
10	2021.0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0.048	是
11	2021.1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033	是

注：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的规定，E1 级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124mg/m³。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国家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甲醛释放量检验结果均符合 E1 级标准。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抽查栏目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国家主管部门对公司产品甲醛释放量的检查检测结果不存在不合格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佳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佳诺威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拥有的房产、车辆、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均已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排污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推选和任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

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银行账户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经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板、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服务与保障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披露的上述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长市海威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控制的企业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天长市诺笛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控制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控制的企业	投资
4	山东驰骏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控制的企业	投资
5	山东嘉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控制的企业	投资
6	济宁正汇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控制的企业	投资
7	山东汇涛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8	宁波大成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控制的企业	投资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均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郑海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天长海威	持有公司 5.13%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河南佳诺威、河南熙泰、河南艾笛和定远新材四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天长市海威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海涛出资 99.9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天长市诺笛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海涛出资 73.6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郑海涛持股 96.88%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山东驰骏商贸有限公司	郑海涛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济宁正汇经贸有限公司	驰骏商贸的全资子公司，郑海涛担任执行董事
6	山东汇涛置业有限公司	正汇经贸持股 51%
7	山东嘉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驰骏商贸持股 100%
8	宁波大成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海涛出资 99.99%
9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海涛担任董事
10	济宁市财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海涛担任董事
11	杭州旭涛投资有限公司	郑海涛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12	江苏坤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晓宏担任董事
13	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晓宏担任董事
14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晓宏担任董事
15	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晓宏担任董事
16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晓宏担任董事
1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晓宏担任董事
18	上海畅星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晓宏担任董事
19	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晓宏担任董事
20	北京唐氏紫晨轩紫砂茶壶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唐召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北京天启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月龙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北京艺家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启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 81.25%
23	北京岩艺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天启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独立董事王月龙担任董事长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4	逻格斯睿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启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独立董事王月龙担任董事长
25	北京匠新空间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启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50%，独立董事王月龙担任副董事长
26	成都科莱斯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月龙担任董事
27	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月龙担任董事
28	嘉祥县阳光植物园	独立董事李伟的个人独资企业
29	济宁大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伟持股 21%

（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山东腾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海涛曾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原公司监事靳友昆曾担任经理（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济宁恒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海涛曾出资 98%，郑海涛父亲郑元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晓宏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7 月卸任）
4	北京天启融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月龙持股 80%（于 2021 年 5 月退出），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5	逻格斯赣大抗菌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月龙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6	济宁金典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原公司监事靳友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7	北京宏瑞博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召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1 年 4 月退出并卸任）
8	鲲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靳友昆曾控股 65%并担任监事（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形。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形。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1.18	183.73	178.85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 日	保证期间	是否已 履行 完毕
1	郑海涛	佳诺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5,880.00	2021/3/1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	范艳艳	佳诺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5,880.00	2021/3/1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	郑海涛、范艳艳	佳诺威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5,880.00	2020/12/11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郑海涛、范艳艳	河南佳诺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600.00	2020/6/24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	郑海涛	佳诺威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900.00	2020/6/1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9/7/9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8/12/24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郑海涛、范艳艳	佳诺威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3,600.00	2019/7/9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范艳艳	佳诺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53.00	2018/6/28	保证函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8	郑海涛	佳诺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53.00	2018/6/27	保证函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9	郑海涛	佳诺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220.00	2018/6/27	保证函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后两年止	

注：（1）部分担保合同在到期日前履行完毕主要系对应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2）范艳艳系郑海涛之配偶。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及关联方等均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因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迅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能够更有利于公司获得融资，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因此，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恒诺实业	2019 年度	4,110.00	-	4,110.00	-
郑海涛	2019 年度	-	2,000.00	2,000.00	-

郑海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恒诺实业系郑海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19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主要系归还前期拆借资金。

公司根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按照公司各月资金占用平均余额及同期平均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公司于 2019 年度计提利息支出 61.73 万元，因对方同意豁免并未实际支付，视同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行为，2019 年公司通过关联方转贷金额为 1,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受托支付方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度（万元）
河南艾笛	正汇经贸	关联方	950.00
河南熙泰	正汇经贸	关联方	950.00
合 计	-	-	1,900.00

（2）2019年9月，安元创投、樊晓宏向发行人增资时，各方签署的《安元创投补充协议》和《樊晓宏补充协议》约定安元创投、樊晓宏对郑海涛及其配偶享有股份回购请求权、业绩补偿请求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不足补偿权等权利，并且约定发行人对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相关内容。

2021年12月，安元创投、樊晓宏已经与郑海涛及其配偶、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安元创投补充协议》和《樊晓宏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对各方没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借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合理公允，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涉及关联交易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保证关联交易规范进行，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佳诺威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佳诺威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佳诺威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佳诺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不会利用在佳诺威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佳诺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诺威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郑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姜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李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文超	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梁殿伟	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樊晓宏	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唐召群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王月龙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李伟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郑海涛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在读。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科科员；2003 年 4 月开始自主创业，创办恒诺实业，任执行董事至今；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济宁金典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山东腾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佳诺威有限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天长海威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长诺笛执行事务合伙人、驰骏商贸执行董事、正汇经贸执行董事、邹城农商行董事、财信担保董事、济宁银行监事、兖州中成村镇银行监事、旭涛投资监事、金皇活塞监事。

姜志强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5 年至 2015 年，先后任职于吉林天成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联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和成都光禾木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门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佳诺威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姜志强先生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工艺研发，曾带领团队攻克无醛、阻燃、防潮等人造板产品的难题，从业过程中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710640578.7）以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李飞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河北奥菲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佳诺威有限销售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河南佳诺威销售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文超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恒诺实业销售部业务员；2013年9月至2019年4月，任佳诺威有限采购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中心总监。

梁殿伟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佳诺威有限生产中心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中心经理。

梁殿伟先生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要从事人造板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曾参与阻燃、防潮等人造板产品的研究，目前负责公司纤维板薄板生产管理工作。

樊晓宏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分行科员；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财经大学读研；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三部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坤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

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畅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召群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信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乐嘉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信息中心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月龙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首钢建设公司会计；1996年10月至1998年7月，任北京舒布洛克-首钢建材厂财务经理；1998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间，历任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朝阳分部经理、北京宏大兴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天启泰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天启融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逻格斯赣大抗菌材料（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启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匠新空间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岩艺家居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逻格斯睿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科莱斯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逻格斯赣大抗菌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监事、竹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天启融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律师。2000年10月至今，历任山东公明政和律师事务所职员、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沈双伍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杨芳	监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吕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沈双伍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乐客精密工具（太仓）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沪千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济宁佰世达木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杨芳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漯河特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招生办、后勤处文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成都光禾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成都恒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佳诺威有限行政及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行政及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及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吕亮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备料段段长；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长白山森工集团汪清林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型段段长；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工艺员；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佳诺威有限品控中心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品控中心经理。

吕亮先生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工艺研发，曾参与团队研究解决无醛、防潮等木质板产品难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郑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姜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李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韩小琳	财务总监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郑海涛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姜志强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飞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韩小琳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先后就职于浙江远光科技有限公司、缙云县新新拖内机械制造厂、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行墨服饰有限公司、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北京天启融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部高级经理、事业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佳诺威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分别为：姜志强、梁殿伟、吕亮。基本情况如下：

姜志强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梁殿伟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吕亮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姜志强、梁殿伟、吕亮未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原任职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技术研究、申请的专利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及申请取得，与原任职单位无关，不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前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纠纷。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2年4月21日，经公司股东提名、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郑海涛、姜志强、李飞、文超、梁殿伟、樊晓宏、唐召群、王月龙、李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唐召群、王月龙、李伟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郑海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姓名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郑海涛	股东提名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姜志强	股东提名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飞	股东提名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超	股东提名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梁殿伟	股东提名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樊晓宏	股东提名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唐召群	股东提名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王月龙	股东提名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伟	股东提名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2年4月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吕亮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4月21日，经公司股东提名、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沈双伍、杨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沈双伍为监事会主席。

姓名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吕亮	职工代表提名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沈双伍	股东提名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杨芳	股东提名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 (万股)	间接持股数额 (万股)
1	郑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19,800.00	2,009.00
2	李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5.00
3	文超	董事	-	35.00
4	樊晓宏	董事	18.00	-
5	韩小琳	财务总监	-	15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1	郑海涛	19,800.00	2,009.00	19,800.00	1,854.00	19,800.00	1,854.00
2	姜志强	-	-	-	3.00	-	3.00
3	李飞	-	25.00	-	25.00	-	25.00
4	文超	-	35.00	-	35.00	-	35.00
5	梁殿伟	-	-	-	3.00	-	3.00
6	樊晓宏	18.00	-	18.00	-	-	-
7	沈双伍	-	-	-	6.00	-	6.00
8	杨芳	-	-	-	3.00	-	3.00

序号	姓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9	吕亮	-	-	-	3.00	-	3.00
10	韩小琳	-	150.00	-	150.00	-	15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郑元春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海涛先生之父，其通过天长海威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元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其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天长海威、天长诺笛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涛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9,688.00	96.88%
		山东驰骏商贸有限公司	490.00	98.00%
		宁波大成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00	99.99%
		杭州旭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青岛嘉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23%
		上海素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98	6.66%
		杭州奕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55%
		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32.75	2.60%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58%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0	0.18%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樊晓宏	江苏坤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3	0.66%
		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	0.21%
		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	0.1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	0.12%
		芜湖万辰电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	0.12%
3	王月龙	北京天启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
		北京天启睿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	11.25%
		聊城泓合鑫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36	7.68%
		成都科睿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6	5.88%
		竹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0	5.70%
		成都科莱斯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50.00	5.00%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50%
		北京睿合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30	1.00%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0	0.60%
		广州鲜之源生态冷链技术有限公司	20.00	0.55%
4	李伟	济宁大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26.00	21.00%
		嘉祥县阳光植物园	18.00	100.0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 领取薪酬/津贴	从关联方 领薪情况
1	郑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36.42	是	否
2	姜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32.65	是	否
3	李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72	是	否
4	文超	董事	11.89	是	否
5	梁殿伟	董事	22.58	是	否
6	樊晓宏	董事	-	否	否
7	唐召群	独立董事	5.00	仅领取津贴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	从关联方领薪情况
8	王月龙	独立董事	5.00	仅领取津贴	否
9	李伟	独立董事	5.00	仅领取津贴	否
10	沈双伍	监事会主席	31.53	是	否
11	杨芳	监事	8.15	是	否
12	吕亮	监事	25.63	是	否
13	韩小琳	财务总监	24.09	是	否

注：樊晓宏系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关联方领薪，公司未对上述人员制定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郑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天长市海威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13% 股份
		天长市诺笛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70% 股份
		山东驰骏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宁正汇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济宁市财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旭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持股 40%
		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兖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樊晓宏	董事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畅星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坤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唐召群	独立董事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信息中心主任	-
王月龙	独立董事	北京天启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岩艺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逻格斯睿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匠新空间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科莱斯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逻格斯赣大抗菌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	-
		竹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
		广东天启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李伟	独立董事	山东公明政和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飞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海涛的表兄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规定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同时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唐召群担任相关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说明》，唐召群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不是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含）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无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同意唐召群担任相关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该单位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45 条，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69 条，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靳友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的表兄弟，且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通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靳友昆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未违反《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沈双伍、杨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亮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靳友昆已经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董事的变动

2019 年初至 2019 年 4 月，佳诺威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郑海涛。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郑海涛、姜志强、梁殿伟、文超、李飞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郑海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樊晓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王月龙、唐召群、李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换届选举的相关决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为非独立董事郑海涛、姜志强、梁殿伟、文超、李飞、樊晓宏，独立董事王月龙、唐召群、李伟。

（二）监事的变动

2019 年初至 2019 年 4 月，佳诺威有限的监事为李有才。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靳友昆、杨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吕亮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靳友昆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换届选举的相关决议，选举沈双伍、杨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吕亮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沈双伍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9年初至2019年4月，佳诺威有限的经理为郑海涛。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姜志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小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总经理由姜志强变更为郑海涛，聘任姜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仍聘任郑海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小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科学稳健的决策、执行和反馈报告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自 2019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以及保护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负责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1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郑海涛	郑海涛、李飞、唐召群
提名委员会	唐召群	唐召群、李伟、文超
审计委员会	王月龙	王月龙、李伟、樊晓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月龙	王月龙、唐召群、李飞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财务审计、重大决策、薪酬制订、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进一

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或刑事制裁的情况。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关系”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473 号），容诚会计师认为：佳诺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475 号）。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06.27	6,147.99	1,74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0	2,486.52	1,253.22
应收账款	2,767.02	2,374.46	3,820.21
应收款项融资	567.06	103.05	35.82
预付款项	442.46	440.23	61.18
其他应收款	42.26	453.31	564.0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2,590.31	11,492.06	8,831.9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8.42	1,609.24	1,994.13
流动资产合计	30,663.79	25,106.85	18,305.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350.27	50,708.57	35,483.41
在建工程	1,140.55	75.79	17,54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5.69	-	-
无形资产	7,801.34	7,968.88	3,836.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68	479.30	40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29	20.00	45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26.82	59,252.54	57,734.47
资产总计	87,890.61	84,359.39	76,04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066.97	8,958.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30.00	-	-
应付账款	1,871.96	1,372.69	2,890.22
预收款项	-	-	149.05
合同负债	276.89	294.55	-
应付职工薪酬	379.72	285.34	276.21
应交税费	439.86	887.89	442.25
其他应付款	228.50	253.54	260.4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	1,315.60	1,524.3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负债	36.00	38.29	-
流动负债合计	3,768.07	12,514.88	14,50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0.57	-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	10,000.00	11,31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425.08	2,040.38	2,31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7	51.37	4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93.81	12,091.75	13,680.61
负债合计	19,361.88	24,606.64	28,18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381.07	23,381.07	22,76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460.53	17,460.53	14,573.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35.82	883.60	344.93
未分配利润	25,851.32	18,027.56	10,17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28.73	59,752.76	47,858.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28.73	59,752.76	47,85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90.61	84,359.39	76,040.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830.43	75,610.41	72,753.84
其中：营业收入	102,830.43	75,610.41	72,753.84
二、营业总成本	97,023.08	68,479.80	64,057.91
其中：营业成本	89,043.98	61,760.18	56,497.25
税金及附加	633.28	543.34	520.71
销售费用	1,941.60	1,465.47	2,715.51
管理费用	1,886.38	1,653.35	1,825.45
研发费用	3,344.52	2,670.75	1,632.14
财务费用	173.33	386.71	866.84
其中：利息费用	74.13	109.49	590.17
利息收入	7.80	11.60	8.60
加：其他收益	1,531.93	1,832.64	1,79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4	19.96	2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82	-166.09	-11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0	-55.15	-2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6.54	8,761.96	10,377.46
加：营业外收入	250.79	220.58	6.70
减：营业外支出	22.42	405.82	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4.90	8,576.73	10,383.96
减：所得税费用	-891.08	182.32	64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5.98	8,394.41	9,742.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5.98	8,394.41	9,742.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5.98	8,394.41	9,742.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75.98	8,394.41	9,742.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5.98	8,394.41	9,742.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83.70	83,519.56	77,75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5.00	1,000.56	1,09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38	774.36	1,88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51.08	85,294.48	80,73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12.82	61,719.08	58,39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7.86	3,207.87	2,69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4.57	4,582.42	2,85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2.26	4,756.74	4,29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87.51	74,266.10	68,2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57	11,028.37	12,50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4	19.96	2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7	-	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	11.60	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1	31.56	3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5.76	7,344.65	17,073.8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76	7,344.65	17,07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55	-7,313.09	-17,03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	3,019.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8.10	14,730.52	20,847.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10	18,230.52	23,86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90.00	15,675.83	15,690.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94	184.01	52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90	1,683.13	1,86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5.84	17,542.98	18,08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74	687.54	5,78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8.28	4,402.83	1,25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7.99	1,745.16	49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6.26	6,147.99	1,745.1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58.92	3,377.79	88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95.18	134.35
应收账款	1,118.15	657.02	828.41
应收款项融资	209.53	48.05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229.01	206.11	9.83
其他应收款	16.60	2,995.69	29,570.8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740.35	3,388.31	4,281.3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4.40	219.43	1.55
流动资产合计	15,426.95	11,087.57	35,714.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500.00	40,500.00	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983.87	12,251.99	13,900.15
在建工程	37.8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5.69	-	-
无形资产	1,711.37	1,751.87	1,792.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58	92.19	54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26.36	54,596.05	22,736.34
资产总计	69,453.31	65,683.61	58,450.64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	5,096.90	4,90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30.00	-	-
应付账款	636.94	275.42	424.55
预收款项	-	-	126.96
合同负债	113.15	143.40	-
应付职工薪酬	150.08	99.24	102.17
应交税费	40.68	58.80	221.13
其他应付款	121.22	473.77	517.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	1,315.60	1,524.36
其他流动负债	14.71	18.64	-
流动负债合计	1,611.90	7,481.77	7,824.8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0.57	-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	10,000.00	11,31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7	51.37	4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8.73	10,051.37	11,361.92
负债合计	11,780.64	17,533.13	19,18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381.07	23,381.07	22,768.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933.44	15,933.44	13,046.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35.82	883.60	344.93
未分配利润	16,522.35	7,952.37	3,10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72.68	48,150.48	39,26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53.31	65,683.61	58,450.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65.07	31,027.67	37,132.57
减：营业成本	30,376.28	24,913.31	29,244.47
税金及附加	169.09	198.42	272.71
销售费用	448.75	366.14	805.34
管理费用	749.64	783.69	973.81
研发费用	1,317.60	1,179.06	631.17
财务费用	114.78	289.52	571.92
其中：利息费用	65.02	138.38	297.52
利息收入	4.55	8.43	5.73
加：其他收益	32.26	909.03	1,15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0.24	19.96	2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57	1,811.43	-2,115.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0	-11.22	-9.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2.40	6,026.74	3,692.66
加：营业外收入	122.38	205.62	5.34
减：营业外支出	21.18	147.74	0.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3.60	6,084.61	3,697.83
减：所得税费用	-578.60	697.98	-5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2.20	5,386.63	3,755.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2.20	5,386.63	3,755.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22.20	5,386.63	3,755.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48.03	34,304.02	40,36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0.38	1,09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4	324.28	9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2.67	35,418.67	41,55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46.70	24,315.96	30,02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33	1,186.36	1,33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03	1,793.74	2,50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14	1,893.06	1,55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7.20	29,189.13	35,4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47	6,229.54	6,14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0.24	19.96	2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	8.43	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79	28.39	4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58	33.67	105.9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58	34,033.67	10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22	-34,005.28	-6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	3,019.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8.10	10,122.78	14,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50	28,398.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5.60	42,021.38	17,91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90.00	9,934.37	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5	138.38	29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00	1,683.03	18,10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7.15	11,755.78	23,30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56	30,265.59	-5,38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1.13	2,489.85	69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79	887.93	19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8.92	3,377.79	887.93

二、审计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04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佳诺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诺威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容诚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佳诺威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纤维板、刨花板及饰面板。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佳诺威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830.43 万元、75,610.41 万元和 72,753.84 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佳诺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获取佳诺威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检查销售合同、订单以及与管理层的沟通，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主营业务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毛利率波动分析、销售单价波动分析等，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项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④对重要客户执行了函证、走访程序，对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函证、访谈，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⑤选取收入交易相关的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

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以及银行收款回单等，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抽样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得相应的审计证据，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2、存货与营业成本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佳诺威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75.60 万元、11,549.91 万元、8,861.01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且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金额为 89,043.98 万元、61,760.18 万元、56,497.25 万元，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大且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情况的变动对佳诺威的影响是重要的，容诚会计师将存货与营业成本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针对存货与营业成本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获取佳诺威存货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佳诺威存货管理与营业成本结转所依赖的信息系统，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穿行测试，检查信息系统中的表单流转，评价信息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③对存货与营业成本报告期内的变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变动原因，评价其合理性。主要包括对存货构成及主要存货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内主要存货的采购价格与单位成本波动进行匹配分析等；

④执行检查程序。主要包括检查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卸车单、过磅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以及付款单据等，评价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资料，分析价格调整是否合理，是否得到适当的授权；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资信情况，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等；

⑤执行计价与收发存复核测试。对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以验证主要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对存货的收发存进行整体分析与核查，确认收发存是否平衡、存货结转是否符合公司相关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⑥执行监盘程序。主要包括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入垛木质原材料进行测绘盘点，并对开垛存货进行领料检查，评价期末木质原材料计价的准确性；通过对地磅精确性的复验和检查磅房视频，评价木质原材料入库的完整性；检查存货数量、状态和库龄等情况，对管理层认定的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⑦取得管理层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表，复核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复核并评价管理层用于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的生产成本、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与期末售价是否存在差异，评价其合理性；

⑧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走访程序，对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金额进行函证、访谈，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⑨执行截止性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材料采购及成本结转进行检查，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得相应的审计证据，容诚会计师认为佳诺威存货与营业成本的确认是恰当的。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经营范围
河南佳诺威	2016年7月5日	40,000万元	100.00%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生产、销售；人造板、木质家具、玩具加工、销售。
河南艾笛	2018年6月28日	1,000万元	100.00%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饰面人造板、木制品、家具生产、销售；五金及配件销售。
河南熙泰	2018年9月29日	500万元	100.00%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人造板、家具、木门、木地板、饰面人造板及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及进出口贸易；木材、木制品、人造板机器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五金及配件销售；林木种植、销售；新能源、新材料应用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木结构建筑工程。
定远新材	2019年9月24日	20,000万元	100.00%	2019年9月-2021年12月	实木颗粒板、饰面板（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浸渍纸生产（不含纸浆）、销售。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简称	投资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定远新材	河南佳诺威	新设	2019年9月

（2）报告期内，公司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

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

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

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披露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

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

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

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

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

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

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

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

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

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

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内销收入，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已取得销售提货签收单或验收单，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内销收入，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在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

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八）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

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

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6）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7）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

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	-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短期借款	9,680.00	9,689.31	9.31
其他应付款	4,333.80	4,324.50	-9.31
其中：应付利息	9.31	-	-9.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	-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短期借款	4,900.00	4,907.61	7.61
其他应付款	1,482.16	1,474.54	-7.61
其中：应付利息	7.61	-	-7.61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无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9.05	-	-149.0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1.90	131.90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7.15	17.15

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 131.90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 17.15 万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除上述报表科目外，其他科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6.96	-	-126.9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2.35	112.35
其他流动负债	-	14.61	14.61

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 112.35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 14.61 万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除上述报表科目外，其他科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3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加工劳务	16%、13%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 16% 的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公司和河南佳诺威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和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采购农产品进项税额采用核定扣除办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扩大和调整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

告》（[2020]4 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在人造板制造等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2021]4 号）。公司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适用投入产出法核定，按照税务机关核定单耗率计算应抵扣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13%。

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之前，公司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当期采购金额的适用税率抵扣。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本公司及河南佳诺威增值税执行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1）河南佳诺威 2018 年 9 月取得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1000110，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河南佳诺威 2021 年 10 月取得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1002349，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2020 年河南艾笛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税[2021]8号），2021年河南艾笛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第047号），本公司及河南佳诺威综合利用树皮、枝丫材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年2月，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472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3	-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68	1,032.09	701.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24	19.96	26.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3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8	-385.24	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5.00	480.00	317.7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53.86	1,146.81	1,052.4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4.18	137.63	119.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9.67	1,009.19	933.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9.67	1,009.19	933.11

注：其他项目是公司收到1亿元政府无息借款，每年按照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利率计算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33.11万元、1,009.19万元和1,379.67万元。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投资项目。

（二）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4,950.80	4,970.55	-	19,980.25
机器设备	10	42,585.83	16,563.41	-	26,022.42
运输工具	5	828.01	591.32	-	236.69
办公设备	5	192.42	145.59	-	46.83
电子设备	3	300.75	236.68	-	64.08
合 计		68,857.81	22,507.54	-	46,350.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8,376.83	575.49	-	7,801.34
软件	3-5	43.74	43.74	-	-
合 计		8,420.56	619.22	-	7,801.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9,361.8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30.00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71.9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应付材料款及运费	1,026.7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34.49
其他	510.71
小 计	1,871.96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76.89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379.72 万元，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负债。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39.8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8.50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系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2019 年公司与新蔡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更名为“新蔡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免息借款 1 亿元，用于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建设运营。协议约定生产线投产后的第六年还款 4,000.00 万元，第七年还款 3,000.00 万元，第八年还款 3,000.00 万元。

（八）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5,425.08 万元，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九）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十）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一、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23,381.07	23,381.07	22,768.00
资本公积	17,460.53	17,460.53	14,573.60
盈余公积	1,835.82	883.60	344.93
未分配利润	25,851.32	18,027.56	10,17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528.73	59,752.76	47,858.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8,528.73	59,752.76	47,858.35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57	11,028.37	12,50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55	-7,313.09	-17,03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74	687.54	5,782.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8.28	4,402.83	1,25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2,976.26	6,147.99	1,745.1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8.14	2.01	1.26
速动比率（倍）	4.80	1.09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6	26.69	32.8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9	23.04	19.21
存货周转率（次）	7.35	6.05	6.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00.44	13,648.57	14,824.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36	79.33	18.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7	0.47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19	0.05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3.68	0.38	0.38
	2020 年度	15.19	0.36	0.36
	2019 年度	23.93	0.44	0.44

项 目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1.53	0.32	0.32
	2020 年度	13.36	0.32	0.32
	2019 年度	21.64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六、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佳诺威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146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佳诺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5,482.54 万元，账面价值为 32,795.15 万元，增值率为 38.6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0,663.79	34.89%	25,106.85	29.76%	18,305.68	2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26.82	65.11%	59,252.54	70.24%	57,734.47	75.93%
资产总计	87,890.61	100.00%	84,359.39	100.00%	76,040.15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6,040.15万元、84,359.39万元和87,890.6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积累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4.07%、29.76%和34.8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5.93%、70.24%和65.11%。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506.27	44.05%	6,147.99	24.49%	1,745.16	9.53%
应收票据	20.00	0.07%	2,486.52	9.90%	1,253.22	6.85%
应收账款	2,767.02	9.02%	2,374.46	9.46%	3,820.21	20.87%
应收款项融资	567.06	1.85%	103.05	0.41%	35.82	0.20%
预付款项	442.46	1.44%	440.23	1.75%	61.18	0.33%
其他应收款	42.26	0.14%	453.31	1.81%	564.06	3.08%
存货	12,590.31	41.06%	11,492.06	45.77%	8,831.90	48.25%
其他流动资产	728.42	2.38%	1,609.24	6.41%	1,994.13	10.89%
流动资产合计	30,663.79	100.00%	25,106.85	100.00%	18,305.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6.39%、96.03%和 96.57%。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86	12.53	0.07
银行存款	12,975.41	6,135.46	1,745.08
其他货币资金	530.00	-	-
合 计	13,506.27	6,147.99	1,745.1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45.16 万元、6,147.99 万元和 13,50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3%、24.49%和 44.0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2,635.02	1,319.18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148.50	65.96
	合计	20.00	2,486.52	1,253.22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567.06	103.05	35.82
账面合计		587.06	2,589.57	1,289.04

注 1：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承兑人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注 2：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均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04 万元、2,589.57 万元和 587.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4%、10.31%和 1.91%。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增加 1,300.53 万元，增幅 100.89%，主要系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比例增加所致。2021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减少 2,002.51 万元，减幅 77.33%，主要系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比例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95.29	-	1,364.67	-	685.54	-
商业承兑汇票	-	-	-	2,626.55	-	229.11
合计	3,295.29	-	1,364.67	2,626.55	685.54	229.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①报告期各期票据开具、取得、背书转让相应的交易背景、对应的客户名称

A.报告期各期，票据开具相应的交易背景、对应的供应商名称情况如下：

a.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83.08	采购付款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31	采购付款
3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54.92	采购付款
4	南宁一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00	采购付款
5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69	采购付款
合计		530.00	-

b.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未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59	采购付款
合计		35.59	-

B.报告期各期，票据取得相应的交易背景、对应的客户名称情况如下：

a.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9.22	销售回款
2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02.03	销售回款
3	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604.62	销售回款
4	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429.59	销售回款
5	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390.00	销售回款
6	湖州市森材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68.50	销售回款
7	湖州东颖木业有限公司	60.00	销售回款
8	常州市圣健木业有限公司	48.31	销售回款
9	江苏源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50	销售回款
10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3	销售回款
11	六安市慧成木业有限公司	30.00	销售回款
12	合肥轩赢木业有限公司	20.00	销售回款
13	宁波市甬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销售回款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14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5.69	销售回款
合计		5,759.98	-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5.02	销售回款
2	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561.95	销售回款
3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6.29	销售回款
4	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273.16	销售回款
5	江苏源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销售回款
6	南京东辉木业有限公司	84.85	销售回款
7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80.84	销售回款
8	湖州东颖木业有限公司	80.23	销售回款
9	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	60.00	销售回款
10	浙江云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销售回款
11	常州市圣健木业有限公司	56.20	销售回款
12	海宁恋尚家装饰板材有限公司	50.00	销售回款
13	山东森沃木业有限公司	45.00	销售回款
14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32.92	销售回款
15	嘉兴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销售回款
16	湖州鑫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02	销售回款
17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0	销售回款
18	湖州市森材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销售回款
19	南京创新木业有限公司	20.00	销售回款
20	苏州市宝得木业有限公司	15.00	销售回款
21	常州市鸿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销售回款
22	南京雷伯特翔事木业有限公司	10.00	销售回款
2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00	销售回款
合计		4,902.56	-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319.18	销售回款
2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961.32	销售回款
3	南京东辉木业有限公司	484.78	销售回款
4	山东东宇鸿翔柜橱材料有限公司	316.64	销售回款
5	山东森沃木业有限公司	176.31	销售回款
6	江苏源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00	销售回款
7	常州市鸿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1.00	销售回款
8	浙江沃尔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4.52	销售回款
9	杭州华新木业有限公司	93.00	销售回款
10	浙江一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9.62	销售回款
11	常州市圣健木业有限公司	61.99	销售回款
12	杭州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销售回款
13	南京东方伟业家具有限公司	50.00	销售回款
14	江山德霖板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销售回款
15	苏州市宝得木业有限公司	25.00	销售回款
16	湖州四海家私制造有限公司	20.00	销售回款
17	湖州鑫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销售回款
18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销售回款
19	浙江云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销售回款
20	苏州市水仙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	销售回款
合计		4,102.36	-

C.报告期各期，票据背书转让的交易背景、对应的供应商名称情况如下：

a.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1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31.97	采购付款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70.08	采购付款
3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417.54	采购付款
4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3.76	采购付款
5	安徽庆洋化工有限公司	55.00	采购付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6	南宁一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13	采购付款
7	河北思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1.28	采购付款
8	河南瀚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24	采购付款
9	捷旗马克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8.05	采购付款
1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66	采购付款
11	安徽省群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30.00	采购付款
12	桂林华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78	采购付款
13	新蔡县永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	采购付款
14	上海沓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	采购付款
15	郑州嘉晟研磨制品有限公司	10.00	采购付款
合计		5,268.49	-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33.55	采购付款
2	安徽庆洋化工有限公司	471.04	采购付款
3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2.30	采购付款
4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3.23	采购付款
5	济宁恒和电气有限公司	85.74	采购付款
6	郑州科瑞建材有限公司	80.00	采购付款
7	山东华中重钢有限公司	76.80	采购付款
8	宁波华商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5.18	采购付款
9	捷旗马克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0.00	采购付款
10	成都梓恒鼎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采购付款
11	滁州绿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00	采购付款
12	常州合生元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27.00	采购付款
13	卢伯肯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5.00	采购付款
14	郑州嘉晟研磨制品有限公司	22.83	采购付款
15	桂林华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	采购付款
16	柳州泰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0	采购付款
17	新蔡县永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	采购付款
18	济宁永旺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17.00	采购付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19	江苏青山机械有限公司	15.00	采购付款
20	西安航赛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13	采购付款
21	连城恒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	采购付款
22	六安市诚信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	采购付款
23	漳州捷龙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0	采购付款
24	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0.00	采购付款
25	阜阳市佑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	采购付款
26	济宁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2	采购付款
合计		2,200.32	-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65.84	采购付款
2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2.00	采购付款
3	安徽开源化工有限公司	295.00	采购付款
4	临颍县富有工贸有限公司	136.96	采购付款
5	河南省黄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7.39	采购付款
6	滁州绿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0.81	采购付款
7	济宁恒和电气有限公司	90.00	采购付款
8	安徽阜南县富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6.86	采购付款
9	郑州嘉晟研磨制品有限公司	60.00	采购付款
10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0	采购付款
11	常州市洛通机械有限公司	49.03	采购付款
12	定远县林星化工有限公司	41.96	采购付款
13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	采购付款
14	山东源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99	采购付款
15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6.80	采购付款
16	济宁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70	采购付款
17	京仪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采购付款
18	常州合生元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0	采购付款
19	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0.00	采购付款
20	菏泽百信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9.00	采购付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金额	交易背景
21	卢伯肯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00	采购付款
合计		2,847.35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的开具、取得、背书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②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余额	3,295.29	1,364.67	685.54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余额：	-	2,626.55	229.11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	-	-	-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	-	2,626.55	229.11
合计	3,295.29	3,991.22	914.6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终止确认金额 A	3,295.29	1,364.67	685.5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金额 B	-	2,626.55	229.11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C（C=A+B）	3,295.29	3,991.22	914.65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终止确认的票据期后到期已兑付金额 D	3,106.27	1,364.67	685.5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期后到期已兑付金额 E	-	2,626.55	229.11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期后兑付金额 F（D=E）	3,106.27	3,991.22	914.65
差异（C-F）	189.02	-	-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票据）均已于次年完成兑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票据）中，尚有 189.02 万元票

据未到期未最终完成兑付，金额较小。

③报告期各期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计提方法及其合理性

A 报告期内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票据账面余额	587.06	2,738.07	1,355.01
坏账准备	-	148.50	65.96
票据账面价值	587.06	2,589.57	1,289.05
票据坏账计提率	-	5.42%	4.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65.96 万元、148.50 万元和 0.00 万元，票据坏账计提率分别为 4.87%、5.42%和 0.00%。

B.报告期内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单独划分两个组合。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基于其信用风险较低，通常情况下可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因其背书或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按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方法与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一致，故按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比例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坏账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潭发展	0.00%	0.00%	0.00%
丰林集团	0.00%	0.00%	0.00%
大亚圣象	0.70%	0.70%	0.00%
鼎丰股份	1.68%	0.36%	0.00%
佳诺威	0.00%	5.42%	4.87%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票据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4.87%、5.4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21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无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报告期内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67.02	2,374.46	3,820.21
当期营业收入	102,830.43	75,610.41	72,753.8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	3.14%	5.25%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0.21 万元、2,374.46 万元和 2,767.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5%、3.14% 和 2.69%，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会授予规模较大、合作稳定的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而对其他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严格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减少 1,445.75 万元，降幅 37.8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08.99	99.83%	145.45	2,763.54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4.97	0.17%	1.49	3.48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合 计	2,913.96	100.00%	146.94	2,767.02
2020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93.49	98.05%	124.67	2,368.82
1 至 2 年	49.60	1.95%	43.95	5.64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合 计	2,543.09	100.00%	168.63	2,374.46
2019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20.85	99.99%	201.04	3,819.81
1 至 2 年	0.45	0.01%	0.05	0.41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合 计	4,021.30	100.00%	201.09	3,82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信用较高，风险较小。

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福尔法贸易有限公司	492.08	16.89%	24.60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415.11	14.25%	20.76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7.30	11.58%	16.86
武汉绿洲木业有限公司	245.15	8.41%	12.26
海宁恋尚家装饰板材有限公司	176.24	6.05%	8.81
合计	1,665.88	57.18%	83.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377.16	14.83%	18.86
武汉绿洲木业有限公司	330.05	12.98%	16.50
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291.39	11.46%	14.57
河北森瑞木业有限公司	145.33	5.71%	7.27
湖南捷西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117.35	4.61%	5.87
合计	1,261.28	49.59%	63.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454.72	11.31%	22.74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449.66	11.18%	22.48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分公司	358.97	8.93%	17.95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34.96	8.33%	16.75
海宁恋尚家装饰板材有限公司	235.04	5.84%	11.75
合计	1,833.35	45.59%	91.67

④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及调整情况分析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分为款到发货、信用额度控制、信用账期控制，同时基于公司内控要求，一般要求客户在 12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

公司结合客户类型、资信情况、过往合作情况、客户付款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授予规模较大、合作稳定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对于其他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

销售中心负责客户信用政策管理，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评估客户信用状况，根据客户信用调查结果拟定客户授信审批表，明确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额

度原则上不超过该客户两个月的销售金额。

销售中心发起客户授信审批申请流程，销售总监结合该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规模、资信状况等评估授信风险后给出审核意见，财务总监复核后，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客户欠款超出信用额度或信用期限时，如需继续发货，由销售中心区域经理提出书面发货申请，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销售内勤根据总经理审批意见办理发货手续，财务中心负责监督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客户信用政策需要调整的，由销售部门提出调整申请，说明调整具体原因、依据，并结合客户往期履约情况、资金实力等，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五名终端客户和前五名贸易商客户信用期及信用额度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调整
终端客户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双方对账后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	否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当月货款次月 25-30 日付清，12 月 31 日前结清所有货款	否
	武汉绿洲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信用政策为信用额度 150 万元，2020 年信用额度调整为 300 万元，2021 年信用额度调整为 350 万元，信用账期均为当月货款次月底前支付，12 月 31 日前结清所有货款。	是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信用政策款到发货。2020 年公司授予该客户信用额度 80 万元，12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2020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当月货款当月底对账，次月 25 日支付货款。	是
	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当月货款，次月 5 日前对账，次月 15 日前开票，第三个月 5-10 日付款	否
	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否
	海宁恋尚家装饰板材有限公司	每月 22 日前核对本期货款，开票后 30 天付款	否
贸易商	常州福尔法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信用政策为纤维板厚板产品信用额度 150 万元、刨花板产品信用额度 18 万元，当月货款次月底前结清，12 月 31 日前结清所有货款。2020 年公司新增纤维板薄板产品，授予信用额度 100 万元。2021 年将纤维板厚板产品信用额度调整为 250 万元。	是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信用政策为纤维板厚板产品信用额度 200 万元，刨花板产品信用额度 50 万元，12 月 31 日前结清所有货款。2020 年公司新增纤	是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调整
		纤维板薄板产品，授予信用额度 150 万元，将纤维板厚板产品信用额度调整为 300 万元。	
	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	纤维板厚板产品信用额度 30 万元，纤维板薄板产品信用额度 10 万元，12 月 31 日前结清所有货款（包含春节前结清全部货款）	否
	周口嘉禾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信用政策为刨花板产品款到发货。2020 年公司新增纤维板薄板产品，授予信用额度为 10 万元，12 月 31 日前结清所有货款。2021 年将纤维板薄板产品信用额度调整为 70 万元。	是
	浙江舒宇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纤维板厚板产品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2020 年新增纤维板薄板产品，公司授予信用额度 20 万元，12 月 31 日前结清所有货款（包含春节前结清全部货款）。2021 年将纤维板薄板产品信用额度调整为 30 万元，纤维板厚板产品授予信用额度 100 万元（其中地板基材 70 万元），12 月 31 日前结清所有货款（包含春节前结清全部货款）。	是
	上海正心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2020 年授予信用额度 200 万元，12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包含春节前结清全部货款）。2021 年信用额度调整为 100 万元。	是
	山东依桐贸易有限公司	刨花板产品款到发货；纤维板薄板产品信用额度 200 万元，12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包含春节前结清全部货款）	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予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信用额度整体较为稳定，信用政策调整主要基于客户前期合作情况调整信用额度，不存在信用政策发生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2.46	100.00%	440.23	100.00%	61.18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42.46	100.00%	440.23	100.00%	61.1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采购款。2019 年末、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61.18万元、440.23万元和442.46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33%、1.75%和1.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09	47.71%	1年以内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104.58	23.64%	1年以内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56	6.91%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销售分公司	23.93	5.41%	1年以内
江苏佳伯荣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6	4.76%	1年以内
合计	391.22	88.43%	-
2020年12月31日			
郝强（上海）工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8.88	22.46%	1年以内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2.81	21.08%	1年以内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9.16	15.71%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27.82	6.32%	1年以内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24.25	5.51%	1年以内
合计	312.92	71.08%	-
2019年12月31日			
镇江林海化工有限公司	20.47	33.46%	1年以内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7.50	12.26%	1年以内
甘肃时光油橄榄科技有限公司	6.36	10.40%	1年以内
万华生态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3.60	5.88%	1年以内
长葛市军华板业有限公司	1.61	2.63%	1年以内
合计	39.54	64.63%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42.26	453.31	564.06
合计	42.26	453.31	564.06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4.06 万元、453.31 万元和 42.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1.81%和 0.14%。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82.69 万元，减少 92.60%，主要系融资租赁期届满，收回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43.00	615.00	607.60
备用金	3.57	13.00	3.80
其他	0.02	1.28	12.61
合计	46.59	629.28	624.01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59	57.07%	39.28	6.24%	49.01	7.85%
1 至 2 年	15.00	32.20%	15.00	2.38%	575.00	92.15%
2 至 3 年	5.00	10.73%	575.00	91.37%	-	-
小计	46.59	100.00%	629.28	100.00%	624.01	100.00%
减：坏账准备	4.33		175.96		59.95	
合计	42.26		453.31		564.06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名 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 坏账准备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53.66%	3.00
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00	1年以内	17.17%	0.40
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10.73%	0.25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2年	10.73%	0.50
综合办	备用金	3.57	1年以内	7.66%	0.18
合计	-	46.57	-	99.95%	4.33
2020年12月31日					
名 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 坏账准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3.00	2-3年	56.10%	105.9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2.00	2-3年	35.28%	66.60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1-2年	3.18%	1.50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1-2年	2.38%	1.00
苑国义	备用金	8.80	1年以内	1.40%	0.44
合计	-	618.80	-	98.34%	175.44
2019年12月31日					
名 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 坏账准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3.00	1-2年	56.57%	35.3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2.00	1-2年	35.58%	22.20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1.60%	0.50
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1.60%	0.50
河南旺族箱房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0.96%	0.30
合计	-	601.00	-	96.31%	58.80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63.90	-	6,563.90
在产品	730.69	-	730.69
库存商品	5,223.12	85.30	5,137.82
发出商品	157.89	-	157.89
合 计	12,675.60	85.30	12,590.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8.58	-	5,038.58
在产品	594.58	-	594.58
库存商品	5,483.59	57.86	5,425.73
发出商品	433.16	-	433.16
合 计	11,549.91	57.86	11,492.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9.73	-	4,789.73
在产品	398.43	-	398.43
库存商品	2,980.88	29.11	2,951.77
发出商品	691.97	-	691.97
合 计	8,861.01	29.11	8,83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存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1.90 万元、11,492.06 万元和 12,59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25%、45.77%和 41.06%，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660.16 万元，增幅为 30.12%，主要系纤维板薄板生产线投产，公司库存商品增加 2,473.96 万元，增幅为 83.81%。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8.25 万元，增幅为 9.56%，主要原因系为应对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保证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增加木质原料等原材料备货，原材料增加 1,525.32 万元，增幅为 3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除上

述情况外，其他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发出商品	157.89	433.16	691.97
营业成本	89,043.98	61,760.18	56,497.25
发出商品占比	0.18%	0.70%	1.22%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金额	157.89	433.16	691.97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2%、0.70%和 0.18%，占比较低，期后均已结转。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或客户自提后），取得销售提货签收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发货但尚未送达或尚未验收完毕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客户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的终端客户，上述终端客户产品验收相关流程需要一定周期，导致期末部分产品未验收完毕，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20 年发出商品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了与部分终端大客户合作；2021 年发出商品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四季度刨花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对贸易商销售较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客户自提。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86.25	1,203.67	1,994.13
上市发行费	142.17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37.37	-
待认证进项税	-	168.20	-
合计	728.42	1,609.24	1,994.1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进项税、上市发行费、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认

证进项税。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94.13 万元、1,609.24 万元和 728.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9%、6.41%和 2.38%。2019 年末、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纤维板薄板生产线投入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增加，导致进项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6,350.27	80.99%	50,708.57	85.58%	35,483.41	61.46%
在建工程	1,140.55	1.99%	75.79	0.13%	17,548.10	30.39%
使用权资产	55.69	0.10%	-	-	-	-
无形资产	7,801.34	13.63%	7,968.88	13.45%	3,836.10	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68	2.75%	479.30	0.81%	407.89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29	0.53%	20.00	0.03%	458.98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26.82	100.00%	59,252.54	100.00%	57,734.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50%、99.16%和 96.62%。各项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68,857.81	67,844.91	47,747.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950.80	24,709.98	18,332.85
机器设备	42,585.83	41,880.24	28,315.59
运输工具	828.01	772.75	698.14
办公设备	192.42	187.57	180.37
电子设备	300.75	294.36	220.56
二、累计折旧小计	22,507.54	17,136.34	12,264.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70.55	3,786.32	2,742.6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机器设备	16,563.41	12,551.04	8,899.57
运输工具	591.32	482.408187	381.03
办公设备	145.59	115.89752	86.35
电子设备	236.68	200.68	154.50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46,350.27	50,708.57	35,483.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80.25	20,923.66	15,590.20
机器设备	26,022.42	29,329.20	19,416.01
运输工具	236.69	290.35	317.12
办公设备	46.83	71.67	94.01
电子设备	64.08	93.69	66.0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83.41 万元、50,708.57 万元和 46,350.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6%、85.58%和 80.99%。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5,225.16 万元，增幅 42.91%，主要系公司纤维板薄板生产线投产，厂房、机器设备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运转正常，整体质量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高效喷淋系统	1,092.40	-	-
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	-	-	17,005.28
其他项目	48.15	75.79	-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物资	-	-	542.82
合 计	1,140.55	75.79	17,548.10

注：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系纤维板薄板生产线。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8.10 万元、75.79 万元和 1,140.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9%、0.13%和 1.99%。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投入建设，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②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A.2019 年度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	19,000.00	-	17,005.28	-	89.50%	89.50%	-	-	17,005.28
合 计	19,000.00	-	17,005.28	-	89.50%	89.50%	-	-	17,005.28

B.2020 年度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建设项目	19,000.00	17,005.28	2,517.76	19,523.03	102.75%	100%	-	-	-
合 计	19,000.00	17,005.28	2,517.76	19,523.03	102.75%	100%	-	-	-

C.2021 年度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高效喷淋系统	1,200.00	-	1,092.40	-	91.66%	91.66%	-	-	1,092.40
合 计	1,200.00	-	1,092.40	-	91.66%	91.66%	-	-	1,092.40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租赁	55.69	-	-
合 计	55.69	-	-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9 万元，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土地的成本。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7,801.34	7,968.88	3,836.10
软件	-	-	-
合 计	7,801.34	7,968.88	3,836.1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6.10 万元、7,968.88 万元和 7,801.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64%、13.45%和 13.63%。2020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较多，主要系河南佳诺威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	27.90	1.77%	82.00	17.11%	54.56	13.38%
资产减值准备	10.91	0.69%	8.45	1.76%	5.27	1.2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31	0.21%	1.45	0.30%	0.25	0.06%
递延收益	813.76	51.71%	306.06	63.85%	347.80	85.27%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抵扣亏损	717.79	45.61%	81.34	16.97%	-	-
合 计	1,573.68	100.00%	479.30	100.00%	40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递延收益和可抵扣亏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07.89 万元、479.30 万元和 1,573.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1%、0.81%和 2.75%。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2.28 倍，主要系公司因享受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可抵扣亏损增加及河南佳诺威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8.98 万元、20.00 万元和 305.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9%、0.03%和 0.53%。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151.27	493.09	327.00
存货跌价准备	85.30	57.86	29.11
合 计	236.57	550.95	356.11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为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8,066.97	32.78%	8,958.65	31.79%
应付票据	530.00	2.74%	-	-	-	-
应付账款	1,871.96	9.67%	1,372.69	5.58%	2,890.22	10.26%
预收款项	-	-	-	-	149.05	0.53%
合同负债	276.89	1.43%	294.55	1.20%	-	-
应付职工薪酬	379.72	1.96%	285.34	1.16%	276.21	0.98%
应交税费	439.86	2.27%	887.89	3.61%	442.25	1.57%
其他应付款	228.50	1.18%	253.54	1.03%	260.44	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	0.03%	1,315.60	5.35%	1,524.36	5.41%
其他流动负债	36.00	0.19%	38.29	0.16%	-	-
流动负债合计	3,768.07	19.46%	12,514.88	50.86%	14,501.18	51.46%
租赁负债	50.57	0.26%	-	-	-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	51.65%	10,000.00	40.64%	11,315.60	40.15%
递延收益	5,425.08	28.02%	2,040.38	8.29%	2,318.69	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7	0.61%	51.37	0.21%	46.32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93.81	80.54%	12,091.75	49.14%	13,680.61	48.54%
负债总计	19,361.88	100.00%	24,606.64	100.00%	28,181.8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8,181.80万元、24,606.64万元和19,361.8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盈利积累，公司不断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	5,500.00	7,780.00
保证借款	-	2,502.06	1,167.3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64.92	11.28
合 计	-	8,066.97	8,958.65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1 年末短期借款已全部偿还。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30.00	-	-
合 计	530.00	-	-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的尚未到期承兑的应付票据余额。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及运费	1,026.76	830.89	822.39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34.49	236.39	1,713.21
其他	510.71	305.42	354.63
合 计	1,871.96	1,372.69	2,89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及运费、应付设备及工程款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90.22 万元、1,372.69 万元和 1,871.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6%、5.58%和 9.67%。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517.53 万元，降幅 52.51%，主要系 2020 年随着基建项目建设完工及新购设备投入使用，公司对以前年度工

程设备款结算支付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99.27 万元，增幅 36.37%，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应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公司商业信用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蔡县供电公司	电费	295.63	15.7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	电费	202.53	10.82%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3.95	9.29%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96.40	5.15%
确山县鸿运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70.57	3.77%
合计	-	839.08	44.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蔡县供电公司	电费	217.58	15.85%
常州青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0.00	7.2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	电费	73.06	5.32%
南京铠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19	4.46%
捷旗马克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设备款	58.70	4.28%
合计	-	510.51	37.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濮阳市裕鑫物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2.21	23.2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蔡县供电公司	电费	206.12	7.13%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0.73	5.22%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1.00	4.88%
捷旗马克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3.65	4.28%
合计	-	1,293.70	44.76%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	-	-	-	149.05	100.00%
合同负债	276.89	100.00%	294.55	100.00%	-	-
合 计	276.89	100.00%	294.55	100.00%	149.05	100.00%

注：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中列报。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49.05万元、294.55万元和276.8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0.53%、1.20%和1.43%。

2020年末公司预收货款较2019年末增加145.50万元，增幅97.62%，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负债/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浙江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63.54	1年以内	22.95%
玉环县中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0.22	1年以内	18.14%
青岛裕泰嘉晟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44.25	1年以内	15.98%
哈尔滨利鑫达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39	1年以内	8.45%
郑州艾尚好家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19.38	1年以内	7.00%
合 计	-	200.78	-	72.51%
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欧迪地板有限公司	货款	57.15	1年以内	19.40%
湖州裕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6.13	1年以内	15.66%
重庆美诺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3.28	1年以内	14.69%
浙江安吉麦禾家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82	1年以内	11.82%
江苏路易世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5.43	1年以内	5.24%
合 计	-	196.80	-	66.81%

预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阿里斯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57	1 年以内	19.17%
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5.20	1 年以内	16.91%
南京永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5.39	1 年以内	10.33%
常州市欧迪地板有限公司	货款	14.00	1 年以内	9.39%
余姚市葑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0.62	1 年以内	7.12%
合计	-	93.77	-	62.92%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356.94	285.34	276.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9	-	-
辞退福利	-	-	-
合 计	379.72	285.34	276.2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6.21 万元、285.34 万元和 379.7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98%、1.16%和 1.96%。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且薪酬整体水平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59.37	-	144.63
企业所得税	135.74	7.39	115.88
土地使用税	60.18	161.17	120.15
房产税	36.96	153.72	46.21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税费	24.27	2.75	7.30
印花税	8.77	11.52	1.80
个人所得税	8.09	3.79	3.19
环境保护税	6.47	6.36	3.09
耕地占用税	-	394.22	-
契税	-	146.97	-
合 计	439.86	887.89	442.25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42.25 万元、887.89 万元和 439.8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57%、3.61%和 2.27%。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高，主要系河南佳诺威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应交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8.50	253.54	260.44
合 计	228.50	253.54	260.4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0.44 万元、253.54 万元和 228.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1.03%和 1.18%。

②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219.60	246.98	202.00
其他	8.90	6.56	58.44
合 计	228.50	253.54	260.4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0.44 万元、253.54 万元和 228.5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92%、1.03%和 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滁州市玉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26.26%
天长市鲲鹏瑞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26.26%
确山县鸿运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3.13%
周口市鑫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	13.13%
驻马店市力达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6.56%
合计	-	195.00	85.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宿迁鲲鹏祥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23.66%
滁州市玉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23.66%
周口市鑫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	11.83%
确山县鸿运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1.83%
阜阳市广合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7.89%
合计	-	200.00	78.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滁州市玉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23.04%
宿迁鲲鹏祥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23.04%
任秋	抚恤金	50.00	19.20%
周口市鑫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	7.68%
阜阳市广合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7.68%
合计	-	210.00	80.63%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315.60	1,524.3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2	-	-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 计	5.12	1,315.60	1,524.36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24.36 万元、1,315.60 万元和 5.12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41%、5.35%和 0.0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21 年到期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暂估增值税销项税	36.00	38.29	-
合 计	36.00	38.29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8.29 万元和 36.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16%和 0.19%，均系暂估增值税销项税。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预收货款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10）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租赁	50.57	-	-
合 计	50.57	-	-

根据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50.57 万元。

（11）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售后回租	-	-	1,315.60
政府借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1,315.60

公司长期应付款包括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而发生的应付款项及新蔡县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免息借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315.6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0.15%、40.64%和 51.65%。2019 年佳诺威与新蔡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更名为“新蔡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免息借款金额 1 亿元，用于新生产线建设运营。协议约定新生产线投产后的第六年还款 4,000.00 万元，第七年还款 3,000.00 万元，第八年还款 3,000.00 万元。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文件依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四尺密度板平压生产线	关于申请拨付河南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投资扶持资金的报告（新集聚字[2021]4 号）	3,663.00	-	-
主车间生产线	关于申请拨付河南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投资扶持资金的报告（新集聚字[2017]116 号）	478.50	565.50	652.50
贴面车间	关于申请拨付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资金的报告（新集聚字[2018]61 号）	297.00	315.00	333.00
污水处理设备	关于申请拨付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资金的报告（新集聚字[2018]61 号）	38.50	44.50	50.50
主生产线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产业扶持设备奖补资金（新集聚字[2019]5 号）	948.08	1,115.38	1,282.69
合 计	-	5,425.08	2,040.38	2,318.6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318.69 万元、2,040.38 万元和 5,425.0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23%、8.29%和 28.02%，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6.32 万元、51.37 万元和 118.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21%和 0.61%。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系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的规定，将新购进单位价值低于500万元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8.14	2.01	1.26
速动比率（倍）	4.80	1.09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6	26.69	32.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03	29.17	37.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00.44	13,648.57	14,824.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36	79.33	18.59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2.01 倍和 8.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倍、1.09 倍和 4.80 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在较好水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引入投资者，完成了两次增资，充实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2.83%、26.69%和 16.96%。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7.06%、29.17%和 22.03%。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积累以及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偿还有息负债，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824.33 万元、13,648.67 万元和 13,500.44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59 倍、79.33

倍和 107.36 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平潭发展	2.11	2.53	5.17
	丰林集团	2.39	3.03	3.14
	大亚圣象	2.28	2.01	1.95
	鼎丰股份	2.71	6.59	5.27
	平均值	2.37	3.54	3.88
	佳诺威	8.14	2.01	1.26
速动比率（倍）	平潭发展	0.92	1.09	1.75
	丰林集团	1.74	2.32	2.35
	大亚圣象	1.51	1.29	1.17
	鼎丰股份	2.08	4.93	4.45
	平均值	1.56	2.41	2.43
	佳诺威	4.80	1.09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平潭发展	40.08	33.58	15.86
	丰林集团	29.92	24.17	29.33
	大亚圣象	32.77	34.19	34.26
	鼎丰股份	19.59	17.84	16.34
	平均值	30.59	27.44	23.95
	佳诺威	22.03	29.17	37.06

注：鼎丰股份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余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与鼎丰股份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与鼎丰股份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都较小，单个科目的变化相对容易对上述比率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2021 年偿还短期借款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

2019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资本规模较小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新建生产线期间新增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不断偿还借款以及引入投资者，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

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在较好水平，利息支付保障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9	23.04	19.21
存货周转率（次）	7.35	6.05	6.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55	15.63	18.74
存货周转天数（天）	48.97	59.49	52.9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1 次、23.04 次和 37.6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会授予规模较大、合作稳定的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而对其他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严格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9 次、6.05 次和 7.35 次，相对稳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指 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平潭发展	5.72	6.20	7.61
	丰林集团	8.00	6.99	9.18
	大亚圣象	5.08	5.60	7.17
	鼎丰股份	8.77	7.26	6.81
	平均值	6.89	6.51	7.69
	佳诺威	37.69	23.04	19.21

注：鼎丰股份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余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人造板行业中的纤维板、刨花板，未延伸至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行业；（2）公

司会授予规模较大、合作稳定的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而对其他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严格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

指 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平潭发展	0.54	0.45	0.39
	丰林集团	3.27	2.23	2.81
	大亚圣象	2.87	2.37	2.37
	鼎丰股份	8.54	6.46	7.95
	平均值	3.81	2.87	3.38
	佳诺威	7.35	6.05	6.79

注：鼎丰股份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余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鼎丰股份接近，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鼎丰股份业务均聚焦于人造板行业，未延伸至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2,232.87	99.42%	75,541.21	99.91%	72,697.12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597.56	0.58%	69.19	0.09%	56.72	0.08%
合 计	102,830.43	100.00%	75,610.41	100.00%	72,753.84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753.84 万元、75,610.41 万元和 102,830.4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697.12 万元、75,541.21 万元和 102,232.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91% 和 99.4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系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受托加工业务、销售零星物料及废品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纤维板	62,792.24	61.42%	46,212.74	61.18%	37,132.57	51.08%
其中：厚板	34,504.58	33.75%	31,007.71	41.05%	37,132.57	51.08%
薄板	28,287.66	27.67%	15,205.03	20.13%	-	-
刨花板	38,176.44	37.34%	27,672.70	36.63%	33,548.68	46.15%
饰面板	1,264.19	1.24%	1,655.78	2.19%	2,015.87	2.77%
合 计	102,232.87	100.00%	75,541.21	100.00%	72,697.1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纤维板、刨花板的销售收入，二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32.57 万元、46,212.74 万元和 62,792.24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4.45%和 35.88%，主要原因系随着纤维板薄板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投产，纤维板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刨花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48.68 万元、27,672.70 万元和 38,176.44 万元，其收入波动主要受刨花板产品销量变动影响。其中，2020 年度刨花板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7.51%，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量下滑 17.22%所致。

（1）纤维板厚板收入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纤维板厚板销售收入、销量和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4,504.58	11.28%	31,007.71	-16.49%	37,132.57
销量（万立方米）	28.84	4.42%	27.62	-7.41%	29.83
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1,196.38	6.57%	1,122.61	-9.81%	1,244.79

对纤维板厚板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纤维板厚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万立方米）	28.84	27.62	29.83
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1,196.38	1,122.61	1,244.79
销售收入（万元）	34,504.58	31,007.71	37,132.57
销量变动（万立方米）	1.22	-2.21	-
售价变动（元/立方米）	73.77	-122.17	-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2,127.59	-3,374.55	-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6.86	-9.09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1,369.27	-2,750.31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4.42	-7.41	-

注：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平均售价-上年度平均售价）×本年度销量；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售价变动对于销售收入的影响÷上年度销售收入；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年度销量）×上年度平均售价；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上年度销售收入。

2020 年度，公司纤维板厚板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6.49%，其中，价格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9.09%，销量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7.41%。2020 年度公司纤维板厚板收入变动主要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及价格下降所致。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厚板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1.28%，其中，价格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6.86%，销量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4.42%。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厚板收入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销售价格上升及产能恢复所致。

（2）纤维板薄板收入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纤维板薄板销售收入、销量和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8,287.66	86.04%	15,205.03	-	-
销量（万立方米）	22.41	66.60%	13.45	-	-
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1,262.12	11.67%	1,130.25	-	-

对纤维板薄板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纤维板薄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万立方米）	22.41	13.45	-
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1,262.12	1,130.25	-
销售收入（万元）	28,287.66	15,205.03	-
销量变动（万立方米）	8.96	-	-

纤维板薄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价变动（元/立方米）	131.87	-	-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2,955.57	-	-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9.44	-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10,127.06	-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66.60	-	-

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薄板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86.04%，其中，价格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19.44%，销量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66.60%。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薄板收入变动主要受纤维板薄板生产线产能释放、原材料价格上涨，销量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3）刨花板收入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刨花板销售收入、销量和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8,176.44	37.96%	27,672.70	-17.51%	33,548.68
销量（万立方米）	34.32	29.40%	26.52	-17.22%	32.04
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1,112.50	6.61%	1,043.48	-0.36%	1,047.22

对刨花板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刨花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万立方米）	34.32	26.52	32.04
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1,112.50	1,043.48	1,047.22
销售收入（万元）	38,176.44	27,672.70	33,548.68
销量变动（万立方米）	7.80	-5.52	-
售价变动（元/立方米）	69.02	-3.75	-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2,368.55	-99.43	-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8.56	-0.30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8,135.19	-5,776.55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29.40	-17.22	-

2020 年度，公司刨花板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7.51%，其中，价格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0.30%，销量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17.22%。2020 年度公司刨花板收入变动主要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下降所致。2021 年度，公司刨花板业务收入

较上年增长 37.96%，其中，价格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8.56%，销量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29.40%。2021 年度公司刨花板收入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销售价格上升及产能恢复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73,969.56	72.35%	50,649.60	67.05%	53,051.57	72.98%
华中	18,112.08	17.72%	14,332.35	18.97%	11,351.23	15.61%
华北	6,013.75	5.88%	8,010.67	10.60%	5,617.87	7.73%
西南	1,840.13	1.80%	1,114.34	1.48%	542.19	0.75%
西北	1,585.37	1.55%	1,035.12	1.37%	1,174.28	1.62%
东北	361.35	0.35%	377.23	0.50%	456.95	0.63%
华南	350.63	0.34%	21.89	0.03%	503.03	0.69%
合 计	102,232.87	100.00%	75,541.21	100.00%	72,697.12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及华中地区。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来自上述两个区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59%、86.02%和 90.07%，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8%、67.05%、72.3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也是下游产业分布集中度较高地区，需求量相对较大。（2）公司及子公司地处安徽、河南，对华东地区具备较强的物流优势。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51,331.16	50.21%	48,796.77	64.60%	51,333.32	70.61%
贸易商	50,901.71	49.79%	26,744.44	35.40%	21,363.80	29.39%
合 计	102,232.87	100.00%	75,541.21	100.00%	72,697.12	100.00%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按下游客户购买用途（自用或贸易）不同，将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的品牌形象及产品质量，积累了一大

批优质终端客户如全友、索菲亚、博洛尼等。同时，公司通过与资质良好的贸易商客户建立互信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刨花板产品主要销售给终端客户，纤维板产品主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纤维板产品规格品类较多，规模较小的下游客户存在采购品类多、单一品类采购数量较小的特点，针对此类小批量多样性采购需求的客户，公司借助贸易商的配送能力服务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系纤维板薄板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贸易商客户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公司并非贸易商客户的独家供应商，亦不存在任何排他性销售条款；贸易商客户销售人造板品类齐全，品牌众多，并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全部为法人实体，不存在非法人实体的情况；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1）报告期内贸易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公司的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公司进行合作，完全是基于贸易商客户自身需求，在双方平等协商相关交易条款取得一致意见后，展开合作。公司并未主动对贸易商的准入和退出进行管理。报告期内，贸易商新增与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区间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2021 年度	500 万以上	-	-
	100 万（含）至 500 万	6	-
	100 万（含）以下	24	14
	小计	30	14
2020 年度	500 万以上	1	-
	100 万（含）至 500 万	9	1
	100 万（含）以下	31	17
	小计	41	18
2019 年度	500 万以上	-	-
	100 万（含）至 500 万	2	1
	100 万（含）以下	23	10
	小计	25	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新增、退出情况较为平稳，未见异常情况。

（2）贸易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贸易商客户均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其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及自身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其重要的商业信息，公司无法掌握相关信息。中介机构对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并获得部分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数据。

中介机构在访谈的过程中通过与贸易商客户相关人员的沟通，了解公司产品的购销情况，获取贸易商盖章确认的购销数量，并结合访谈时点对贸易商仓库仓储及库存情况进行实地查看等方式，确认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及对外销售的数量。

中介机构访谈 42 家贸易商，其中 28 家配合提供对外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28 家贸易商客户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米

项目	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提供购销数据贸易商对外销售量	360,281.91	199,831.20	148,870.83
公司对上述贸易商销售的数量	365,691.05	209,769.71	150,795.35
上述贸易商当期对外销售量占采购公司产品数量的比重	98.52%	95.26%	98.72%
公司当期对全部贸易商的销售量	417,532.69	239,355.70	181,579.03
访谈取得的贸易商购销数据的对外销售数量占公司对贸易商销售量的比重	86.29%	83.49%	81.99%

通过访谈并获取购销确认数据的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其对外销售量占其向公司采购量的比重分别为 98.72%、95.26%和 98.52%。报告期内上述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比重均在 95%以上，说明贸易商客户并未囤积产品，而是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应的产品。

上述贸易商客户的对外销售量占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量比例分别为 81.99%、83.49%和 86.29%，贸易商客户实现最终销售情况较好。

28 家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过确认函确认库存的家数	28 个	28 个	28 个
通过确认函确认库存的家数占贸易销售金额占比	87.30%	87.62%	83.73%
期末库存	21,176.68	15,767.54	5,829.03
公司对上述贸易商的销售量	365,691.05	209,769.71	150,795.35
上述贸易商期末库存占公司对其销售的比例	5.79%	7.52%	3.87%

报告期内上述 28 家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占其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3.87%、7.52%和 5.79%，当期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高。结合各月度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及对外销售的数量分析，贸易商向公司采购后实现销售周期主要在 30 天以内，实现销售情况良好。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8,734.06	18.32%	7,202.35	9.53%	15,156.01	20.85%
第二季度	24,542.98	24.01%	21,156.05	28.01%	19,825.11	27.27%
第三季度	28,114.18	27.50%	24,151.28	31.97%	18,757.42	25.80%
第四季度	30,841.65	30.17%	23,031.53	30.49%	18,958.59	26.08%
合计	102,232.87	100.00%	75,541.21	100.00%	72,697.12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但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每年第一季度的销量相对较少。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低于 2019 年和 2021 年，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8,586.42	99.49%	61,734.94	99.96%	56,468.38	99.9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457.56	0.51%	25.25	0.04%	28.87	0.05%
合 计	89,043.98	100.00%	61,760.18	100.00%	56,497.2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497.25 万元、61,760.18 万元和 89,043.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468.38 万元、61,734.94 万元和 88,586.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纤维板：	55,764.00	62.95%	38,499.01	62.36%	29,244.47	51.79%
其中：厚板	30,286.81	34.19%	24,901.49	40.34%	29,244.47	51.79%
薄板	25,477.19	28.76%	13,597.52	22.03%	-	-
刨花板	31,769.68	35.86%	21,974.57	35.60%	25,802.71	45.69%
饰面板	1,052.74	1.19%	1,261.35	2.04%	1,421.20	2.52%
合 计	88,586.42	100.00%	61,734.94	100.00%	56,46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结构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1）纤维板厚板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厚板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618.44	74.68%	2.89%	17,878.11	71.80%	-1.22%	21,354.31	73.02%
直接人工	572.31	1.89%	-0.20%	519.17	2.08%	0.01%	611.21	2.09%
制造费用	6,931.02	22.88%	-2.05%	6,207.88	24.93%	0.04%	7,278.95	24.89%
运输费用	165.04	0.54%	-0.65%	296.33	1.19%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合计	30,286.81	100.00%	-	24,901.49	100.00%	-	29,244.47	100.00%

报告期内纤维板厚板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化。纤维板厚板直接材料占比 2020 年较 2019 年度减少 1.22%，主要系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纤维板厚板直接材料占比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2.89%，主要系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2）纤维板薄板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薄板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直接材料	19,260.52	75.60%	2.17%	9,984.04	73.43%	-
直接人工	541.23	2.12%	-0.17%	312.60	2.30%	-
制造费用	5,607.91	22.01%	-2.22%	3,294.49	24.23%	-
运输费用	67.53	0.27%	0.22%	6.40	0.05%	-
合计	25,477.19	100.00%	-	13,597.52	100.00%	-

注：纤维板薄板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投入生产。

报告期内纤维板薄板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化。其中纤维板薄板直接材料占比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 2.17%，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3）刨花板

报告期内，公司刨花板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415.83	76.85%	-0.80%	17,063.54	77.65%	-1.55%	20,435.74	79.20%
直接人工	702.26	2.21%	-0.11%	509.45	2.32%	-0.08%	619.26	2.40%
制造费用	5,682.76	17.89%	0.85%	3,743.11	17.03%	-1.37%	4,747.70	18.40%
运输费用	968.83	3.05%	0.05%	658.46	3.00%	-	-	-
合计	31,769.68	100.00%	-	21,974.57	100.00%	-	26,814.88	100.00%

报告期内刨花板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化。刨花板直接材料占比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1.55%，主要系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刨花板直接材料占比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0.80%，主要系刨花板与纤维板产品结构不同，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的单耗也具有一定差异。刨花板化工原料的单耗低于纤维板，化工原料的上涨对刨花板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相对于纤维板较小，且河南佳诺威木质原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7,244.78	75.91%	46,048.48	74.59%	43,150.14	76.41%
直接人工	1,831.12	2.07%	1,363.97	2.21%	1,254.49	2.22%
制造费用	18,264.43	20.62%	13,297.45	21.54%	12,063.74	21.36%
运输费用	1,246.09	1.41%	1,025.04	1.66%	0.00	0.00%
合 计	88,586.42	100.00%	61,734.94	100.00%	56,468.38	100.00%

注：2019 年度执行原收入准则，公司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运输费；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公司生产所需的木质原料及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1%、74.59%和 75.91%，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且占比较为稳定；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能源费用及折旧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构成主要包括能源费用及折旧费用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7,970.99	43.64%	6,107.62	45.93%	5,719.50	47.41%
折旧摊销	4,547.49	24.90%	3,727.60	28.03%	3,085.64	25.58%
燃料费	3,383.02	18.52%	1,976.26	14.86%	1,302.75	10.80%
其他	2,362.93	12.94%	1,485.98	11.17%	1,955.85	16.21%
合计	18,264.43	100.00%	13,297.45	100.00%	12,06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折旧摊销、燃料费等，占比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电费占比分别为 47.41%、45.93%和 43.64%，2020 年度电费占比下降主要系电费单价下降所致，2021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燃料费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燃料费占比分别为 10.80%、14.86%和 18.52%，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纤维板产品单位燃料消耗较高，随着新产线投产，纤维板产品产量逐年提高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646.45	99.98%	13,806.28	99.68%	16,228.74	99.83%
其他业务毛利	140.00	1.02%	43.95	0.32%	27.85	0.17%
合 计	13,786.46	100.00%	13,850.22	100.00%	16,256.59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83%、99.68%和 99.98%，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纤维板：	7,028.24	51.50%	7,713.73	55.87%	7,888.10	48.61%
其中：厚板	4,217.77	30.91%	6,106.22	44.23%	7,888.10	48.61%
薄板	2,810.47	20.59%	1,607.51	11.64%	-	-
刨花板	6,406.76	46.95%	5,698.13	41.27%	7,745.97	47.73%
饰面板	211.46	1.55%	394.42	2.86%	594.67	3.66%
合 计	13,646.45	100.00%	13,806.28	100.00%	16,228.74	100.00%

公司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毛利贡献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二者合计毛利分别为 15,634.07 万元、13,411.86 万元和 13,435.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34%、97.14%和 98.45%，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纤维板：	11.19%	16.69%	21.24%
其中：厚板	12.22%	19.69%	21.24%
薄板	9.94%	10.57%	-
刨花板	16.78%	20.59%	23.09%
饰面板	16.73%	23.82%	29.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35%	18.28%	22.3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2%、18.28%和 13.35%。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4.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增的纤维板薄板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93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涨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纤维板

①纤维板厚板

报告期内，纤维板厚板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单位产品价格	1,196.38	6.57%	4.95%	1,122.61	-9.81%	-8.57%	1,244.79
单位产品成本	1,050.14	16.48%	-12.42%	901.54	-8.04%	7.02%	980.36
其中：							
直接材料	784.25	21.16%	-11.45%	647.27	-9.58%	6.11%	715.86
直接人工	19.84	5.57%	-0.09%	18.80	-8.26%	0.15%	20.49
制造费用	240.32	6.93%	-1.30%	224.75	-7.89%	1.72%	244.01
产品毛利率	12.22%	-7.47%	-	19.69%	-1.55%	-	21.2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厚板毛利率分别为 21.24%、19.69%和 12.22%。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厚板毛利率相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A.单位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厚板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1,244.79 元/立方米、1,122.61 元/立方米和 1,196.38 元/立方米，2020 年度纤维板厚板单位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 9.81%，主要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单价下降，使得纤维板厚板毛利率下降 8.57 个百分点；2021 年度纤维板厚板单位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度上升 6.57%，主要系产品成本上升传导至下游客户，使得纤维板厚板毛利率上升 4.95 个百分点。

B.单位产品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纤维板厚板产品直接材料包含木质原料、化工原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厚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715.86 元/立方米、647.27 元/立方米和 784.25 元/立方米，2020 年度纤维板厚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9.58%，使得纤维板厚板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6.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下降较多所致；2021 年度纤维板厚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价格较 2020 年度上升 21.16%，使得纤维板厚板毛利率下降 11.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多所致。

C.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厚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0.49 元/立方米、18.80 元/立方米和 19.84 元/立方米，2020 年度纤维板厚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8.26%，使得纤维板厚板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0.15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工段采用了自动化改造，降低了单位用工成本。2021 年度纤维板厚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 5.57%，使得纤维板厚板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0.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涨所致。

D.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厚板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244.01 元/立方米、224.75 元/立方米和 240.32 元/立方米。2020 年度纤维板厚板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7.89%，使得纤维板厚板毛利率上升 1.72 个百分点，主要系能源成本下降所致；2021 年度纤维板厚板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度上升 6.93%，使得毛利率下降 1.30 个百分点，主要系能源成本上升所致。

②纤维板薄板

报告期内，纤维板薄板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单位产品价格	1,262.12	11.67%	9.34%	1,130.25
单位产品成本	1,136.72	12.46%	-9.98%	1,010.76
其中：				
直接材料	859.35	15.79%	-9.29%	742.15
直接人工	24.15	3.92%	-0.07%	23.24
制造费用	250.21	2.17%	-0.42%	244.89
产品毛利率	9.94%	-0.64%	-	10.57%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薄板毛利率分别为 10.57%和 9.94%，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A.单位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薄板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1,130.25 元/

立方米和 1,262.12 元/立方米；2021 年度纤维板薄板单位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度上升 11.67%，主要原因系纤维板薄板是公司 2020 年 4 月新投产的产品，市场接受度较低。公司采用薄利政策推销薄板产品，产品售价较低。2021 年度，随着产品认可度提高，售价逐步提高，毛利率上升 9.34 个百分点。

B.单位产品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纤维板薄板产品直接材料包含木质原料、化工原料。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薄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742.15 元/立方米和 859.35 元/立方米，2021 年度纤维板薄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价格较 2020 年度上升 15.79%，使得纤维板薄板毛利率下降 9.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多所致。

C.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薄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3.24 元/立方米和 24.15 元/立方米，2021 年度纤维板薄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 3.92%，使得纤维板薄板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0.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涨所致。

D.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纤维板薄板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244.89 元/立方米和 250.21 元/立方米。2021 年度纤维板薄板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度上升 6.93%，使得毛利率下降 0.42 个百分点，主要系能源成本上升所致。

（2）刨花板

报告期内，刨花板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单位产品价格	1,112.50	6.61%	4.93%	1,043.48	-0.36%	-0.28%	1,047.22
单位产品成本	925.80	11.73%	-8.74%	828.61	2.88%	-2.22%	805.43
其中：			-	-	-	-	-
直接材料	711.50	10.58%	-6.12%	643.43	0.87%	-0.53%	637.9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直接人工	20.46	6.53%	-0.11%	19.21	-0.62%	0.01%	19.33
制造费用	165.60	17.33%	-2.20%	141.14	-4.76%	0.68%	148.20
产品毛利率	16.78%	-3.81%	-	20.59%	-2.50%	-	23.0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刨花板毛利率分别为 23.09%、20.59% 和 16.78%。2020 年度公司刨花板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度下降 2.50%，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2021 年度公司刨花板毛利率相较 2020 年度下降 3.81%，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①单位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刨花板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1,047.22 元/立方米、1,043.48 元/立方米和 1,112.50 元/立方米，2020 年度刨花板单位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 0.36%，使得刨花板毛利率下降 0.28 个百分点，受疫情影响较小，主要系刨花板产品主要应用定制家居领域，近年来，定制家居逐渐被消费者接受，渗透率较高，需求旺盛；2021 年度刨花板单位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度上升 6.61%，使得刨花板毛利率上升 4.93 个百分点，主要系刨花板市场需求旺盛。

②单位产品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刨花板产品直接材料包含木质原料、化工原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刨花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37.90 元/立方米、643.43 元/立方米和 711.50 元/立方米，2020 年度刨花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 0.87%，使得刨花板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0.53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刨花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价格较 2020 年度上升 10.58%，使得刨花板毛利率下降 6.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多所致。

③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刨花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9.33 元/立方米、19.21 元/立方米和 20.46 元/立方米，2020 年度刨花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0.62%，使得刨花板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0.01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刨花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 6.53%，使得刨花板产品的毛利

率下降 0.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涨所致。

④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刨花板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48.20 元/立方米、141.14 元/立方米和 165.60 元/立方米。2020 年度刨花板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4.76%，使得刨花板毛利率上升 0.68 个百分点，主要系能源成本下降及设备的维修支出较少；2021 年度刨花板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度上升 17.33%，使得毛利率下降 2.20 个百分点，主要系能源成本上升所致。

4、贸易商及终端客户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和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总体情况

销售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终端客户	14.89%	18.71%	23.80%
贸易商	11.80%	17.49%	18.78%
综合毛利率	13.35%	18.28%	22.32%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贸易商减少了公司一定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成本，通常情况下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潭发展	9.69%	12.19%	10.55%
丰林集团	11.63%	15.44%	21.84%
大亚圣象	10.41%	15.69%	20.10%
鼎丰股份	14.66%	19.52%	24.95%
平均值	11.60%	15.71%	19.36%
佳诺威	13.35%	18.28%	22.32%

注：鼎丰股份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余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为增加与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平潭发展选取纤维板产品毛利率，丰林集团选取纤维板产品和刨花板产品的毛利率，大亚圣象选取中高密度板产品（包括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毛利率，作为参考对象。丰林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会计政策变更，已根据最新数据计算指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差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平潭发展，与丰林集团、大亚圣象、鼎丰股份较为接近。平潭发展毛利率偏低主要系选取了其纤维板毛利率进行比较，纤维板的毛

利率水平一般低于刨花板的毛利率水平。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2,830.43	75,610.41	72,753.84
营业成本	89,043.98	61,760.18	56,497.25
营业毛利	13,786.46	13,850.22	16,256.59
税金及附加	633.28	543.34	520.71
销售费用	1,941.60	1,465.47	2,715.51
管理费用	1,886.38	1,653.35	1,825.45
研发费用	3,344.52	2,670.75	1,632.14
财务费用	173.33	386.71	866.84
其他收益	1,531.93	1,832.64	1,799.85
投资收益	40.24	19.96	26.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41.82	-166.09	-115.50
资产减值损失	-64.80	-55.15	-29.11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7,656.54	8,761.96	10,377.46
营业外收入	250.79	220.58	6.70
营业外支出	22.42	405.82	0.20
利润总额	7,884.90	8,576.73	10,383.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营业毛利，其中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是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及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能够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

（1）产业政策及行业需求的影响

2021年10月，国务院颁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中“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2016年国家林业局颁布的《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优化人造板产业布局”、“发挥重点产业聚集效应和区域产业竞争优势”。上述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了行业发展。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环境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各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人造板消费量呈上升趋势。从消费结构来看，纤维板、刨花板消费量占比整体保持平稳。若未来人造板市场需求不能持续稳步增长，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影响

目前我国人造板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且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2021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企业分别有392家和329家，其中年产30万立方以上的纤维板和刨花板企业均为25家。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业内优质企业不断加大市场整合力度，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会陆续退出，呈现市场份额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人造板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自身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木质原料和化工原料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但如果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未能及时实现预期收益，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等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520.71 万元、543.34 万元和 633.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72%、0.72%和 0.62%，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

2、公司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41.60	1.89%	1,465.47	1.94%	2,715.51	3.73%
管理费用	1,886.38	1.83%	1,653.35	2.19%	1,825.45	2.51%
研发费用	3,344.52	3.25%	2,670.75	3.53%	1,632.14	2.24%
财务费用	173.33	0.17%	386.71	0.51%	866.84	1.19%
合 计	7,345.83	7.14%	6,176.28	8.17%	7,039.94	9.68%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8.17%和 7.14%，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总额增长，占比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1,487.70	54.7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费	1,222.91	62.98%	956.13	65.24%	859.68	31.66%
职工薪酬	569.51	29.33%	400.04	27.30%	281.22	10.36%
差旅费	77.41	3.99%	54.15	3.70%	44.90	1.65%
招待费	22.38	1.15%	12.38	0.85%	19.23	0.71%
其他	49.39	2.54%	42.77	2.92%	22.77	0.84%
合 计	1,941.60	100.00%	1,465.47	100.00%	2,715.51	100.00%

注：2019 年度执行原收入准则，公司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运输费；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随收入的确认结转为营业成本。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15.51 万元、1,465.47 万元和 1,941.6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3%、1.94%和 1.89%。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和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9%、1.94%和 1.89%，较为稳定。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1,250.04 万元，降幅为 46.0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476.13 万元，增幅为 32.4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包装费、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相应增长。

①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1,487.7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变动主要系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②包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包装费分别为 859.68 万元、956.13 万元、1,222.91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所致。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81.22 万元、400.04 万元和 569.51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长及工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69.51	42.36%	400.04	42.25%	281.22
人数（人）	79	21.54%	65	51.16%	43
其中：高层人员	1	-	1	-	1
中层人员	8	-	6	-	5
基层人员	70	-	58	-	37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7.21	17.13%	6.15	-5.90%	6.54
安徽省平均工资水平（万元/人）	5.62	-	5.26	-	4.85
河南省平均工资水平（万元/人）	4.95	-	4.68	-	4.23

注：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安徽省平均工资水平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河南省平均工资水平来源于河南省统计局公布的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中制造业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下同。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包括销售业务人员、销售内勤等辅助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中、高层人员数量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基层人员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81.22 万元、400.04 万元、569.51 万元，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 2019 年增长 42.2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4 月公司纤维板薄板投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由 43 人增长至 65 人，增加的主要为基层人员。2021 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0 年增长 42.36%，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数量由 65 人增长至 79 人，以及人均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潭发展	3.17%	4.05%	3.95%
丰林集团	0.68%	0.76%	8.60%
大亚圣象	7.60%	7.06%	13.48%
鼎丰股份	2.53%	2.69%	8.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0%	3.64%	8.58%
佳诺威	1.89%	1.94%	3.73%

注：鼎丰股份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余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丰林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会计政策变更，已根据最新数据计算指标。

由于在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方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

用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人造板行业中的纤维板、刨花板，未延伸至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行业，相应的广告宣传等费用较少。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9.51	41.32%	675.72	40.87%	703.69	38.55%
折旧摊销费	738.48	39.15%	607.84	36.76%	604.31	33.10%
中介咨询费	145.74	7.73%	109.08	6.60%	314.80	17.25%
办公费	52.48	2.78%	57.10	3.45%	54.83	3.00%
招待费	28.16	1.49%	14.48	0.88%	23.17	1.27%
差旅费	13.41	0.71%	11.04	0.67%	24.55	1.34%
其他	128.60	6.82%	178.10	10.77%	100.10	5.48%
合计	1,886.38	100.00%	1,653.35	100.00%	1,825.45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825.45万元、1,653.35万元和1,886.38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51%、2.19%和1.8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职工薪酬及中介咨询服务费等。

①职工薪酬

2020年度公司职工薪酬金额比2019年度减少27.97万元，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社保部门实施社保优惠减免政策，人均薪酬减少。2021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收入水平的提升，管理人员平均薪资待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779.51	15.36%	675.72	-3.97%	703.69
人数（人）	78	-7.14%	84	-1.18%	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其中：高层人员	7	-	7	-	7
中层人员	9	-	9	-	11
基层人员	62	-	68	-	67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9.99	24.23%	8.04	-2.83%	8.28
安徽省平均工资水平（万元/人）	5.62	-	5.26	-	4.85
河南省平均工资水平（万元/人）	4.95	-	4.68	-	4.23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703.69 万元、675.72 万元、779.51 万元。2020 年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 2019 年下降 3.97%，主要原因系管理中层人员减少 2 人，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社保部门实施社保优惠减免政策，人均薪酬减少。2021 年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0 年增长 15.36%，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收入水平提升，上调薪资待遇水平；另一方面，2021 年社保优惠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②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主要系公司办公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折旧摊销产生的费用。2021 年公司折旧摊销费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度河南佳诺威取得了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③中介咨询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给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各类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咨询费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了中介机构的上市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潭发展	4.49%	5.48%	7.75%
丰林集团	4.93%	6.53%	5.88%
大亚圣象	7.39%	8.55%	8.31%
鼎丰股份	3.27%	5.22%	4.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2%	6.45%	6.62%
佳诺威	1.83%	2.19%	2.51%

注：鼎丰股份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余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由于在公司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管理模式等方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A.公司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执行体系，在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下，通过制定严格的计划，避免了不必要费用的发生，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B.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效率较高，公司的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932.80	57.79%	1,845.05	69.08%	1,068.63	65.47%
职工薪酬	737.73	22.06%	427.54	16.01%	210.56	12.90%
折旧费	185.22	5.54%	100.28	3.75%	88.35	5.41%
其他	488.77	14.61%	297.88	11.15%	264.61	16.21%
合计	3,344.52	100.00%	2,670.75	100.00%	1,632.14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2.14 万元、2,670.75 万元和 3,344.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3.53%和 3.2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及能源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737.73	72.55%	427.54	103.05%	210.56
其中：专职研发人员薪酬	515.19	52.34%	338.19	92.12%	176.03
兼职研发人员薪酬	222.54	149.07%	89.35	158.76%	34.53
人数（人）	53	23.26%	43	59.26%	27
其中：高层人员	1	-	1	-	1
中层人员	9	-	6	-	3
基层人员	43	-	36	-	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9.72	23.59%	7.86	20.63%	6.52
安徽省平均工资水平（万元/人）	5.62	-	5.26	-	4.85
河南省平均工资水平（万元/人）	4.95	-	4.68	-	4.23

报告期内，专职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中、基层人员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10.56 万元、427.54 万元、737.73 万元，其中专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76.03 万元、338.19 万元、515.19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研发人员薪资待遇提升所致。2021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一方面系公司研发人员薪资待遇提升；另一方面，2021 年社保优惠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74.13	109.49	590.17
减：利息收入	7.80	11.60	8.60
利息净支出	66.33	97.89	581.57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费用	56.90	128.16	1.97
融资租赁摊销	45.23	158.77	279.55
银行手续费	4.88	1.89	3.76
合 计	173.33	386.71	866.8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66.84 万元、386.71 万元和 173.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0.51%和 0.17%。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费用及融资租赁摊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公司利息支出逐年下降。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76.93	50.72%	832.09	45.40%	701.94	39.0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2.31	47.15%	278.31	15.19%	278.31	15.4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62	3.57%	553.78	30.22%	423.63	23.54%
二、增值税返还	755.00	49.28%	1,000.56	54.60%	1,097.92	61.00%
合 计	1,531.93	100.00%	1,832.64	100.00%	1,799.85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99.85 万元、1,832.64 万元和 1,531.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42%和 1.49%。

报告期内，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件依据
四尺密度板平压生产线	444.00	-	-	关于申请拨付河南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投资扶持资金的报告（新集聚字[2021]4 号）
主生产线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167.31	167.31	167.31	产业扶持设备奖补资金（新集聚字[2019]5 号）
主车间生产线	87.00	87.00	87.00	关于申请拨付河南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投资扶持资金的报告（新集聚字[2017]116 号）
贴面车间补助	18.00	18.00	18.00	关于申请拨付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资金的报告（新集聚字[2018]61 号）
污水处理设备补助	6.00	6.00	6.00	关于申请拨付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资金的报告（新集聚字[2018]61 号）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	-	265.00	-	关于申请拨付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报告（新集聚字[2020]43 号）
新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86.0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9]41 号）
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资金	-	-	176.00	关于申请拨付河南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件依据
				金的报告（新集聚字[2019]117号）
新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智能工厂奖励资金	-	100.00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20]14 号）
天长经信局 30 强企业奖励金	-	65.00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 号）、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 2019 年度“三十强企业”的决定（天[2020]1 号）
天长经信局 30 强企业奖励金	-		32.10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 号）、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 2018 年度“三十强企业”的决定（天[2019]11 号）
土地使用税奖励补贴	27.31	42.49	27.31	天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办[2016]45 号）
驻马店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产业强市奖励资金	-	30.00	-	中共驻马店市党委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产业强市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驻文[2020]67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20.00	-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8]172 号）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 2019 年纳税十强奖励资金	20.00	-	-	中共新蔡县委 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综合目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新文（2020）58 号）
其他	7.31	31.29	2.22	-
合计	776.93	832.09	701.94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收益	40.24	100.00%	19.96	100.00%	26.29	1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40.24	100.00%	19.96	100.00%	2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8.50	43.44%	-82.54	49.69%	-60.96	52.7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69	6.34%	32.46	-19.54%	-23.34	2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63	50.21%	-116.01	69.85%	-31.20	27.01%
合 计	341.82	100.00%	-166.09	100.00%	-115.50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5.50 万元、-166.09 万元和 341.82 万元，均系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损失	-64.80	100.00%	-55.15	100.00%	-29.11	100.00%
合 计	-64.80	100.00%	-55.15	100.00%	-29.11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9.11 万元、-55.15 万元和-64.80 万元，均为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89.43%，主要系公司新增产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备货量增加，对相应的次品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7、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0.20	47.93%	200.00	90.67%	-	-
其他	130.59	52.07%	20.58	9.33%	6.70	100.00%
合 计	250.79	100.00%	220.58	100.00%	6.7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0 万元、220.58 万元和 250.79 万元，主要为上市辅导备案奖励金、直接融资奖励等政府补助。2021 年度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新蔡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款项。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2.42	100.00%	140.00	34.50%	0.20	100.00%
疫情停工损失	-	-	265.82	65.50%	-	-
合 计	22.42	100.00%	405.82	100.00%	0.2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20 万元、405.82 万元和 22.42 万元，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疫情停工损失和其他。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当年发生的工伤赔付及疫情停工损失所致。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50	248.69	763.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7.58	-66.36	-122.07
合 计	-891.08	182.32	641.5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41.51 万元、182.32 万元和-891.08 万元。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因享受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可抵扣亏损及河南佳诺威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递延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7,884.90	8,576.73	10,383.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1.23	2,144.18	2,595.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4.76	-445.33	-472.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96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72.30	-1,433.73	-1,452.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57	29.19	67.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7.85	-111.99	-96.26
所得税费用合计	-891.08	182.32	641.51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3	-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68	1,032.09	701.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24	19.96	26.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33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8	-385.24	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5.00	480.00	317.7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53.86	1,146.81	1,052.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4.18	137.63	119.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9.67	1,009.19	933.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9.67	1,009.19	933.11

注：其他项目是公司收到1亿元政府无息借款，每年按照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利率计算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57	11,028.37	12,50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55	-7,313.09	-17,03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74	687.54	5,782.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8.28	4,402.83	1,250.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6.26	6,147.99	1,745.1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83.70	83,519.56	77,75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5.00	1,000.56	1,09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38	774.36	1,88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51.08	85,294.48	80,73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12.82	61,719.08	58,39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7.86	3,207.87	2,69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4.57	4,582.42	2,854.0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2.26	4,756.74	4,29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87.51	74,266.10	68,2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57	11,028.37	12,502.7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02.75 万元、11,028.37 万元和 15,663.5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其中购买商品主要系购买生产所需的木质原料及化工原料等；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83.70	83,519.56	77,754.35
含税营业收入	116,198.39	85,439.76	82,666.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税营业收入	94.82%	97.75%	9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57	11,028.37	12,502.75
净利润	8,775.98	8,394.41	9,7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78.48%	131.38%	128.3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含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94.06%、97.75%和 94.8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比值分别为 128.33%、131.38%和 178.48%，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且均高于当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8,775.98	8,394.41	9,742.45
加：信用减值准备	-341.82	166.09	115.50
资产减值准备	64.80	55.15	29.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5,373.87	4,872.24	3,733.3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67.54	90.12	11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03	-	0.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45	384.82	863.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4	-19.96	-2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38	-71.41	-12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80	5.05	1.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3.05	-2,715.30	-1,08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57	-289.17	-1,47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10.22	156.34	6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57	11,028.37	12,50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4	19.96	2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0.17	-	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	11.60	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1	31.56	3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2,265.76	7,344.65	17,07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76	7,344.65	17,07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55	-7,313.09	-17,035.48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35.48 万元、-7,313.09 万元和-2,217.55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年产 20 万立方纤维板薄板生产线在 2019 年

和 2020 年投入建设，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	3,019.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8.10	14,730.52	20,847.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10	18,230.52	23,86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90.00	15,675.83	15,690.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94	184.01	52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90	1,683.13	1,86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5.84	17,542.98	18,08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74	687.54	5,782.9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2.93 万元、687.54 万元和 -6,617.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为满足公司长期资产购置、建设的需要，新增借款以及公司引进投资者所增加的资本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有息负债所支付的资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17,073.83 万元、7,344.65 万元和 2,265.76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等。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通过持续资本性投入，

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合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造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753.84 万元、75,610.41 万元和 102,830.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42.45 万元、8,394.41 万元和 8,775.98 万元。公司以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基础，以严谨科学的管理体系为保证，以优质的原料供应为支撑，逐渐在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产销规模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02.75 万元、11,028.37 万元和 15,663.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效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均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之内。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2、面临的主要困难

目前，人造板行业仍以中小企业为主，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分散化程度高。公司必须对现有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进一步扩充产能，设备智能化升级，产品向多品类扩展，以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公司现阶段的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主要都是通过自身积累、银行贷款等，在一定程度上，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亟需建立与资本市场的联接渠道，增加权益性资本投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明确，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产品的议价能力，预计盈利能力将保持稳中向好趋势。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

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增长率，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依托多年专业制造与自主品牌业务运营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 talent 储备，包括核心高级管理团队、销售团队以及产业技术工人等。公司核心管理成员从事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多年，对于人造板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的认识和把握，对于公司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及产业链资源。

在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亦致力于管理团队的持续优化，不断引进先进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同时，公司致力于学习型团队的建设，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及管理技术团队专注于人造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与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3 项发明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技术中心通过“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3、市场储备

公司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与全友、索菲亚、博洛尼、江山欧派、圣奥办公家具、志邦家居、捷西、伊仕利、金迪门业、千年舟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进入宜家家居、欧派家居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健康为本，创行业标杆”的使命、“做品类最齐全、品质最高端的人造板企业”的愿景，坚持“不仅绿色，品质更出色”的产品理念和“诚信、务实、高效”的经营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人造板生产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力争将佳诺威打造成行业领先的人造板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借助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生产效率，积极拓展业务，推动产品延伸。公司将全力推进人造板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继续推动生产过程自动化和控制技术智能化，坚持走精品人造板战略和差异化发展战略。

二、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2到3年，公司将继续深耕人造板行业，巩固产品优势，专注生产技术，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计划加大资源投入，建设更高强度、更低密度、更优环保的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逐步扩大产能，发展高端产品。

（一）巩固产品优势，推动产品多元化

深耕细作现有的纤维板和刨花板终端市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进步为保障，坚持以差异化产品适应同质化市场竞争，大力开发细分应用领域的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专注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积极探索人造板应用领域的扩展延伸，参与或主导更高强度、更低密度、更优环保的新型人造板研究开发，加快推进以次小薪材为主要原材料的人造板替代传统板材的进程，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逐步扩大产能，打造中国板材一流品牌

人造板行业先进产能与落后产能并存，公司将凭借多年的发展经验和优势，计划三年内将产能扩大至 200 万立方米，不断扩大先进产能带来的竞争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多方开拓和维护销售渠道，深化与下游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化人造板制造企业。

三、公司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推动和实施下列各项发展计划：

（一）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目前保有两条纤维板生产线和一条刨花板生产线，产品覆盖 1.9-25mm 纤维板、8-30mm 刨花板产品，设计年产能达到 83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已经满负荷。鉴于人造板市场的巨大容量，且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人造板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

（二）高端人造板制造能力提升计划

随着消费升级浪潮的到来，消费者对人造板的功能性、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游客户对人造板产品品质的管控力度日益提升；随着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进步，高端人造板以更高强度、更低密度、更优环保的显著优点得到了市场认可。公司深耕于人造板研发与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张产能，构建高端人造板先进生产线，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和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是公司在同质化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的重要基础。在硬件方面，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在软件方面，公司建立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研发管理模式，培养研发技术人才，与专业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立具有独立性、综合性、针对性的研发体系。近年来，

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对产品质量的提升效果明显。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发展的理念，不断增强研发能力。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包括：新产品试制和试验、新型胶黏剂配方研究、各工段智能化改造和应用、原材料多样化研发等。

（四）品牌提升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通过多年的品质管控和市场培育，先后创立了“佳诺威”、“圣松山”、“艾笛”等品牌，形成一定的市场品牌效应，树立了绿色环保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具有较高忠诚度的客户群体。

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提高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通过客户推介、门户网站、公共媒体、展览展会等多种渠道打造下游各类细分市场的特色品牌形象。同时，与下游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联合推广，加大营销力度，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在终端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完善员工培养体系及激励机制，推动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公司重视技术人才储备，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制度，通过自我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多专业、多层次的研发队伍，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六）信息化管理系统计划

现代信息化技术不断推动公司发展。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构筑数字化运作系统，实现公司数字化改造，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加产量、扩大销量，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一套与公司持续发展要求和发展能力相匹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内部管控和外部服务的信息化体系，实现生产过程的高效管理、供应链的协同管理、科学的计划与预测、财务的集中核算，达到合理建设、高效工作、精准管理、科学决策的目标。

（七）资金筹集计划

人造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拓展将使公司未来面临更多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募集一定

规模的资金并合理使用于投资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四、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经济稳步发展，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人造板行业或相关领域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 4、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的效益。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不发生大规模流失。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制约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狭窄，在本次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瓶颈。

2、人才队伍制约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须有相应的人才队伍支持。由于国内人造板行业发展较晚，专业对口人才较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和生产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较为匮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3、管理模式制约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不能适应发展节奏，将严重制约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仍显薄弱，管理制度流程尚有不足，存在持续优化的空间。

五、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组织结构和管理能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并制衡的规范治理机制，保障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因势利导，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引进 ERP、OA、PLC 控制系统等管理软件，改变了低效管理模式，明确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行政等业务环节分工，提升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二）人才队伍建设保障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内部良好的组织与精干的人才。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与之匹配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机制，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薪酬体系，搭建旨在提升能力素质与促进职业发展的平台，以企业文化为核心形成凝聚人才的向心力，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机制，打造一支优秀的员工队伍，支持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三）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保障

在人造板行业这一充分竞争的市场，唯有创新才能使得公司立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坚持走差异化战略路线。公司多年来始终致力于人造板生产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专利或非专利成果。研发成果给公司带来了丰厚的利润，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以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纤维板和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紧密相连、互为依托。现有业务是公司制定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基础，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充分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结合公司现有资产状况、技术储备、人员规模、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的上述规划和目标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以及市场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	44,954.12	44,954.12	24 个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5,120.65	5,120.65	36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总计	60,074.77	60,074.77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项目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项目	登记备案/核准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	2018-411729-20-03-077004	新环审[2021]02 号	新发改能评[2022]1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2202-341181-07-04-843989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熙泰已经通过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登记

证书。信息化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属于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节能审查手续的项目，因此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节能审查手续。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蓄安排

2022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行业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7,890.6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02,830.43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8.89%，公司业务规模呈稳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资金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系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持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53.84 万元、75,610.41 万元和 102,830.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742.45 万元、8,394.41 万元和 8,775.9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在刨花板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及信息化建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制造技术、设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实践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与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等相关的管理制度，打造了以管理制度为纲要、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手段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人造板制造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包括纤维板和刨花板。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先进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和升级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降低银行融资成本、改善财务状况、支持业务拓展、为公司后续扩张和发展奠定基础。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主要生产产品为超强刨花板。超强刨花板是人造板行业的高端产品，具有密度低、强度大的特点，是公司未来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重点方向。本项目将新建厂房、购置先进设备、招聘生产及辅助人员，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逐步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问题，同时将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并提高公司在人造板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缓解国内林木资源紧张局面，保护森林资源

中国是一个森林覆盖率较低、森林资源较为匮乏的国家。根据《中国森林资源报告（2014-2018）》，全国现有森林面积 2.20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仅为 22.96%。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木材类产品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供需不平衡的矛盾也会愈加凸显。

目前，中国木材加工产业链和世界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木材综合利用率较低，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本项目以次小薪材为木质原料，可以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减少不必要的森林砍伐，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顺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布局潜力市场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木质原料为次小薪材，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一项“农林业”第 36 条“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和第 39 条“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本项目可以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顺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我国人造板行业已经进入从“增量”发展到“增质”发展的关键阶段。加大行业技术改造力度，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人造板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环保等级是当前人造板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削片机、刨片机、风选机、刨花干燥机、热压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生产出的刨花板具有“质轻、高强、防潮、防变形、环保”的特点，符合业内超强刨花板的标准，是人造板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本项目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布局人造板高端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3）突破产能瓶颈，发挥规模效应

目前，公司拥有一条设计产能 35 万立方米/年的刨花板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刨花板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度	产能（立方米）	产量（立方米）	销量（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	350,000.00	331,977.24	348,340.24	94.85%	104.93%
2020	350,000.00	291,299.20	274,677.37	83.23%	94.29%
2019	350,000.00	331,685.96	333,934.91	94.77%	100.68%

报告期内，公司刨花板产量分别为 331,685.96 立方米、291,299.20 立方米、331,977.24 立方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77%、83.23%、94.85%，其中，2020 年度公司刨花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产线停工所致，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于饱和状态。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深耕人造板行业多年，具备较为突出的产品质量优势、设备和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品牌优势、地理区位优势、管理优势等，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根据《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统计数据，2010-2020 年，我国刨花板

类产品产量年平均增速达到 9.0%，消费量年均增速达到 9.1%。刨花板对原材料的要求与胶合板相比较低，能够实现变废为宝，有利于有效缓解我国木材供需不平衡的矛盾，符合我国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刨花板产品价格质优，产品特性符合当前市场消费需求，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断拓展，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尤其是品质稳定、强度更高、环保性能好的中高端刨花板的市场份额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

根据《2021 年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统计显示，公司纤维板产能位居纤维板行业第 10 位，刨花板产能位居刨花板行业第 12 位。2019 年、2020 年公司在国内纤维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53%、0.83%，在国内刨花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92%、0.95%。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国拥有先进生产技术的大型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企业之一，具备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

随着刨花板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有必要新建一条刨花板生产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线，实现产能扩张，通过规模效益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此外，公司可以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提高销售收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4,954.12 万元，项目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2,895.44	95.42%
1	工程费用	40,852.80	90.88%
1.1	建筑工程费用	12,792.70	28.46%
1.2	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	19,069.60	42.4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69.90	16.17%
1.4	安装工程费用	1,720.60	3.83%
2	预备费	2,042.64	4.5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58.68	4.58%
项目总投资		44,954.12	100.00%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建筑工程费用、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安装工程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需要采购及安装的设备主要包括备料工段设备、刨花制备工段设备、刨花筛选工段设备、调拌胶工段设备、铺装热压工段设备、毛板处理工段设备、风送系统、热能及干燥系统、尾气处理系统、防火系统及辅助设备。

4、主要生产工艺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均为公司成熟技术，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2、刨花板工艺流程图”。

5、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木质原料主要为次小薪材，来源于项目周边地区的人工速生林；化工原料主要为甲醛、尿素等大宗化工产品，原料来源充足。本项目供水、供电、供热及辅助原料的市场供应充足。

6、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熙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河南省新蔡县产业集聚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熙泰已经通过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该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m ² ）	使用权性质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1	豫（2022）新蔡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9 号	河南熙泰	187,492.68	出让	工业用地	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创新路与兴科路交叉口西南角	2072.8.12

7、项目环保情况

（1）环保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蔡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

中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的废水建设循环水池，废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废气

在刨花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刨片、打磨、筛选、砂光、裁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制胶、调拌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锅炉废气、干燥废气，食堂油烟等。废气根据不同产生单元，采取相应的处理方式：A.刨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高效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B.打磨、筛选、砂光、裁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送热能中心达标排放；制胶、调拌胶、热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热能中心燃烧处置；C.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顶部烟囱排放；D.锅炉烟气不外排，经配套的多管旋风式除尘器除尘后进入刨花干燥工序，经湿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4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刨片产生的树皮，木片、干刨花筛选产生的木质废料，木屑筛选产生的废木屑，裁切砂光产生的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屑，锅炉灰渣，职工生活垃圾，更换的废导热油等。树皮、木质废料、废木屑、废边角料用于热能中心焚烧处置；锅炉灰渣用于综合利用；废导热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置。

④噪声

空压机、各种泵、焚烧炉、余热锅炉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新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熙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0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及金额

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募投项目环保拟投入金额约为 2,490 万元，资

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措施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	雨污管网建设	3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产废水	冷却塔、循环水池	
废气	热能中心锅炉废气	炉内脱硝,经配套多管除尘和旋风预除尘后进入刨花干燥工序。配备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2220
	刨花干燥尾气	经湿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4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刨片粉尘	经高效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筛选、砂光、裁切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热能中心达标排放	
	制胶、调拌胶、热压废气	集气装置收集后送热能中心燃烧处置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固废	树皮、木质废料、废木屑、废边角料	送热能中心焚烧	15
	灰渣	综合利用	
	更换的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220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9、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测性信息，并非对项目收益实现的保证或承诺。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6,194.69 万元；计算期内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14,486.44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3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5 年，经济效益良好。

10、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关，依托本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以及多年以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实现产能的有效消化。针对未来拟新增产能，公司制定了以下产能消化措施：

（1）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以及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证。公司立足华东和华中市场，辐射全国，成为了家具制造、装饰装修、木门制造等行业的优质板材供应商。公司目前已经与全友、索菲亚、博洛尼、江山欧派、圣奥办公家具、志邦家居、捷西、伊仕利、金迪门业、千年舟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进入宜家家居、欧派家居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成为人造板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对于现有客户，公司将持续深化与关键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挖掘、满足现有客户对高端产品的需求，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效率，使公司能够持续获得较高质量的客户订单。在公司巩固、增强原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将基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市场知名度，制定市场营销战略，加强营销网络和销售团队建设，进一步开拓家具制造、装饰装修等应用领域的潜在市场，挖掘潜在知名客户，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2）继续加大生产工艺改进投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

公司深耕刨花板研发与生产制造领域多年，已拥有较为成熟的自动化生产线和品质控制体系，并掌握了较为先进的连续平压生产工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刨花板生产工艺改进投入，以满足市场对刨花板品质和环保的需求，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保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3）加大人才储备，优化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充分发挥人员潜力和向心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员工能够人尽其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强专业人才与公司的粘性，为有效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人才基础。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一套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要求和与其发展能力相匹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整合、重构公司业务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优化采购、营销及物流体系，打造现代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集中管理与动态监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信息共享，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快速反应，提高实时决策的及时性与准确性，降低整体经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手段和保障。

2、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人造板制造行业发展趋势，实现降本增效

传统的人造板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较低，对人工的依赖较多，生产效率也较低。推动人造板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既有利于提高人造板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又有利于降低平均生产成本，获得规模效应。因此，信息化建设是未来人造板行业升级较为明确的趋势。

本项目通过建设 ERP 管理系统、应用构建平台、数字供应链平台系统、智能物流系统、数字化运营看板系统、智能制造系统、数字中台系统、HR 系统等，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日常管理的规范化、高效化，顺应人造板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2）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精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的需求日益强烈。公司当前使用的信息系统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通过建设一个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整个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评价，由结果控制转变为数字化过程监控，具备强大的查询和分析功能，充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120.65 万元，项目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278.65	64.03%
1.1	建筑工程费用	145.00	2.83%
1.2	软硬件购置费用	2,956.07	57.73%
1.2.1	硬件购置费用	661.07	12.91%
1.2.2	软件购置费用	2,295.00	44.82%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45	0.42%
1.4	预备费用	156.13	3.05%
2	项目实施费用	1,842.00	35.97%
2.1	新增人员费用	360.00	7.03%
2.2	系统实施费用	1,482.00	28.94%
项目总投资		5,120.65	10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支付建筑工程费用、软硬件购置费用以及实施费用等。其中，硬件设备购置包括超融合服务器、数据备份设备、模块化机房设备等数据中心设备与笔记本电脑等办公设备；软件购置包括 ERP 管理系统、应用构建平台、数字供应链平台系统、智能物流系统、数字化运营看板系统、智能制造系统、数字中台系统、HR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

4、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汭涧镇。

本项目在公司已有办公场所内实施，无须新增项目用地。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仅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增强，有力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高公司业务扩张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改变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资金的融资模式，拓宽了公司营运资本筹资的渠道。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拥有充沛的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和市场开拓等，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流动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战略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品销售、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及其他日常运营支出。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使募集资金得到最优化运用。

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运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增长，公司整体实力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36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形式。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时应当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规划，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证券事务部。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李飞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飞

电话：0550-2389909

传真：0550-2388790

电子邮箱：ir@jnwjt.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签订合同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购销协议》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佳诺威	中高密度纤维板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	《购销协议》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佳诺威	中高密度纤维薄板	2021.12.25-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3	《购销协议》	上海优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佳诺威	刨花板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4	《购销协议》	常州福尔法贸易有限公司	佳诺威	中高密度纤维板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5	《购销协议》	常州福尔法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佳诺威	中高密度纤维薄板	2021.12.25-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6	《购销协议》	常州福尔法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佳诺威	刨花板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序号	合同类型/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签订合同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7	《基本供货合同》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佳诺威	需方指定产品	有效期至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8	《采购合同》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河南佳诺威	刨花板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9	《购销协议》	浙江臻承工贸有限公司	佳诺威	纤维板	2021.1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10	《购销协议》	浙江臻承工贸有限公司	河南佳诺威	中高密度纤维薄板	2022.1.8-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二）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司签订合同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	佳诺威	电能	2019.5.18-2024.5.17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蔡县供电公司	河南佳诺威	电能	2019.11.27-2024.11.26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3	《矿产品购销合同书》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佳诺威	尿素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4	《尿素购销合同书》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佳诺威	尿素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5	《购销合同》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佳诺威	尿素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6	《购销合同》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佳诺威	尿素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7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姚海燕	河南佳诺威	木质原料	2019.1.1-2023.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8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黄春闯	河南佳诺威	木质原料	2019.1.1-2023.12.31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签订合同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意大利帕尔公司 IMAL PAL GROUP、湖北华文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定远新材	风选机、刨片机、打磨机等	2022.2.12	453.30 万欧元（欧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签订合同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2	捷旗马克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定远新材	年产 60 万立方米 SSPB 生产线配套 77MW 热能中心系统	2022.2.14	1,380.00 万元
3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定远新材	超强刨花板项目成套生产线设备	2022.2.7	8,000.00 万元
4	拓思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定远新材	刨花干燥系统	2022.2.15	1,375.00 万元
5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佳诺威	薄板线高效喷淋系统	2021.1.18	1,200.00 万元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	佳诺威	新蔡县产业聚集区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蔡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9.3.11-项目投产第六、七、八年分别还款 4,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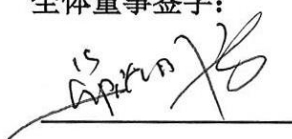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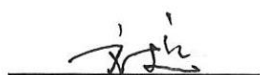
郑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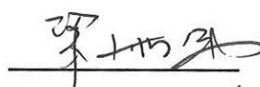
姜志强



李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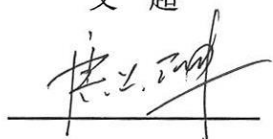
文 超



梁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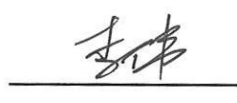
樊晓宏



唐召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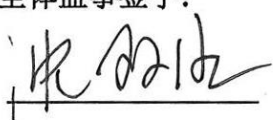


王月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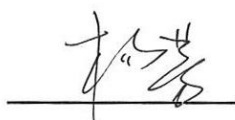


李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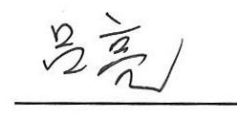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沈双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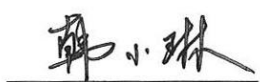


杨 芳



吕 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小琳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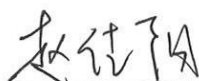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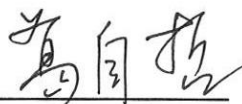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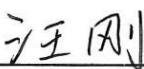


赵佶阳



葛自哲

项目协办人：



汪 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1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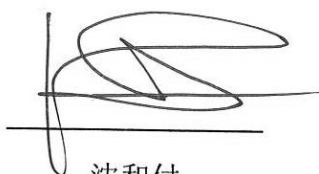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沈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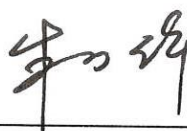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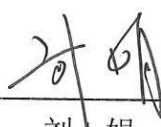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晓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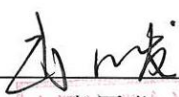

刘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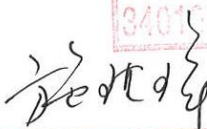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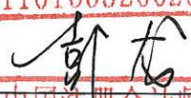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100080003

注册会计师（签字）：


施琪璋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0028
彭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3993
朱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371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管基强



薛秀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7月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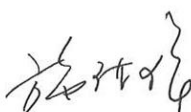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840100033003

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
11010032002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浩
1101003237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龙
11010032399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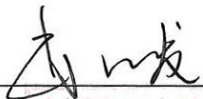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5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注册会计师
340100330003

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
11010032002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龙
1101003239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浩
11010032371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1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汭涧工业园区 A 区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0550-2389909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赵佶阳、葛自哲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